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6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51,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協定。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刊發通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擴大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予以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的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3月19日

---

## GEM 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需要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8年3月1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2018年3月22日 (星期四)  
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公佈(i)最終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v)重新分配的發  
售股份數目；及(vi)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8年3月28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段) ..... 2018年3月28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8年3月28日 (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  
格（如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sup>(附註6至8)</sup> ..... 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及／或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5及7至10)</sup> ..... 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不會進行。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於(a)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 預期時間表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10. 於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7
技術詞彙 .....	30
前瞻性陳述 .....	34
風險因素 .....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6
公司資料 .....	61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2
業務 .....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3
股本 .....	186
主要股東.....	1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3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	25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具體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詞彙的釋義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覽

我們為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作為我們分銷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我們向眾多客戶供應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香港的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的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於醫療儀器市場的多年經驗、對產品的深入了解及與知名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有助我們提供符合客戶規定及要求的合適醫療儀器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

我們通常按訂單逐個與客戶訂立交易。若干情況下，我們通過招標方式獲取公立醫院的批量購買醫療儀器的訂單。我們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售價，據此，我們就我們分銷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 概要及摘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透過接受報價獲得的銷售訂單的收益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0%、80.5%及77.1%，而同期我們的競標合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0%、19.5%及22.9%。同期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5.0%、25.8%及29.2%，而我們於同期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4.0%、48.3%及45.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醫療耗材	27,183	51.4	15,350	56.5	33,578	65.0	17,573	52.3	18,192	62.8	9,433	51.9	22,420	72.4	11,758	52.4
醫療設備	19,725	37.3	8,608	43.6	13,843	26.8	5,319	38.4	9,103	31.5	3,089	33.9	6,613	21.4	2,974	45.0
醫療器械	3,825	7.2	2,087	54.6	2,454	4.8	1,386	56.5	907	3.1	427	47.1	876	2.8	425	48.5
其他醫療保健 產品	-	-	-	-	74	0.1	40	54.1	4	0.1	-	-	-	-	-	-
服務	2,143	4.1	2,143	100.0	1,708	3.3	1,708	100.0	736	2.5	736	100.0	1,049	3.4	1,049	100.0
總計	<u>52,876</u>	<u>100.0</u>	<u>28,188</u>	<u>53.3</u>	<u>51,657</u>	<u>100.0</u>	<u>26,026</u>	<u>50.4</u>	<u>28,942</u>	<u>100.0</u>	<u>13,685</u>	<u>47.3</u>	<u>30,958</u>	<u>100.0</u>	<u>16,206</u>	<u>52.3</u>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醫療耗材的銷售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發進行產品開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遠紅外線技術（能幫助緩解疼痛和壓力，改善血液循環及保持體溫）開發哺乳胸圍及遠紅外線枕頭。我們亦為醫院或安老院開發綜合安全系統，以防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丟失。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產品開發」一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

---

## 概要及摘要

---

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銷售僅產生約75,000港元。

我們的產品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向眾多客戶銷售，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香港的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的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我們採購的不同類別的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單位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且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收益、收益成本及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4%，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醫療耗材產品及醫療設備產品的毛利率降低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療耗材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偏低的新款無針連接器的銷售佔較高比例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醫療設備產品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偏低的普通電動床的銷售佔較高比例，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深切治療部電動床及電動產床的銷售佔較高比例。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7.3%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2.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耗材產品及醫療設備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提高所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耗材產品銷售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活檢針（我們的醫療耗材產品之一）的銷售佔較高比例所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銷售的醫療設備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零部件（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之一）於同期的銷售佔較高比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為100%，乃由於服務完全由我們的僱員提供，所有相關僱員成本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且提供服務並無產生收益成本。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逾40家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我們直接自該等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購買各類醫療儀器，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深受該等供應商信賴的分銷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2.2%、89.1%及92.7%。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5.4%、31.1%及3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建立逾12年的業務關係。

###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服務逾100名香港客戶。香港公立及私立醫院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的約93.0%、92.8%及93.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7%、40.4%及39.0%。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1%、17.6%及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香港醫院）均建立逾16年的業務關係。

##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b>醫院</b>																
—公立醫院	25,835	48.9	13,622	52.7	24,513	47.4	12,131	49.5	12,410	42.9	5,992	48.3	14,351	46.4	7,178	50.0
—私立醫院	23,307	44.1	12,419	53.3	23,434	45.4	11,804	50.4	14,683	50.7	6,735	45.9	14,416	46.6	7,736	53.7
小計	49,142	93.0	26,041	53.0	47,947	92.8	23,935	49.9	27,093	93.6	12,727	47.0	28,767	93.0	14,914	51.8
私家診所	1,224	2.3	503	41.1	516	1.0	367	71.2	368	1.3	256	69.6	257	0.8	171	66.5
其他 <sup>(附註)</sup>	2,510	4.7	1,644	65.5	3,194	6.2	1,724	54.0	1,481	5.1	702	47.4	1,934	6.2	1,121	58.0
<b>總計</b>	<b>52,876</b>	<b>100.0</b>	<b>28,188</b>	<b>53.3</b>	<b>51,657</b>	<b>100.0</b>	<b>26,026</b>	<b>50.4</b>	<b>28,942</b>	<b>100.0</b>	<b>13,685</b>	<b>47.3</b>	<b>30,958</b>	<b>100.0</b>	<b>16,206</b>	<b>52.3</b>

附註：其他包括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收益相對保持穩定，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3.0%、92.8%及93.0%。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4%，主要是由於向醫院的銷售的毛利率降低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款無針連接器及普通電動床的銷售比例較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7.3%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2.3%，主要是由於向醫院的銷售的毛利率提高所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向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活檢針及零部件的銷售比例較大所致。

###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作為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香港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可吸引客戶直接向我們而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醫療儀器，原因如下：(a)我們的大多數醫療儀器供應商為海外製造商，須依賴分銷商（例如本集團）以覆蓋及分銷至彼等國家以外的市場；(b)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以及各類增值服務，而我們的供應商未必可於本地提供該等服務；(c)我們擔任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有關醫療儀器事宜的橋樑；及(d)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因此了解客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價值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醫療儀器市場分散，有數百名市場參與者，涵蓋香港及海外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中的二級分銷商，於2016年佔整個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儀器分銷商市場約2.5%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行業聲譽卓著；(ii)我們提供豐富產品組合及擁有雄厚的採購實力；(iii)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定制服務，為本集團於香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創造有利條件；(iv)我們擁有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及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v)我們作為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醫療儀器分銷商的地位甚為重要；(vi)我們擁有產品開發的產品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及(vii)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我們的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為香港主要的醫療儀器分銷商之一：(i)加強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ii)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iii)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iv)提升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v)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vi)擴大我們的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有關我們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876	51,657	28,942	30,958
收益成本	(24,688)	(25,631)	(15,257)	(14,752)
毛利	28,188	26,026	13,685	16,206
年度／期間溢利	12,979	11,802	5,818	3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88	3,947	4,930
流動資產	40,191	31,371	35,814
流動負債	12,614	4,086	9,012
流動資產淨額	27,577	27,285	26,802
資產淨額	31,665	31,232	31,683

---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微降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7.6百萬港元略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結算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7.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略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0.9百萬港元以及(i)累計上市開支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因對上市開支作出預付款項所致）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及分析」各段。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u>17,957</u>	<u>15,243</u>	<u>7,806</u>	<u>2,7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08	4,747	(7,850)	(3,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1)	(11,646)	(381)	(4,0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0</u>	<u>(247)</u>	<u>(247)</u>	<u>4,0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247	(7,146)	(8,478)	(3,91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5</u>	<u>16,922</u>	<u>16,922</u>	<u>9,776</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22</u>	<u>9,776</u>	<u>8,444</u>	<u>5,864</u>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53.3	50.4	52.3
純利率(%) <sup>(附註1)</sup>	24.5	22.8	1.2
股權回報率(%) <sup>(附註1)</sup>	41.0	37.8	2.1
總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1)</sup>	29.3	33.4	1.6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1)</sup>	3.2	7.7	4.0
速動比率 <sup>(附註1)</sup>	2.0	4.3	2.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2)</sup>	5.4	0.3	3.8

附註：

1. 有關本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41.0%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7.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下降。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2.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9.3%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3.4%，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總資產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高於2016年3月。總資產回報率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1.6%，主要反映(i)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及(i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 概要及摘要

---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3.2倍升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7.7倍，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0倍升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4.3倍，主要反映相比2017年3月，本集團於2016年3月賒購更多普通電動床，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7倍及4.3倍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4.0倍及2.4倍，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相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幅低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稅項的整體增幅。

由於各期間我們的負債金額極低，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極低水平。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股東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B&A Success（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69.68%的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黃女士及B&A Succes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分別與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訂立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及Akatsuki認購協議。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及Akatsuki認購協議於2017年8月1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約88.20%、6.40%及5.40%的權益。Infinite Crystal由趙先生與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原先生最終控制）擁有約61.11%及約38.89%的權益。有關趙先生的詳情，

## 概要及摘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各段。原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多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包括香港的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Akatsuki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8737）），於日本主要從事證券及房地產交易業務。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6%及4.26%。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16,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151,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按最低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股份發售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24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08港元	0.09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基準及調整達致。



###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鴻日醫療從可分派溢利向其當時的股東黃女士及其母親（即程女士）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大部分應付股息已支付予黃女士，是由於其當時持有鴻日醫療99.99%股權，且所有應付黃女士的股息以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黃女士的款項全部結算。應付程女士的最低股息直接以現金支付予程女士或按其指示發放予黃女士並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黃女士的款項結算。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宣派特別股息1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以現金結算其中10.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以現金結算餘下1.2百萬港元。

我們不擬釐定任何預定派息率，派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按如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6.9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9%）將用於追加投資，拓展服務組合（包括維修、醫療儀器租賃、家庭健康護理及產品交付）及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高我們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
- 約10.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2.4%）將用於招聘兩名工程師、一名登記護士、一名物理治療師、七名產品代表、兩名營銷人員、兩名研發人員、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一名倉管員、兩名司機及兩名物流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會計人員，擴大勞工隊伍，以應對我們業務的擴張；
- 約7.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1%）將部分用於近期選擇性地追求策略收購機會；
- 約1.3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9%）將用於加大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

## 概要及摘要

---

- 約2.5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2.2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7%）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倉庫、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及
- 約1.8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上市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計劃招聘、市場推廣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額外固定資產將悉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預期該等計劃活動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將主要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產生，而於2020年3月31日後就該等計劃活動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供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體相同的營運方式經營業務，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日後額外成本及開支。儘管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計劃活動實施後不會立即產生收益，董事仍認為長期而言該等活動將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有助產生收益。因此，董事預期，長遠而言，將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及開支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可提供一系列產品之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進一步擴大業務以於香港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收到報價要求及向代表公立醫院安排競標的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若干公立醫院提交競標要約。本期間，本集團獲授兩份競標合約，合約總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的約1,000份報價獲客戶接納。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就醫療儀器租賃服務而言，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氣道清除機器，我們分別向葵涌的一家安老院、長沙灣的一家公立醫院、元朗的一家公立醫院以及屯門的一家公立醫院免費提供一台氣道清除機器用作試用。然而，試用期結束後，該等安老院或醫院未必會開始向我們租用該等氣道清除機器。於最後

---

## 概要及摘要

---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台氣道清除機器，其中兩台用於出租、兩台用於試用。於2017年11月，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通過與國際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增添為醫院配送藥物、實驗室標本及患者必需品的藥房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化物流系統。此外，於2018年1月，我們的哺乳胸圍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安全系統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同期的月均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零配件、結紮夾及活檢針的銷售比例較高。

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市況或醫療儀器市場整體並無其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除下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所產生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5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上市開支。餘額約7.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導致本集團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將基於審核及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開支的最終數額

進行調整。由於該等費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或會有所下降。謹請有意投資者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其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董事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作出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節。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恰當履行彼等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責任的能力、供應商所授銷售醫療儀器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以及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所限制；
- 任何有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公立醫院的若干銷售訂單乃透過投標獲得競標合約取得，本集團未能投得公立醫院的競標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釐定投標價格時的任何成本估算錯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Akatsuki」	指	Akatsuki Corp.，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7），主要於日本從事證券及房地產交易業務。Akatsuki為獨立第三方
「Akatsuk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Akatsuki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於2017年8月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Akatsuki將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5.40%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A Brilliance」	指	A&A Brilliance Limited，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或「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A Success」	指	B&A Success Limited，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發行631,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豁免公司及 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的」 或「我們」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黃女士及B&A Succes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釋 義

---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苗醫生」	指	苗延舜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之配偶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組織所使用之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之概況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 釋 義

---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一個國家境內於指定期間所生產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市場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醫院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finite Crystal」	指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約61.11%及約38.89%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2017年4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先生及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約91.33%及約8.67%權益
「Infinite Crystal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nfinite Crystal與黃女士（作為擔保人）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Infinite Crystal將以代價7,632,000港元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6.40%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知識產權署」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瑞邦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王永愷先生，香港大律師，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29日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3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趙先生」	指	趙文煒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擁有Infinite Crystal已發行股份約61.11%的權益
「李先生」	指	李春成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重組前為黃女士信託持有向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原先生」	指	原旭霖先生，間接擁有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約91.33%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柳女士的配偶
「程女士」	指	程潔芳女士，黃女士的母親

---

## 釋 義

---

「柳女士」	指	柳慧軍女士，間接擁有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約8.67%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原先生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碧君女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苗醫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5,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1,2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描述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詳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及Akatsuki認購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防止賄賂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22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8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予以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鴻日醫療」	指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前稱領樂有限公司），於1997年10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一，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立第三方
「Sonne UK」	指	Sonne (UK) Limited，於2016年8月26日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向日國際」	指	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鴻匯企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日科技」	指	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日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詮釋。有關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一致。

「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	指	用於頸椎前路手術的儀器系統，以提高手術的靈活性
「活檢針」	指	用於從人體取出軟組織樣本進行化驗的醫療耗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歐盟表明產品符合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規定的強制性認證。歐盟及境外的製造商必須符合CE標誌的要求及取得CE認證（如適用）方可於歐洲營銷其產品
「一級」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級制度風險水平最低的醫療儀器級別，例如電動床及擔架床
「二級」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級制度風險水平為中低的醫療儀器級別，例如活檢針及吸液喉管
「三級」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級制度風險水平為中高的醫療儀器級別
「四級」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級制度風險水平為最高的醫療儀器級別，例如結紮夾
「電子監控系統」	指	電子監控系統，附有安全標籤的物品感應由發射器產生的電磁場，以及通過天線接收感應信號，從而觸發警報的技術



---

## 技術詞彙

---

「工廠交貨」	指	賣方須於其營業地點準備貨品以供提取，而買方須負責所有貨運及交付成本的安排
「遠紅外線」	指	波長範圍為3至100微米的電磁輻射，僅以熱的形式傳遞能量，可作為輻射熱由人體皮膚中的熱感受器感知
「賣方負責運費」	指	賣方負責交付至買方場所的貨運成本的定價方法
「全球協調工作組」	指	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歐盟及美國的監管部門及行業代表組建的自願財團，協調歸管醫療儀器的標準及原則
「醫院聯網」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醫院管理局於香港管理的42間公立醫院及機構、48間專科門診及73間普通科門診。各醫院及門診按其所屬區域，劃分為七個醫院聯網，包括港島東聯網、港島西聯網、九龍中聯網、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
「腹腔鏡器械」	指	用於微創手術的醫療器械，例如抓緊器及剪刀
「結紮夾」	指	由不銹鋼、鈦、聚合物或可吸收材料製成的醫療耗材，用於綁紮血管或組織包的外科手術

---

## 技術詞彙

---

「本地負責人」或 「本地負責人名單」	指	衛生署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認可的業務登記於香港的公司或自然人或法人，其責任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價值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是醫療儀器海外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就醫療儀器事宜的橋樑」一段。本地負責人名單指由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存置的名單，其中列明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所列醫療儀器的本地負責人及製造商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指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香港政府推出的制​​度，以提高公眾對醫療儀器的安全使用意識，包括：(i)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製造商和進口商根據該制​​度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醫療儀器；及(ii)醫療事故呈報制​​度，以讓製造商、進口商、使用者和公眾通過該制​​度，向衛生署報告醫療事故，以便作出評估，務求減少醫療事故發生、避免事故重演或減輕事故再​​現的後果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指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隸屬於衛生署的辦公室，負責管理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醫療儀器」	指	一種儀器，就本集團而言，指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包括用於人體作診斷、預防、治療、監察疾病或創傷，或作康復用途，或用以檢查、取代及改變身體結構或功能的任何器械、設備、工具、材料或其他物件，但不包括藥物。亦包括用於檢驗從人體抽取的樣本的儀器，以診斷、監察或作試劑、校準劑、對照物料、樣本盛器（均分類為體外診斷醫療儀器）的相容性測試用途

---

## 技術詞彙

---

「微創手術」	指	採用取出身體組織微創傷的程序的外科手術，不涉及在手術過程中通過在皮膚切割手術切口進入身體及使用縫合線縫合
「無針連接器」	指	用於毋須使用針而連接靜脈導管、靜脈給藥組及注射器的醫療耗材
「神經外科」	指	對神經系統尤其腦和脊髓進行的手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射頻識別技術 (RFID)」	指	射頻識別技術，使用無線電波讀取和收集藏於附在物件上的標籤內的資料的技術
「可銷售面積」	指	獨家分配予物業單位的面積，不包括樓梯、電梯、走廊及公共衛生間（如有）等公共區域
「廢液收集袋」	指	收集袋，用於手術中吸入體液或分泌物的醫療耗材
「吸液喉管」	指	喉管，用於手術中吸入體液或分泌物的醫療耗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可能」、「預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資金數額、性質以及可能性；
- 本集團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的整體經濟形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形可能不會按本公司所預計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香港法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所實施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有關於閣下所處的特定環境進行潛在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恰當履行彼等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責任的能力、供應商所授銷售醫療儀器的獨家或非獨家權利以及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所限制

供應商於我們的業務中具有關鍵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所有醫療儀器以售予客戶。因此，我們相當依賴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該等關係惡化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2.2%、89.1%及92.7%。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授予我們銷售醫療儀器的獨家或非獨家分銷權的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若干該等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我們的供應商可於分銷協議屆滿後酌情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供應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可按互惠條款或根本無法與供應商續訂分銷協議。倘我們無法與任何供應商續訂分銷協議或增加新供應商數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改變現有的銷售或營銷策略及終止分銷權。因

---

## 風險因素

---

此，就我們獲授獨家分銷權的產品而言，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終止獨家分銷權及委任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競爭的其他分銷商，或決定自行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非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的產品方面，相關供應商或會委任其他分銷商分銷與我們所銷售的相同產品或終止非獨家分銷權利。我們自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若干供應商根據若干分銷協議訂立的若干採購目標所規限，如未達成目標，該等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倘任何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與供應商訂立的現時業務安排出現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其他合適供應商以優於或與現時安排相若的條款及價格供應質量相若的醫療儀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倘日後我們與新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或任何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可自新供應商獲得與現有安排相若的信貸期，或根本無法獲得。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損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事件將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信心或吸引力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大幅降低產品價值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例如，任何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真偽及安全性的負面媒體報道（不論真實與否）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發生任何產品責任相關事宜，即使我們未直接牽涉其中，亦會對客戶的信心整體產生不利影響。倘客戶認為或經歷我們出現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服務轉差的情況，或於任何方面認為我們無法提供一如既往的良好體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立醫院的若干銷售訂單乃透過投標獲得競標合約而取得，本集團無法獲得與公立醫院的競標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釐定投標價格時的任何成本估算錯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公立醫院取得的部分銷售訂單乃透過投標根據競標合約作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競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1.0%、19.5%及22.9%，以及佔公立醫院總銷售收益的約



42.9%、41.3%及49.6%。該等競標合約屬非經常性質。競標合約的合約期通常介乎約12至36個月。我們通常不時提交新投標或為新合約進行投標，我們面臨現有合約到期後無法投得新項目之風險。此外，概不保證新競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與現有競標合約相若或我們的投標會被客戶選中。於競標過程中，我們或須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或降低服務費以增強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降低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投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投標過程中，我們所報的醫療儀器產品的投標價因（其中包括）供應商報予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我們產生的運輸及交付成本、產品類型、產品品牌原產地、訂單量、產品交付時間、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及整體市況而不同，且很大程度上視乎上述各項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我們提交的標書概無任何不準確估計。於投標過程中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對採購成本、時間及產品交付、客戶指示的產品要求變更、嚴格的技術要求、索償威脅及與供應商的重大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變更等因素及投標過程中無法預料的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導致較高運輸成本的行業行動或罷工）的考慮出現失誤。因此，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成本的全部或部分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倉庫設施的可得性及相關租賃開支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於儲存自供應商處採購的商品的所有倉庫設施均為租賃設施，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倉庫設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倉庫設施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的2.7%、3.3%及3.2%。我們目前佔用的倉庫設施的租賃協議為固定期限，尚不確定該等租賃協議能否於屆滿後續期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即使本集團可續期或延長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長且租賃開支的任何漲幅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因此，倘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倉庫設施的業主可能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行使提前終止權而終止租賃。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及時覓得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地點搬遷倉庫設施，從而可能因本集團倉庫及存儲空間減少而導致營運臨時中斷及業務流失。

### 我們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本集團依賴運輸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能否及時交付取決於（其中包括）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彼等按照服務合約的條款履行責任的能力。未能準時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面臨潛在合約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向違約運輸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部追償權或全面執行任何判決。任何運輸服務供應商重大違規行為的合約糾紛日後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 我們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限於業務、經濟及競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我們內部研發進行的產品開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0.9%、1.0%及0.9%。我們研發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段。然而，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產品研發受限於業務、經濟及競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研發風險、可供動用的資金、競爭及監管，且因香港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醫療儀器市場的持續發展而可能不時對其實施進行重估。未來各種產品投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我們目前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諸多因素非我們能控制，包括研發過程延遲、遭遇困難及失敗，及未能及時達成足夠製造或市場推廣安排以使我們的未來產品商業化。無法保證我們可如期完成研究項目，亦無法保證研發項目的結果可帶來可作商業生產的任何產品且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不足。

### 我們未必可有效管理庫存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在確認客戶訂單後，以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醫療設備及器械。有關醫療耗材，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歷史訂單記錄並基於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得出的銷售預測，維持至少三個月產品供應的合理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週轉日數分別為168日、202日及201日。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取消訂單，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

---

## 風險因素

---

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招標合約所載的產品數量僅作為指導的估計值。實際需求可能超過或少於招標合約所載的估計數據，且我們須接受合約總值30%至50%的增幅或減幅。因此，產品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期望的數量訂購產品。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庫存帶來更大挑戰。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老化、庫存價值下降及庫存撇減或撇銷的重大風險。此外，為降低庫存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從而可能會導致毛利率降低。上述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或透過外界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就購買商品向供應商付款、僱員成本、運輸成本、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鑒於我們計劃近期內擴大採購網絡及獲得新供應商的分銷權，我們或會無法按現有安排類似的信貸條款或根本無法自新供應商取得分銷權。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百萬港元以及於2018年1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9百萬港元，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張需求。無法保證我們可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或透過外界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物色及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奉獻。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該行業及市場發展的廣泛知識及遠見。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於醫療儀器市場擁有25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層團隊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劉偉民先生為我們的產品開發提供技術支援。我們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維持客戶關係、把握商機、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倘上述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銷售人員辭任或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招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為產品開發提供足夠技術支援，從而可能對我們於業內持續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因此無法完全控制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質量。銷售醫療儀器涉及對患者造成人身傷害的固有風險（可能因未授權第三方的干擾、產品受污染或於生產、儲存或運輸過程中變質所造成）。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前的有關程序中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牌照或許可要求、清關及質量控制措施。有關產品質量問題可能造成患者及產品用戶患病。任何關於產品責任歸因的糾紛均或會導致我們分散資源以進行法律程序辯護以及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的精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監管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需耗費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如產品責任索償成功，而我們投保的產品責任險並無涵蓋相關索償，則我們可能須就此支付巨額賠償金。除該等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責任索償可能未納入保單的保障或超出保障範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情形**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醫療耗材銷售增加及未償還結餘於2016年10月31日尚未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要求本集團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撥付我們的融資需求及付款責任。倘未能如此，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遭受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開發的產品可能會使用或擁有類似技術及產品設計。我們可能就技術及產品設計申請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耗時傷財，且結果難以預料。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貨幣負債，須取得牌照（而我們未必能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我們分銷商訂立協議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使用遠紅外線技術的醫療保健產品及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安全系統於香港註冊四個商標及於歐盟註冊一個商標。我們已就安全系統在香港註冊兩項專利以及在美國註冊一項專利，並就哺乳胸圍在中國註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儘管我們設有預防措施，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保護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能在相關訴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英國退出歐盟後，我們於歐盟所註冊商標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因其取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得出的談判結果。概不保證今後可維持該商標及保護。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向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監控存貨水平及審核及制定業務目標。資訊科技系統損毀或故障可能導致客戶銷售訂單或與供應商的分銷安排等重要資料遺失，且我們可能無法重新獲得有關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通常自收貨起計最多30個完整工作日，隨客戶信用狀況而各異。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後）約6.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我們於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44日及48日。概不保證所有客戶將悉數結清到期款項。我們現時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及信貸監控政策或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倘任何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追討未結清款項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資源、時間及注意力，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並堅守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監控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系統或者未能取得或更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減少或者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採購訂單流失。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易受不可預估的中斷及違規行為影響

我們的經營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疾病爆發或極端天氣（如乾旱、洪澇、極冷極熱、颱風或風暴））、或其他災害，以及我們營運中的無規律行為（如火災、水電中斷）及公共設施中斷等並非本集團可控制的意外中斷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倉庫設施或其附近，我們的存貨或將直接受到重大損害或破壞。我們不能保證在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監控系統、相關部門的檢查及始終遵守香港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將有效降低此類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降低此類中斷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業務中斷，日後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或將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庫存。我們的經營或將嚴重受損甚至停滯，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及優秀銷售人員的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認為，較難從市場上及時覓得具備扎實的產品知識的資深銷售人員（而彼等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無法保證我們可吸引或留任資深銷售人員。倘我們無法留任現有銷售人員或及時招聘充足的銷售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的勞工成本開支分別約6.0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須通過提高薪資留任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未必可充分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業務的任何日後發展受資源的可用性及不斷變化的市況限制所影響。本集團未必能以可控方式有效管理增長。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施加壓力，從而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帶來風險。例如，我們未必可及時增加倉庫設施、升級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滲透至醫療儀器分銷市場，以及及時招募充足人力以支持業務增長。未能正確管理擴展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 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雖然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但與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交易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結算與海外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325,000港元、125,000港元及109,000港元。然而，倘港元兌美元或其他外幣貶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匯風險」一段。

### 本集團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責任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須面臨產品質量索償、勞資糾紛、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的合約索償風險，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風險。該等訴訟亦可能令我們面臨負

---

## 風險因素

---

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處理業務及經營產生的有關訴訟可能虛耗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精力，因訴訟程序會產生龐大的法律成本且尤為耗時，且訴訟結果不確定，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作出的裁決或判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預期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撥付，而我們或需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額外資金，甚至無法獲取任何額外資金

我們有意於上市後通過內部的增長及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或需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予以抵押。目前預計該銀行融資不足以撥付所有擴展計劃、擴大勞工隊伍及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的資金需求。此外，無法保證將於內部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擴展計劃。倘擴展計劃需要額外資金或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我們將須承受尋求額外融資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融資，甚或無法獲取任何融資。

我們或須縮減增長策略的規模或改變收購計劃。我們若舉債籌集額外融資將令還款責任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會構成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倘進行股本融資，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我們若無法及時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或無法籌集任何資金，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物色可盈利且合適以及擁有特色產品或分銷渠道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 將予收購的潛在物業或會存有未識別及不可預見負債或風險；
- 我們獲取足夠融資用作開發及經營成本的能力；
- 我們承擔因償債責任增大而可能導致我們用於經營及其他用途的可用資金減少而產生的債務的能力；
- 與商譽或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潛在減值虧損；
- 我們準確估計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的能力；
- 我們向已獲取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作免費試用的潛在客戶租賃氣道清除機器而產生未來銷售額的能力；
- 我們擁有足夠且可達到我們質素標準的新供應商的能力；
- 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聘用、訓練及挽留優秀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能力；
- 我們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的能力；及
- 我們順利宣傳我們的品牌的能力。

我們透過收購一間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擴展計劃或會延遲，而我們或無法及時完成收購或擴展，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完成任何收購或擴展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現有市場參與者擴展我們於香港的醫療儀器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我們或無法物色合適的市場參與者以擴展分銷渠道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一段。

我們預期，初始投資所需金額將受行業整體市況的重大影響，當中包括業務規模、收購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或無法獲取足夠融資用作擴展。我們亦預期，我們的收購時間表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且可能於未來導致週期波動。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53.3%、50.4%及52.3%）；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24.5%、22.8%及1.2%）。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對我們過去財務業績的分析，並非任何積極暗示，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將與往績記錄期記錄的水平相當。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利潤率下降的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競爭極其激烈的醫療儀器市場的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醫療儀器行業高度分散。於2016年，香港有逾100名醫療儀器分銷商。本集團於醫療儀器市場中在供應商供應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產品方面均存在競爭。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於營運歷史、產品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及分銷網絡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由於行業趨勢不斷演變及市場變動（尤其是面臨來自其他主要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合併可能快速及大幅增加彼等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減少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我們於擴張及獲取市場份額方面的困難。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的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挖走我們的僱員，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損失市場份額及利潤率下降（倘我們被迫因競爭對手採納的有關策略降低價格）。

---

## 風險因素

---

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優於我們現正銷售的產品或將於日後銷售獨家特色產品。倘該等新產品更符合患者或用戶日益變動的偏好，及取得更大市場需求，我們銷售產品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可能獨家授予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採購或分銷該等新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購買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所分銷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過往增長。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政府的醫療保健政策及香港的醫療保健支出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將由多種因素（包括香港政府的政策和醫療保健支出及影響香港對醫療保健需求的其他因素）的相互作用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政府的醫療保健支出由2012年的約513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679億港元，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ii)根據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醫院管理局的策略計劃，香港政府已儲備2,000億港元用於未來九年提供合共約5,000張新增病床。倘香港政府的醫療保健政策及醫療保健支出有任何變化，對醫療儀器的需求可能因此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政府推出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建議實施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計劃推出一項設立醫療儀器規管架構建議的新法案，以增加對選定醫療儀器的銷售及使用的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就該法定監管架構提出立法建議。我們無法保證醫療儀器規管架構建議實施後，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監管要求不會更為嚴格。對醫療儀器銷售施加任何繁重責任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分銷的醫療儀器不會被劃分為高風險類別，且該醫療儀器的使用不會受到限制。我們或須暫停供應該等醫療儀器，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倉庫及儲存能力的擴張受限於土地短缺及於香港開展業務成本相對較高

本集團倉庫及存儲容量的擴張可能因香港土地普遍短缺而受到限制。我們日後尋求擴張存儲容量時，可能在獲取倉儲空間遭遇困難。我們亦可能與醫療儀器市場的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需要存儲空間的商家進行激烈競爭。此外，鑒於對倉庫設施的高需求，我們於取得相關倉庫設施租賃時未必擁有議價能力磋商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此外，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高於鄰近地區。鑒於香港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本集團須審慎控制於有關範疇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或海外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流行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分銷的醫療儀器主要產自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該等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削弱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乃由於該等產品可能因疾病爆發而受污染或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及埃博拉疾病）流行亦可能令供應商及客戶陷入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並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整體不樂觀。由於我們的收益相當依賴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爆發影響我們進口產品所在國家的人類的動物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其安全性的擔憂，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可維持該公開市場。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達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市場的流動性、醫療儀器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為業務擴展、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此外，因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分別根據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35港元的發售價，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08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09港元。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B&A Success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B&A Success或成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一方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派息不應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16.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7月17日宣派特別股息11.2百萬港元。該等派息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於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情況（如有）。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等因素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於何年度宣派或分派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的股息。有關我們過往股息派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進行的保護有所區別，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相關事件。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相若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而刊發，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業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根據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上市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202,128,000股股份（包括168,000,000股發售股份及Akatsuki（於上市後視為公眾股東）持有的34,128,000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2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所在國家的任何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法律規定、適用外匯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於GEM買賣的本公司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GEM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日或於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8372。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與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為準。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因其不存在官方英文名，故有關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表格所示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各項目的算術總和。倘數據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調或下調為整數。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的總和或會因約整而出現差額。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軒1座 9B室	中國
-------	---	----

陳震昇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淘大花園 P座1105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2號 帝景峰 帝景軒1座 9B室	中國
-------	---	----

趙文煒先生	香港 渣甸山 衛信道17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香港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1座28樓D室	中國
黃龍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5號 賽西湖大廈 6座18樓B室	中國
陳秉強先生	香港 太古城 耀星閣 17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9樓

####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永愷先生  
香港大律師  
Parkside Chamber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1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
公司秘書	陳震昇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黃碧君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延坪道2號 帝景峰帝景軒1座9B室  陳震昇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淘大花園 P座1105室
審核委員會	黃龍和先生 (主席) 陳秉強先生 苗延舜醫生
薪酬委員會	陳秉強先生 (主席) 黃龍和先生 黃碧君女士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吳亮星先生 (主席) 陳秉強先生 趙文煒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a></u></b>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公開來源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並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醫療儀器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可為各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38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若干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從業者）及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刊發的統計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醫療儀器市場及不同細分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香港經濟在香港政府有利的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推動下穩步增長；
- 預測期內香港的醫療儀器供需可能維持穩定；及
- 預測期內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性，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以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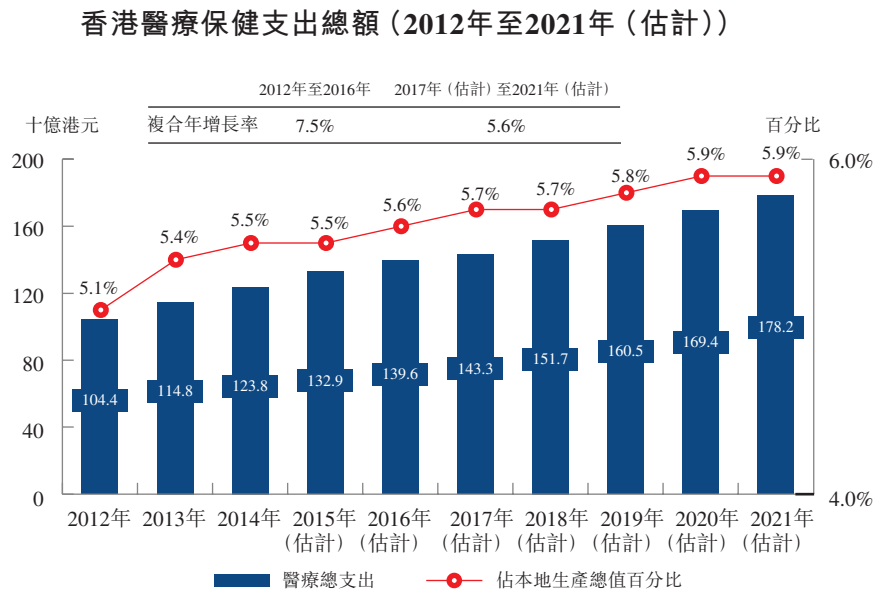


## 香港人口老齡化

隨着出生率較低且壽命不斷延長，香港已踏入老齡化社會。香港65歲以上人口數量增長迅速，2012年至2016年按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17年至2021年將按約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65歲以上人口數目約1.2百萬人，約佔香港總人口的16.3%，預計香港65歲以上人口的數量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勢，預期截至2021年將增至約1.5百萬人，佔香港總人口的約19.6%。

## 香港醫療保健支出

受人口老齡化趨勢的擴大及公眾健康意識的逐漸提升所推動，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由2012年的約1,044億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1,396億港元，2012年至201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預計醫療保健支出總額將於2021年達致約1,782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下圖列示2012年至2016年以及預期2017年至2021年的香港醫療保健支出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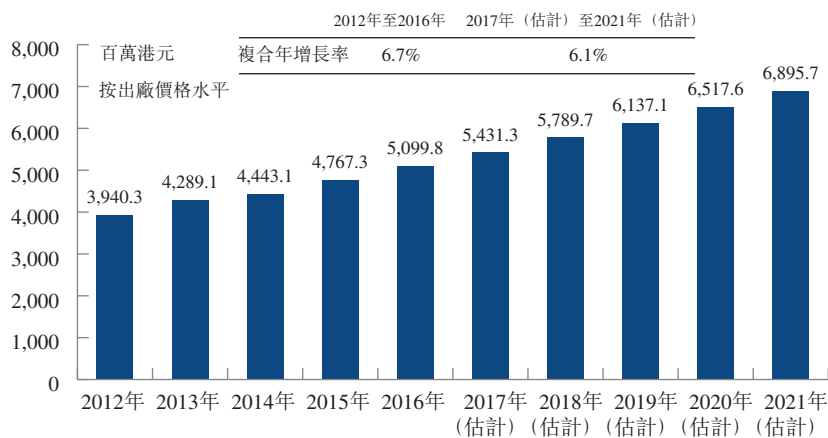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法規概覽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自2004年11月26日起實施，以提高公眾安全使用醫療儀器的意識及推動過渡至長期法定規管模式。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為醫療儀器登記制度，據此，醫療儀器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自願登記其醫療儀器；該制度亦為醫療事故申報制度，製造商、分銷商、用戶及公眾可透過該制度向衛生署報告不良事件。除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外，香港並無設立或指定其他規管醫療儀器（含有藥品或存在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除外）進口、分銷、銷售或使用的機構。有關適用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概覽

按收益計算，香港醫療儀器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約為5,099.8百萬港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鑒於香港人口老齡化以及預期香港政府的醫療保健開支將不斷增加，預期2017年至2021年醫療儀器的市場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按收益計算，預期香港醫療儀器的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約6,895.7百萬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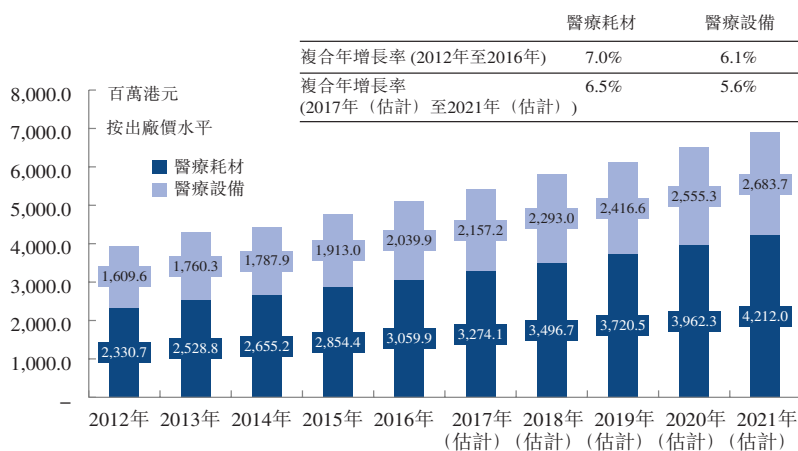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分析

醫療儀器可分為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兩大類。醫療器械根據實際及臨床用途分類為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

醫療耗材通常不需要定期維護或校準，可分為低價值耗材與高價值耗材。低價值耗材為低成本、一次性及大量用於醫療保健機構的耗材，例如手套、紗布、針頭及注射器。高價值耗材為使用期相對較長的耗材，例如關節假體、囊球及支架。

2012年至2016年，按收益計算，香港醫療耗材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均高於醫療設備市場。預計2017年至2021年，醫療儀器市場的該比例將持續。下圖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的市場規模明細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市場規模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規模明細（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醫療耗材市場

按收益計算，2016年，醫療耗材的市場份額約佔醫療儀器市場總額的60.0%，且預計將增至2021年的約4,212.0百萬港元，佔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總額約61.1%。

2012年至2016年，香港醫療耗材市場的增長率高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總體的增長率，達3,05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隨著香港患者問診量的增加，按收益計算，醫療耗材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1年持續增至約4,212.0百萬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醫療耗材主要用於外科手術，由於人口老齡化及香港醫療保健開支日益增加，外科手術的數量將逐年增加。根據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醫院管理局戰略規劃，將於2016年至2026年透過醫院發展項目共計設立90多個新的手術室。此舉大大刺激香港對醫療耗材的需求。

### 醫療設備市場

按收益計算，香港醫療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2年的約1,609.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2,03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1%。由於香港政府醫療保健支出增加以及公眾的健康意識增高，估計2017年至2021年，香港醫療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按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於2021年達到約2,683.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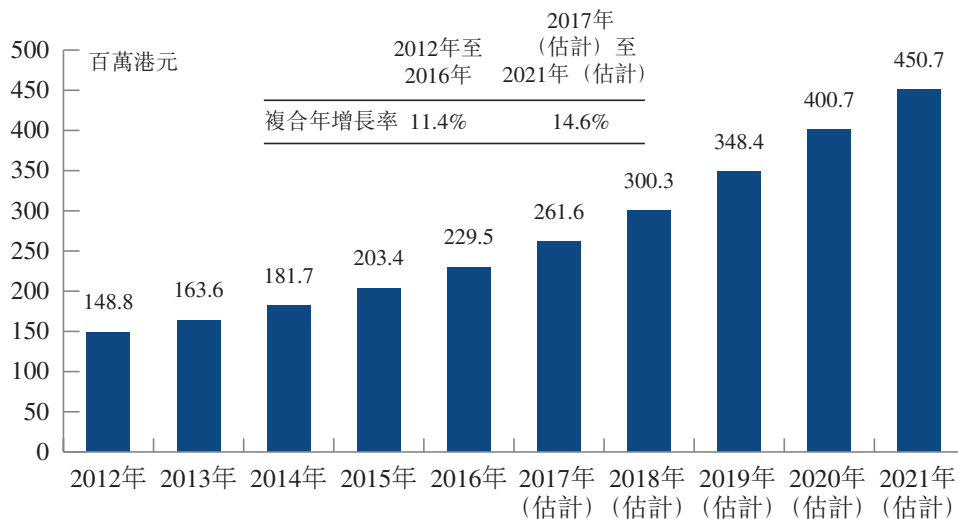
病床是本集團供應的典型醫療設備之一。香港病床市場由四大市場參與者主導。按收益計算，2016年，四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計超過75.0%，表明香港病床市場高度集中。2016年，香港病床市場最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7.5%。2016年，第二大參與者（本集團獨家分銷其病床）佔市場份額約23.0%。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病床總數持續增加。香港病床數由2012年的36,579張增至2016年的39,090張，複合年增長率約1.7%。由於人口老齡化趨勢需要更多病床，以及醫院管理局將分配資金新建醫院，預計2021年的病床總數將會增至44,356張，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按收益計算，香港病床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34.1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3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由於香港政府的財政支持，預計香港病床的市場規模將會繼續增至2021年約53.6百萬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1%。根據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醫院管理局戰略規劃，香港政府打算於2016年至2026年投資2,000億港元用於醫院發展，包括增加約5,000張病床。

### 醫療儀器維修服務市場

維修服務可確保醫療儀器（尤其是在質量保證期屆滿後的醫療儀器）可安全、高效及持久使用。基於儀器類別，醫療儀器維修服務市場可分為影像設備、內窺鏡設備、手術器械、電動病床及其他醫療設備。香港醫療儀器維修服務市場的收益由2012年的約148.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約22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由於香港醫療保健機構數量增加，針對醫療儀器維修服務市場所實施的策略有望增長，將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增長機會，因此預期該市場於未來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高。

香港醫療儀器維修服務市場的規模（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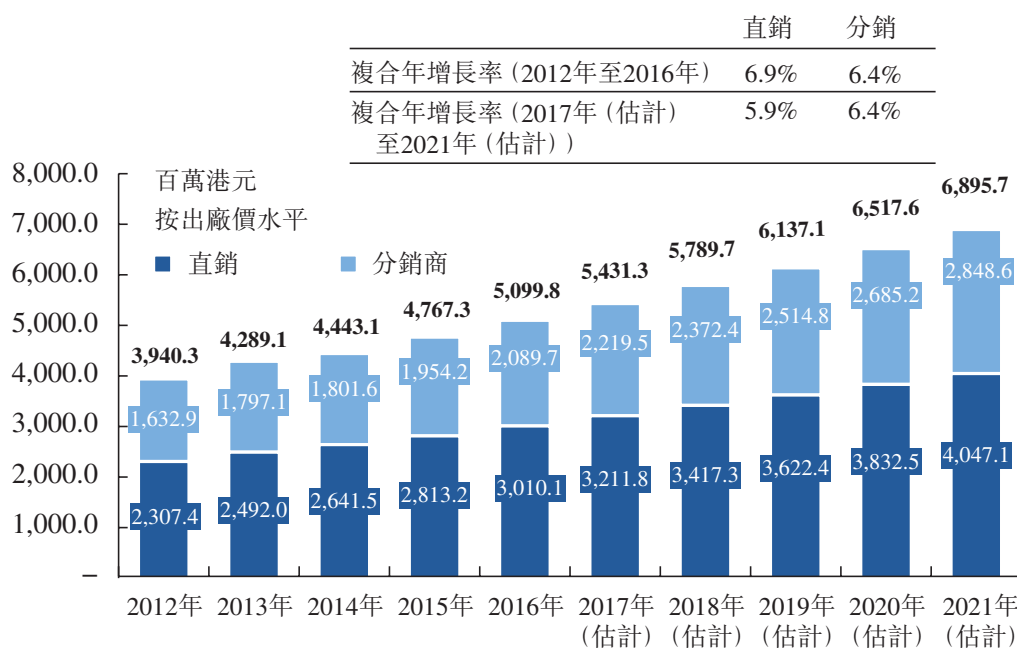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按銷售模式分析

香港的醫療儀器由製造商直接售予終端用戶，或由本地分銷商分銷予終端用戶。一般而言，大型跨國醫療儀器製造商均於香港設有分支機構，直接向客戶銷售成熟或暢銷產品。然而，該等製造商通常會依靠本地分銷商出售新產品或利基產品，以便快速滲透市場。採用分銷模式可令該等大型製造商降低入門成本並簡化本地客戶的訂購流程。專門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可為該等醫療儀器製造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為其產品提供當地的維修與諮詢服務。下表載列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直銷及分銷模式於2012年至2016年的市場份額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市場份額：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香港醫療儀器市場規模的明細（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直銷模式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佔有較大市場份額，隨著未來越來越多並無本地駐點或網絡的海外醫療儀器公司有意進入香港市場，預期分銷業務模式有望快速增長。對於該等海外醫療儀器公司而言，於彼等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初期採用分銷業務模式更具成本效應。如彼等的業務策略無任何變動，預計彼等會繼續藉助分銷商的現有網絡。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加速

於2016年，香港65歲以上人口數量達到約1.2百萬人，約佔香港總人口的1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人口老齡化發展迅速，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預計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6%。老年人群的患病率通常較高。由於該人口結構變化，老齡化趨勢將令香港對醫療儀器產生巨大需求。

### 醫療保健開支增加

香港政府的醫療保健開支及私人家庭醫療保健支出是香港醫療保健總支出的兩大主要部分。預計2016年香港政府醫療保健支出約679億港元，自2012年起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另一方面，2012年至2016年，私人家庭醫療保健支出也呈上升趨勢，預計約達49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估計2021年香港政府醫療保健開支及私人家庭醫療保健開支將分別進一步增至866億港元及634億港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5.8%。香港日益增加的醫療保健開支反應香港政府及私人家庭的健康意識水平增高，對推動香港醫療儀器的需求有積極作用。

### 持續技術創新

醫療儀器市場的技術創新可解決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因而對醫療儀器市場的發展至關重要且可創造更多市場機遇。例如，醫院逐步投資新一代具備遠程監控功能的智能病床、可追蹤及監控患者生理參數的綜合傳感器以及簡化看護的電子控制器。此外，過去十年中，活檢針設計與抽樣技術的改進使經皮穿刺活檢(PNB)成為最常見的介入放射學手術。

### 手術量增加

醫療耗材主要用於外科手術，外科手術量佔香港手術總量的50.0%以上。受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的推動，外科手術量逐年增加。此外，香港政府亦計劃在醫院開發綜合性手術室。該趨勢也將推動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發展。



##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益計算，香港醫療儀器分銷商可根據市場規模分為三級。

本集團為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中的二級分銷商，於2016年佔整個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儀器分銷商市場約2.5%的市場份額，以及約佔二級醫療儀器分銷商市場份額的5.4%。下表載列2016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之分銷商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2016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分銷商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分銷商數目	概述
1 二級分銷商	965.4	46.2	約20	各二級分銷商的年度收益超過50百萬港元但低於100百萬港元。彼等的主要產品類別為醫療耗材。
2 一級分銷商	601.8	28.8	約5	各一級分銷商的年度收益超過100百萬港元。彼等的主要產品類別為醫療耗材。
3 三級分銷商	522.4	25.0	>100	各三級分銷商的年度收益低於50百萬港元。彼等的主要產品類別為醫療耗材。
總計	<b>2,089.6</b>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與香港市場的若干領先醫療儀器分銷商及醫療儀器製造商進行訪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談結果，市場上的上述分銷商分類符合行業慣例且受香港醫療儀器分銷行業廣泛認可。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6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五大二級醫療儀器分銷商的市場份額及收益：

### 2016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二級分銷商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82.4	8.5
2 競爭對手B	76.5	7.9
3 競爭對手C	72.0	7.5
4 競爭對手D	68.0	7.0
5 競爭對手E	60.4	6.3
其他	606.1	62.8
總計	<b>965.4</b>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入行門檻

#### 品牌認知度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成功建立積極的品牌形象且獲市場廣泛接受耗時較長。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較為困難，而此對醫療儀器市場參與者而言甚為關鍵。為獲得客戶及供應商信賴，市場參與者須具備良好往績以證實彼等的能力及可靠度，而此為新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入行門檻。

#### 招聘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

醫療儀器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團隊在支持醫療儀器營銷、銷售活動與售後服務方面至關重要。然而，經驗豐富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不大願意離開大型知名市場參與者而加入新入行者。因此，新市場參與者於招聘足夠數量的合格技術及銷售人員方面將繼續面臨挑戰。

### 資本要求較高

為滿足醫療儀器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產品及時交貨的更嚴格要求，市場參與者需要設立或租賃倉庫以存放庫存。此外，醫療儀器市場的新進入者一般難以自海外供應商獲得任何信貸期，且海外供應商或會要求彼等提前付款。因此，新市場進入者須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向供應商付款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資本投資要求使得醫療儀器市場難以進入。

### 未來趨勢

### 監管要求

香港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乃針對醫療儀器而設立，據此，醫療儀器製造商及進口商（一級儀器除外）可自願向衛生署登記其醫療儀器。儘管香港的醫療儀器登記屬自願決定，但私立醫院與公立醫院通常更擬採用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登記儀器，而於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登記未來則成為強制登記。

### 更多採用分銷模式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正處於合併階段。隨著醫療儀器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快市場發展速度為目標，大部分人認為未來增長將會越來越多地會通過合夥關係而非內部努力實現。近期內，越來越多並無本地駐點或網絡的海外醫療儀器公司將進入香港醫療儀器市場。與直銷相比，香港本地分銷商更了解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且與本地客戶關係良好。此外，本地分銷商有能力提供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因此，與本地分銷商合作將為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更為普遍的模式。

### 威脅及挑戰

### 對供應鏈管理的挑戰

香港醫療儀器的多樣化與美國等其他大型市場大體相同。對於香港本地分銷商，彼等需要管理各種醫療儀器，但若干項目的市場需求相對較小。此外，醫療儀器產品及零部件從全球進口，使得物流管理的複雜性增加，因此導致供應鏈管理及分銷尤其複雜且效率低下。

### 監管不足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負責監督香港的醫療儀器，但目前並無有關進口、分銷或銷售儀器的具體規定。此外，對醫療儀器（不包括第一類儀器）製造商及進口商實施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列示彼等的醫療儀器清單）目前並無強制登記要求。因此，若干不合格的醫療儀器可直接入市而無需任何官方註冊，並可導致終端用戶出現危險。該潛在威脅將對醫療儀器市場的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缺乏技術人才

技術支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負責醫療儀器維修維護工作的資深技術人才，而該等人才是售後服務的關鍵組成部分。由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競爭激烈，資深技術人才供應落後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發展，造成市場空缺，對售後服務的可用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可進一步阻礙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發展。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要。

### 與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與登記及牌照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其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獲得任何業內特定的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除根據與按照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管理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i)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ii)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ii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iv)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任何人違反上述牌照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此外，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根據電訊條例授予豁免發牌要求，惟（倘為可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器具）倘滿足一定的技術標準和容忍電訊條例授權的其他電信器具或任何電信系統的干擾則除外。

我們已通過綜合利用電子監控系統技術及射頻識別技術等技術開發一種綜合安全系統，以防止醫院及安老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視情況而定）丟失。法律顧問表示，該綜合安全系統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獲豁免根據電訊條例取得牌照。

###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建議監管制度

本集團向大多數來自海外並於香港分銷醫療儀器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儀器。除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的醫療儀器進口、分銷、銷售或使用。

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於2003年7月發佈的題為「醫療儀器的規管」諮詢文件中提議香港設立按風險評級的架構，以規管醫療儀器的供應事宜。建議架構遵循全球協調工作組作出的推薦建議根據醫療儀器對患者、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的風險程度將醫療儀器分為四類且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售前控制，以確保醫療儀器於投放市場前符合安全、性能及質量要求；(ii)售後控制，就瑕疵或不安全的醫療儀器採取響應控制措施；及(iii)使用控制，以限制擁有及使用若干高風險醫療儀器。

於法例頒佈以前，自2004年11月26日起已分階段施行名為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行政管理制度，以提高公眾安全使用醫療儀器的意識及協助過渡至長期法定控制。本集團若干產品可能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醫療儀器」的定義。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按與建議法定機制相同的原則建立，並具有以下特點：(i)設有表列制度，據此，醫療儀器（第一類儀器除外）製造商及進口商可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產品；及(iii)設有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避免醫療事故重演。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製造商應負責釐定其儀器的風險類別。製造商應記錄把產品列入某風險級別的理據。一些因素包括儀器與身體接觸之時間、侵入程度、有否傳送藥品物質或能量給予患者、會否為患者帶來生物作用、局部與系統作用等，會獨自或共同影響儀器的級別。根據製造商所釐定的原擬用途，如有兩項或以上的分類規則適用於儀器，則將其分類為最高級別。第一類醫療儀器承擔最低風險，及第一

類醫療儀器包括電動床及擔架床。第二類醫療儀器承擔中低等風險，第二類醫療儀器範例包括活檢針及吸液喉管。第三類醫療儀器承擔中高等風險，第三類醫療儀器範例包括肺部呼吸器及骨骼固定鐵片。第四類醫療儀器承擔最高風險，第四類醫療儀器範例包括結紮夾。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負責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運作、存置當地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本地負責人及符合接納的安全標準及療效顯著的醫療儀器列表。如欲表列醫療儀器，本地負責人須負責證明儀器符合醫療儀器安全及性能基本原則（乃為確保醫療儀器的安全及性能而設），以及衛生署發佈的標題為「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概覽」的文件所載標籤附加規定。倘發現不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要求的儀器或行為不當的人士，可能會將其自列表除名。公眾可查閱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根據表列系統存置的所有列表。

根據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所發佈日期為2017年1月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建議」討論文件，香港政府計劃於2016至2017年香港立法會下半場向香港立法會提交一項建立醫療儀器規管架構建議的新法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推出有關該法定監管制度的立法議案。

###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為香港的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須遵守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以下法律及法規。香港並無監管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綜合性法例。此領域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方面的立法及案例法。各項條例及法規對不安全產品供應商施加刑事責任。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我們於香港向客戶銷售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我們銷售上述消費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法例對若干消費品（包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醫療儀器，但不包括電子產品）的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等產品所採用之形式及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之任何標記、就該產品之存放或使用所給予之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之合理安全標準及使產品更為安全的合理方法）均屬合理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供應或向香港進口不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特定類型的消費品批准的特定標準的消費品的人士構成犯罪。倘一名人士顯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已進行所有盡職審查以避免犯罪，則構成抗辯。任何違法的人士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連續犯罪將被處以每日1,000港元的額外罰款。海關關長亦有權發出回收通知，要求立即收回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 **消費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

香港的貨品 (包括醫療儀器) 售賣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所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當性通常被視為售賣合約的隱含條件，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貨品售賣條例就所供應貨品的賣方施加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所供應貨品須具備可銷售質素、可合理恰當用於賣方所述用途及與描述及樣品 (如有) 相符。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限制的違約責任。

### **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醫療儀器進口商及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倘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不安全，其可能須停止供應不安全的產品並向購買相關產品的人士發出恰當的警告及指示。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設計、進口、供應或安裝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付上責任。部分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

可避免的風險，但在處理或使用時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風險可降至最低。供應商有責任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且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戶防備可預見之危險。

### 有關廣告及推廣實務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有多項規管產品廣告和促銷的法例及規例。我們會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並在廣告上宣傳及描述我們產品的功能。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交易過程中就貨品作出的描述及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於交易或業務過程中，(i)對貨品作出錯誤或虛假的商業描述，或以錯誤或虛假交易描述供應貨品；或(ii)偽造任何商標或就任何貨品錯誤應用任何商標，即屬犯罪。相關犯罪人士可被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五年的監禁。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發佈可能導致就治療若干人類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呼吸疾病及肌肉骨骼系統疾病）使用任何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但不包括使用外用製劑以減輕肌肉疼痛、僵硬及痙攣症狀。違反相關禁令的任何人士構成犯罪，於首次定罪時將被處以50,000港元的罰款及六個月監禁，其後再被定罪時將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一年監禁。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該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的概括條文，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參與共同實踐。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直接及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開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從事第一行為守則與第二行為守則中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受賄。任何董事或僱員禁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特別是，在進行公司的所有的業務或事務時，董事或僱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不得(i)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好處作為報酬或誘因而進行任何事宜，不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有關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向他人的代理提供任何好處作為進行任何行動的報酬或誘因而，不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其主要業務或事務；(ii)向任何公職人員（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包括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員工）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其以香港政府或公共機構公職身份履行任何行為或偏袒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而；(iii)向香港政府任何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員工提供任何好處，同時與其擁有任何業務；或(iv)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好處，作為就與公共機構的任何合約不作競投或限製作出競投或就任何公共機構進行的任何拍賣的競投的誘因而或報酬。視乎罪行輕重，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對上述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等及監禁1至10年不等。

此外，根據普通法，向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有關公職人員誘使或收受賄賂構成犯罪。根據普通法，公職人員履行職責時失職亦構成犯罪。因此，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得與公職人員共謀或誘使公職人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失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僱員概無進行任何違反香港反腐敗法律的行為。

### 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節規定相關僱員的各僱主須於相關時間後指定期間內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證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節規定僱備相關僱員的僱主須於供款期內(i)以僱主自有資金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相關計劃的數額作出供款；及(ii)自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薪金中扣除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僱員須作出的供款。

###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11月，當時黃女士成立鴻日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於1998年於香港開展業務），以個人財務資源創辦本集團。鴻日醫療業務營運初期，我們主要供應剪刀及鑷子等用於外科手術及普通病房的醫療器械。2000年初，我們開始向香港的私立與公立醫院供應活檢針及吸液喉管等醫療耗材。於2003年，我們擴充醫療耗材類型，增加結紮夾。2005年，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至電動床等醫療設備，並通過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等售後服務擴大收益來源。2014年，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中醫療耗材的類別，增加無針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向超過40名供應商採購逾10,000類醫療儀器。自2015年8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我們的活檢針、無針連接器及結紮夾成功獲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日醫療仍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一。2016年12月，我們開始醫療儀器租賃服務。

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至香港的私家診所及其他客戶，本公司於2009年3月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向日國際。

除向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療儀器海外製造商）採購醫療儀器外，我們計劃透過向日國際供應自家品牌產品。於2015年初，我們開始開發綜合安全系統（現屬於「SonneBand」品牌）。2016年中起，我們研發使用遠紅外線技術的自家品牌（現屬於「FTecHealth」品牌）哺乳胸圍。為加強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若干知識產權。向日國際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三項商標、兩項專利及一項註冊設計以及於美國的一項綜合安全系統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日國際已就綜合安全系統於歐盟申請註冊一項專利。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日國際仍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向日科技與Sonne UK（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持有本集團若干商標及專利而註冊成立。向日科技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一項商標及於中國的一項哺乳胸圍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Sonne UK為本集團於歐盟的商標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擬用於我們自家品牌的遠紅外線技術哺乳胸圍。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1997年11月	成立鴻日醫療
1998年6月	開始分銷用於外科手術及普通病房的鑷子等醫療器械
2000年1月	開始分銷醫療耗材（如活檢針）
2005年	就生物治療藥物開發業務獲供應商頒發「2004年度經銷商」
2005年7月	開始分銷醫療設備（如電動床） 開始提供售後服務
2009年3月	成立向日國際
2012年	醫療解決方案業務獲供應商評為2011年「業績達標獎」
2013年	就醫療技術業務獲供應商評為2012年「銷售業績突出獎」 獎
2015年初	成立內部研發部門 開始開發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綜合安全系統
2015年8月	自特定供應商採購的活檢針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予以登記
2015年9月	於知識產權署設計註冊處註冊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綜合安全系統的安全標籤外殼設計
2015年12月	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綜合安全系統獲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予兩項專利
2016年3月	就電子監控系統可處置模型標籤獲得CE認證

2016年中	開始研發使用遠紅外線技術的自家品牌哺乳胸圍
2016年7月	成立向日科技
2016年8月	成立Sonne UK
	自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無針連接器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予以登記
2016年12月	開始醫療儀器租賃服務
2017年1月	就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業務獲供應商授予「2016/2017年度最佳實踐得主」
2017年2月	就醫療技術業務獲供應商授予2016年「傑出表現」獎
2017年3月	就自特定供應商採購的結紮夾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予以登記
2017年7月	成立本公司

###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 鴻日醫療

鴻日醫療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1997年10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分別向兩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1997年11月18日，黃女士及其胞弟黃天樂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源向兩名初始認購人收購一股鴻日醫療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2000年9月26日，黃女士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額外認購1,499,999股鴻日醫療新股。認購完成後，鴻日醫療分別由黃女士及黃天樂先生擁有99.99993%及0.00007%的權益。2002年8月6日，黃天樂先生將其持有的一股鴻日醫療股份轉讓予程女士（黃女士及黃天樂先生的母親）。轉讓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鴻日醫療分別由黃女士及程女士擁有99.99993%及0.00007%的權益。



### 向日國際

向日國際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向日國際已繳足股份。2009年3月31日，根據黃女士的指示，初始認購人將向日國際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代價為1.00港元，由黃女士支付，該股股份由李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經黃女士及李先生確認，該信託安排乃出於商業原因，為保持向日國際的擁有權及其業務發展的機密性而設立。

2010年中，苗醫生（黃女士的配偶）擬參與向日國際的業務發展。因此，於2010年8月16日，黃女士指示李先生將一股向日國際股份轉讓予苗醫生，代價為1.00港元。隨後，2014年初，苗醫生決定分配更多時間專注於其醫療實踐與專業培訓。2014年2月24日，苗醫生決定將該股向日國際股份轉回黃女士，代價為1.00港元，以及應黃女士要求，苗醫生將該股股份直接轉讓予李先生，因此，李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該股股份。經黃女士及李先生確認，信託安排乃出於上述相同原因而設立。上述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

緊接重組前，向日國際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向日科技

向日科技於2016年7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向日科技已繳足股份。同日，黃女士以代價1.00港元向初始認購人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

緊接重組前，向日科技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Sonne UK

Sonne UK根據英國法律於2016年8月26日註冊成立為一家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Sonne UK一股已繳足認購人普通股。

緊接重組前，Sonne UK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 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給黃女士。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A Brilliance註冊成立

A&A Brillianc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2017年7月5日，A&A Brilliance向本公司配發100股繳足股份，據此，A&A Brillianc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A&A Brilliance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 *Sonne UK*

2017年7月24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黃女士收購一股Sonne UK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該收購於同日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完成後，Sonne U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鴻日醫療*

2017年7月24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

- (a) 向黃女士收購鴻日醫療1,499,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93%），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b) 向程女士收購一股鴻日醫療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0007%），代價為（根據程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上述收購於同日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完成後，鴻日醫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日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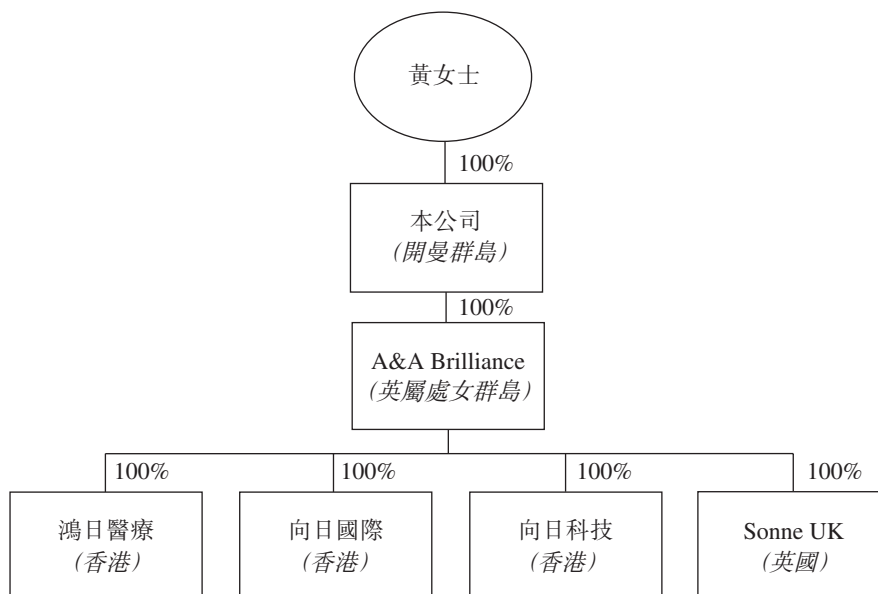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4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李先生收購一股向日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該股向日國際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該收購於同日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完成後，向日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日科技

2017年7月24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該收購於同日妥善且合法完成及結算。上述收購完成後，向日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架構

本集團收購上文所述的營運附屬公司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分別與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訂立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及Akatsuki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Infinite Crystal	Akatsuk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背景及資金來源	<p>Infinite Crystal為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約61.11%及約38.89%的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原先生及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約91.33%及約8.67%的權益。</p> <p>原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多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的間接高持股量股東。柳女士為原先生之配偶。</p> <p>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女士透過雙方業務熟人的引薦結識趙先生，並透過趙先生的引薦結識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原先生及柳女士。Infinite Crystal的資金來源為趙先生、原先生及柳女士的個人資源。</p>	<p>Akatsuki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737）），於日本從事證券及房地產交易業務。</p> <p>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女士透過Infinite Crystal的引薦結識Akatsuki。Akatsuki的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p>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 Crystal、Akatsuki、趙先生、原先生、柳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概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相信，由於人口老齡化及公眾注重健康問題且願意投資醫療保健，香港醫療保健行業正在擴大且會繼續擴大，所有該等原因反映本集團業務具備增長潛力。鑒於市場趨勢及我們業務增長的前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	Akatsuki認購協議
已付代價金額	7,632,000港元	6,500,000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8月1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本集團盈利總額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	64股	54股
緊隨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6.40%	5.4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上市後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40,448,000股股份， 約5.06%	34,128,000股股份， 約4.26%
每股成本 (附註1)		每股股份約0.19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折讓		約41.54%

特別權利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惟不適用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a) 非執行董事提名權 — 須遵守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法規，Infinite Crystal有權於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完成後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獲Infinite Crystal提名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反攤薄權 — 倘本公司於上市前擬發行股本證券 (包括可轉換為或兌換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惟並無義務僅為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選擇參與本公司日後所有有關按比例進行的股本證券發行。
- (c) 認沽期權 — 黃女士 (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擔保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可撤銷地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其 (或其代名人) 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認購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以下情況：

- (1) 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進行；或
- (2) 本公司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已終止上市進程，

按較早發生的時間或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書面協定於上文(1)或(2)所述事件發生後的較後日期 (「認沽期權屆滿日期」) 行使認沽期權。

上述認沽期權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失效。



認購期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向黃女士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向黃女士（或其代名人）出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認購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於以下情況下，認購期權方可由黃女士行使：

- (1) 我們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或之前未上市；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尚未行使認沽期權。

即使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之後尚未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除非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否則認購期權不可由黃女士行使。

上述認購期權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失效。

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期權價格為(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代價金額；及(ii)2017年8月1日起（包括該日）至根據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日（包括該日）的代價累計的利息，按年息6%計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累計所得款項約14,132,000港元（經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約1.0%用作支付上市有關的部分開支。所得款項餘下部分將(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撥付近期之策略收購的部分成本及開支。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入，原因為彼等於本集團投資反映彼等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是由於(i) Akatsuki於日本證券行業的既有市場地位、關係及網絡，以及於日本管理及投資老年人護理基金的經驗，均可幫助本集團在未來有融資需求時發掘可能對醫療保健行業有投資意向的潛在投資者；及(ii)憑藉趙先生及原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及工作經驗於香港及中國建立的關係及聯繫，本集團可於日後出現集資及融資需求時取得融資以進一步實施業務擴張。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承諾根據其於投融資行業的管理經驗就有關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均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由於趙先生（持有Infinite Crystal約61.11%的權益）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緊隨上市後，Infinite Crystal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將不會被視作我們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i) Akatsuki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 Akatsuki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 Akatsuki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緊隨上市後，Akatsuki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將被視作我們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附註：

1. 此乃基於假設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股份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而得出。
2. 倘上市（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進行，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a)董事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盈利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及(b) 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及Akatsuki認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已分別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1日悉數結清，均較本公司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超過28個整日，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

### 黃女士與B&A Success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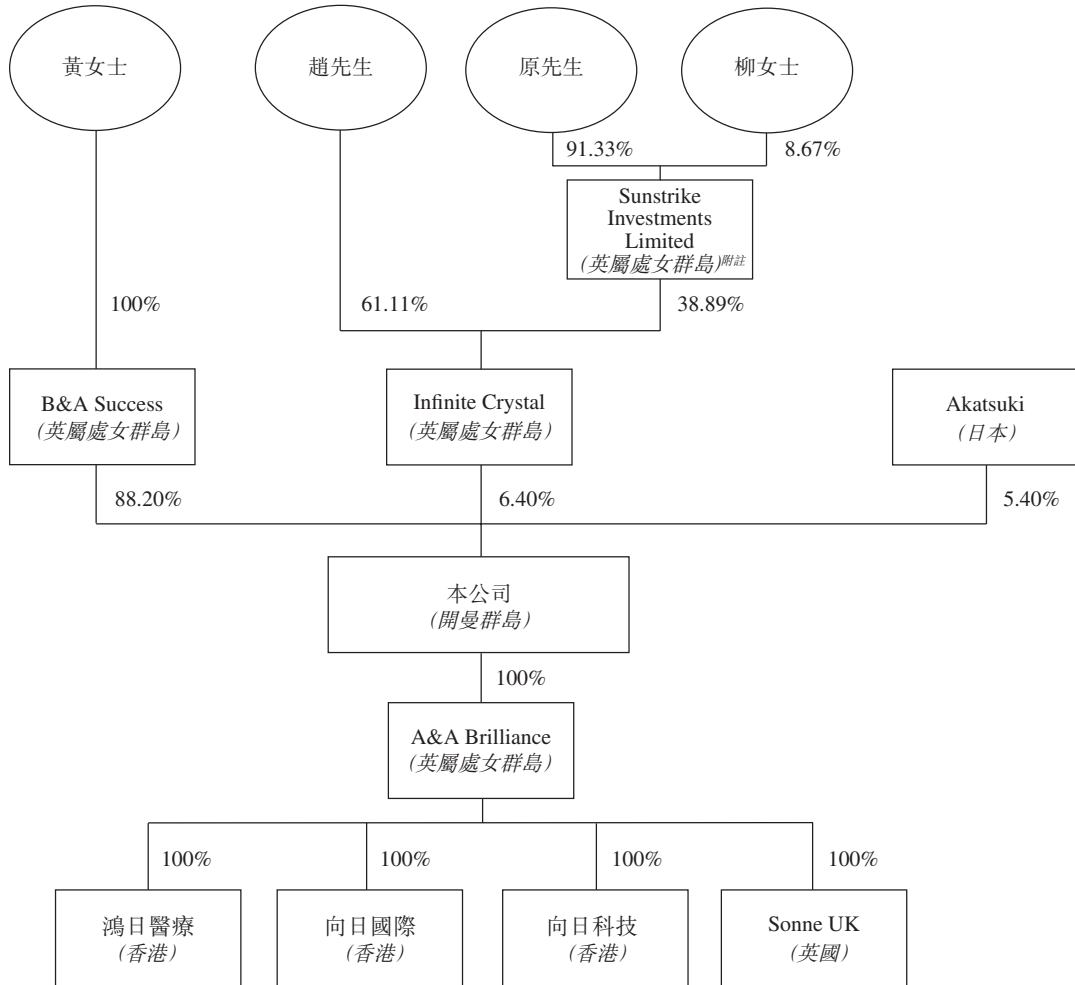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8日，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A Success向黃女士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20%，代價為B&A Success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B&A Success、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本公司88.20%、6.40%及5.40%的權益。

執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監管批准

我們毋須就重組於香港取得任何監管批文。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原先生及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91.33%及約8.67%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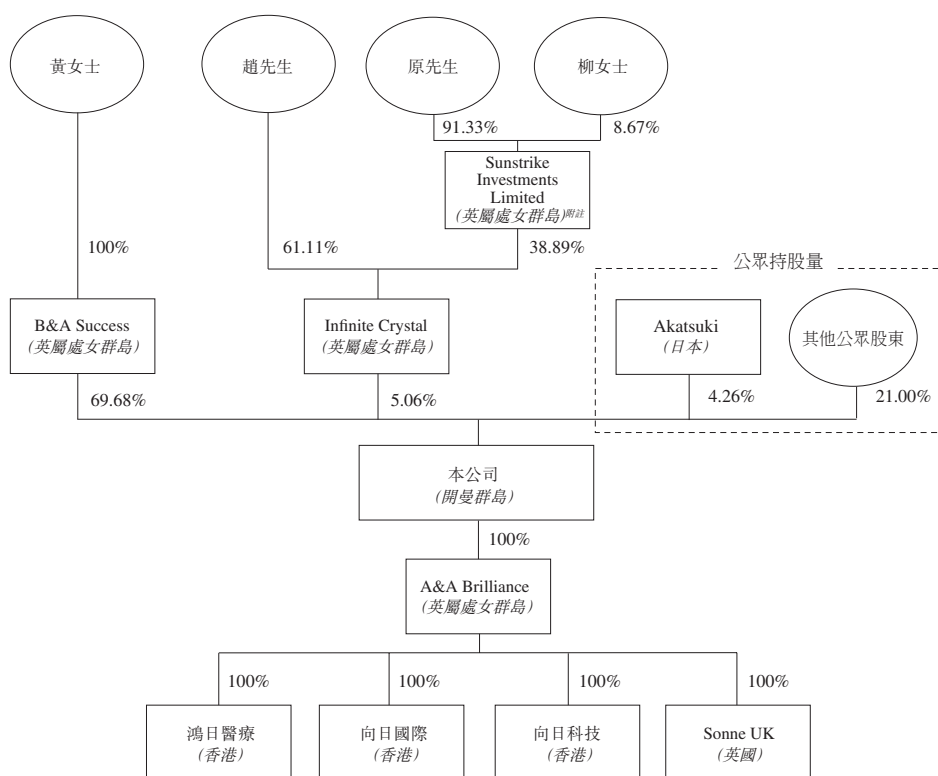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緊接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則6,319,990港元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並用於上市時或之前繳足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631,999,000股股份（即B&A Success 557,423,118股股份、Infinite Crystal 40,447,936股股份及Akatsuki 34,127,946股股份）。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原先生及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約91.33%及約8.67%的權益。

## 概覽

我們為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作為我們分銷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為滿足客戶的規定及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從逾40家供應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我們向眾多客戶銷售醫療儀器與必要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香港的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的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於醫療儀器市場的多年經驗、對產品的深入了解及與知名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有助我們提供符合客戶規定及要求的合適醫療儀器解決方案。

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各種醫療儀器產品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療耗材	27,183	51.4	33,578	65.0	22,420	72.4
醫療設備	19,725	37.3	13,843	26.8	6,613	21.4
醫療器械	3,825	7.2	2,454	4.8	876	2.8
其他醫療保健產品	-	-	74	0.1	-	-
服務 <sup>(附註)</sup>	2,143	4.1	1,708	3.3	1,049	3.4
總計	<u>52,876</u>	<u>100.0</u>	<u>51,657</u>	<u>100.0</u>	<u>30,958</u>	<u>100.0</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服務主要包括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及醫療儀器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逾40家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我們直接向該等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購買各種醫療儀器，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深受該等供應商信賴的分銷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2.2%、89.1%及92.7%。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5.4%、31.1%及3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建立逾12年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服務逾100名客戶。香港公立及私立醫院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的約93.0%、92.8%及93.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7%、40.4%及39.0%。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1%、17.6%及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香港醫院）均建立逾16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客戶產生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客戶貢獻的收益」一段。

我們亦對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引以為豪。我們一直重視透過加大內部研發力度進行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黃女士（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劉偉民先生（我們的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其熟稔生物工程）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遠紅外線技術（能幫助緩解疼痛及壓力，促進血液循環及維持體溫）開發(i)哺乳胸圍（預期可改善泌乳及預防乳腺管阻塞）及(ii)硅凝膠遠紅外線枕頭（具有清涼效果，可改善睡眠質量）。除上述醫療保健產品外，我們已結合電子監控系統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出綜合解決方案系統，供醫院與安老院使用，以防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視情況而定）丟失。於2016年1月，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



(其醫療保健分部負責向公立醫院提供工程支援) 合作，對我們用於公立醫院的安全系統進行現場演示測試及調試。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開發」一段。憑藉我們的醫療儀器銷售經驗，我們的產品技術及我們與知名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實力引進先進技術、加大產品開發力度及擴大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得益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行業聲譽卓著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日醫療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開始於香港開展業務。憑藉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逾19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掌握符合國際認可質量保證標準的醫療儀器的絕大部分知識及產品技術，且已發展為香港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之一。多年來，我們擴大產品組合，為不同客戶提供各種醫療儀器(包括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該等客戶包括(i)香港所有私立醫院及絕大多數公立醫院；(ii)逾30家私家診所；及(iii)香港其他客戶(例如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我們亦已擴大客戶群以及已建立龐大採購網絡。我們有能力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關係，董事認為此乃主要得益於客服的誠信及專業、產品技術、強大的營銷網絡以及於該行業日益擴大的商業版圖。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卓著聲譽、於該行業的強勢地位、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頗具實力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角逐，贏取新客戶、保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業務關係以及把握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新機遇。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參加各種國際展會及貿易展銷會，如「香港嬰兒用品展覽會(HK Baby Product Fair)」、「阿聯酋迪拜第四屆家居用品博覽會(The Fourth Lifestyle Expo in Dubai, U.A.E.)」、「中國(上海)國際醫療器械展覽會(Chin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s Exhibition)」及「2017年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Hospital Authority Convention 2017)」)的不懈努力已大幅提升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行業的企業形象。

### 我們提供豐富產品組合及擁有雄厚的採購實力

我們直接自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龐大採購網絡購買各種醫療儀器，我們已成為彼等信賴的分銷商，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戰略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逾10,000種主要來自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醫療儀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逾40家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該等供應商主要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包括醫療耗材、醫療設備、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涵蓋各種醫療儀器，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血液加溫儀、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

###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定制服務，為本集團於香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銷售人員熟知我們所售產品及客戶需求。我們為醫院（我們的主要客戶）指派銷售代表，以管理產品推廣及銷售並提供定制服務，包括現場產品培訓及技術支援及追蹤客戶反饋。我們不時邀請經驗豐富的海外醫療專業人士於我們為客戶的護士及醫護人員主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講習班上進行演講，內容涵蓋醫療衛生、醫療技術及程序等話題，從而令客戶了解醫療儀器的最新發展及掌握我們所分銷醫療儀器的操作技能及知識。若干該等課程已獲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作持續護理教育。該等培訓課程均為免費，為醫學作出貢獻。其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信心。此外，我們進行市場趨勢分析及共享市場情報，與客戶討論及交換意見，提供更多適用客戶規定及要求的新醫療儀器選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結紮夾、活檢針及無針連接器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於衛生署登記。作為「本地負責人」，我們擔任香港政府、最終終端用戶、製造商及進口商的溝通樞紐，從而我們可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安全有效使用該等醫療儀器。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售後服務、質量保證及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有關我們定制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服務」一段。我們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連同我們對醫療儀器市場的洞察力，使得我們可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及於香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及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

憑藉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建立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共有逾100名客戶，包括(i)香港所有私立醫院及絕大多數公立醫院；(ii)逾30家私家診所；及(iii)香港其他客戶（例如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香港公立及私立醫院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的93.0%、92.8%及93.0%。

由於客戶更認可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是我們推出新的知名產品的高效平台，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地位。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亦有助我們把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喜好，有助我們物色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需求。此外，董事相信，透過不斷尋求滿足所有客戶需求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可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及實現更深層、更寬領域的合作，令我們有實力自醫院（我們的主要客戶）獲取更多銷售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香港醫院）均建立逾16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 作為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的角色甚為重要

董事認為，作為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香港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可吸引客戶直接向我們而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醫療儀器，原因如下：(a)我們的大多數醫療儀器供應商為位於不同國家的海外製造商，因而不得不依賴分銷商（例如本集團）以覆蓋及分銷至彼等國家以外的市場；(b)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以及各類增值服務，而我們的本地供應商未必可提供該等服務；(c)我們擔任海外醫療儀

器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有關醫療儀器事宜的橋樑；及(d)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因此了解客戶的需求。憑藉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逾19年的經驗，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我們相信我們於醫療儀器市場多年的經驗、深厚的產品知識以及與聲譽良好的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提供合適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價值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 我們擁有產品開發的產品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

憑藉我們多年的醫療儀器銷售經驗、我們的產品專有技術及我們與聲譽良好的醫療儀器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掌握先進技術、加強產品開發力度及擴大產品組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與海外醫療儀器供應商的密切關係亦為我們提供了與最新技術、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相關的寶貴市場資料及情報，從而提高了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產品開發市場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重視通過內部研發進行產品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遠紅外線技術（能幫助緩解疼痛及壓力、改善血液循環及維持體溫）開發出(i)預期可改善泌乳及預防乳腺管阻塞的哺乳胸圍，及(ii)硅凝膠遠紅外線枕頭（可產生改善睡眠質量的清涼效果）。除上述醫療保健產品外，我們亦結合電子監控系統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出綜合安全系統，供醫院與安老院使用，以防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視情況而定）丟失。於2016年1月，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其醫療保健分部負責向公立醫院提供工程支援）合作對我們用於公立醫院的安全系統進行現場演示、測試及調試。有關產品開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產品開發」一段。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率領了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精幹的管理團隊一直推動著本集團的發展。黃女士在醫療儀器銷售方面積累逾25年的經驗，並深諳香港醫療儀器行業。黃女士的經驗及領導力令本集團能夠掌握行業的市場動態，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在醫療儀器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我們的銷售經理林愛蓮女士在醫療儀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負責產品採購、銷售及營銷、倉儲及運輸管理及產品開發等不同領域的不同團隊。有關我們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包括具有生物醫學工程、生物學、會計及工商管理、企業管理、醫療儀器製造及貿易以及醫療儀器研發背景的成員。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密切的關係、積累了醫療儀器行業的淵博知識並緊跟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為香港主要的醫療儀器分銷商之一：

### 加強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人口老齡化、香港政府醫療保健開支逐漸增加及醫療儀器市場的不斷技術創新，預期2017年至2021年，醫療儀器市場的需求將按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我們市場驅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醫療儀器市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一段。憑藉我們目前的採購能力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市場份額，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維修服務及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亦為我們的收益來源。醫療儀器租賃方面，於2016年12月，我們開始將氣道清除機器租賃予個人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8,000港元及86,000港元。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服務分部的收益貢獻不大，惟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優質增值服務的能力（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服務」一段）有助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取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是區分我們與其他醫療產品分銷商的關鍵因素之一，此能力有助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提升我們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為支持我們的自身業務增長需求，我們有必要增聘足夠員工以加強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業務。我們加強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之策略詳情載列如下：



- (i) *採購維修設備，升級我們的維修服務*：我們計劃採購(a)兩台用於電動床測試（如電池供電的絕緣測試、接地阻抗測試以及觸控與點對點滲漏測試）的電氣安全分析儀；及(b)一台用於重磨醫療器械（如醫療程序及手術所用的手術刀、手術剪及解剖剪）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台測試電動床的電氣安全分析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重磨機器，倘客戶需要醫療器械重磨服務，而醫療器械仍在保質期內，則我們安排將客戶的相關醫療器械發回相關供應商進行重磨，倘已過保質期，則將醫療器械發送給其他第三方重磨服務供應商。我們擬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增購維護設備，我們可自行提供更高效率的維修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我們的電動床及醫療器械。基於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我們計劃增購維修設備的總成本預計約為0.1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目前有兩名服務工程師，並計劃再招聘一名服務工程師，以配合上述維修服務的增加；
- (ii) *擴大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由於香港吸煙率、空氣污染及人口老齡化，慢性呼吸道疾病未來仍將是香港的人口主要死亡原因之一；(b)罹患急性及慢性呼吸道病症的患者可通過氣道清除療法受益。該療法可清除與500多種疾病及病症（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關的呼吸道併發症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及(c)參與綜合社保協助計劃的患者租賃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可申請補貼。於2015年，香港因慢性阻塞性肺病而導致住院患者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達約27,000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氣道清除機器租賃服務的需求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台氣道清除機器，其中兩台機器出租、兩台用於試用。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方面，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氣道清除機器，我們分別向葵涌的一間安老院、長沙灣一間公立醫院、元朗的一家公立醫院以及屯門的一家公立醫院提供一台氣道清除機器用作試用。

根據相關供應商的報價，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再購買40台氣道清除機器，其中30台擬用於租賃，10台用於試用。由於我們計劃擴大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我們亦計劃招聘一名物理治療師（彼更了解氣道清除機器潛在客戶的需求及可提供更好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可憑藉物理治療師的專業知識及專業網絡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加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信心。

- (iii) *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尋求更多產品銷售機會*：為增加銷售，我們計劃招募一名登記護士，特別為接受康復治療的患者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的同時推廣醫療產品。該等服務包括向病患或具有特殊需求的患者提供患者教育及培訓、評估患者健康需求、環境改造諮詢服務、就產品用途及無菌技術作出建議以及其他醫療保健支持服務等，旨在提高患者的獨立性及生活質量。該等服務將免費提供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因此，董事相信，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是我們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的核心業務的補充。透過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可更徹底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有效推銷適合患者特定需求的醫療耗材（例如復發性胸腔積液患者的導尿管與引流管、頑固性腹水患者的腹水分流器、魯爾接頭、餵食管及泵、注射器及其他不同規格、用途及設計的家用醫療保健配件）；及
- (iv) *加強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為配合業務擴充，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度建立內部物流團隊，自行配備貨車，為客戶提供更佳的物流支持。我們目前聘請獨立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我們認為建立內部物流團隊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而言實屬必要，可盡量減少產品交付中斷的風險，即使為小量及／緊急交付。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一段。擁有自有的內部物流團隊，亦使我們能夠作為市場上專業可靠的醫療儀器供應商，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與及時的交付服務。根據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購買兩輛貨車的估計成本約為0.7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亦計劃透過(i)組織營銷活動及參加更多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企業形象、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ii)擴大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網站，以提升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形象；(iii)重新設計及增強我們的網站，加入電商平台，為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在線服務；及(iv)購入醫療儀器樣品放置於我們的展廳展示，供客戶下單前查驗，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更多詳情，該等活動的預期開支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計劃銷售及 營銷活動	概況	預期開支 概約數額
<p>參加本地及國際有關醫療儀器、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及安全系統的更多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有關我們計劃參加的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識更多海外供應商、探索新商機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li> <li>• 了解醫療儀器市場的最新資料，包括最新的技術發展、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與偏好；</li> <li>• 提高我們的採購能力，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市場趨勢分析的能力；及</li> <li>• 通過結識海外分銷商的代表探索我們的安全系統與醫療保健產品的海外分銷渠道。</li> </ul>	<p>預計展位租金、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為1.11百萬港元</p>

## 業 務

計劃銷售及 營銷活動	概況	預期開支 概約數額
<p>建立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聘請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創建社交媒體營銷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公眾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我們作為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醫療儀器分銷商的形象；</li> <li>• 推廣本集團分銷的醫療儀器及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產品（如安全系統、遠紅外線哺乳胸圍、遠紅外線枕頭等）；</li> <li>• 定期更新以維護社交媒體營銷網站，並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定制廣告；</li> <li>• 監控點擊率，並為社交媒體營銷網站創建活動及促銷事宜；及</li> <li>• 定期檢討營銷策略的有效性，相應調整推廣策略。</li> </ul>	<p>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估計費用為0.72百萬港元</p>
<p>重新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li> <li>• 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li> </ul>	<p>網頁製作及維護的估計費用為0.14百萬港元</p>
<p>建立電子商務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線向零售客戶推銷適合家庭使用的產品。</li> </ul>	<p>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及維護的估計費用為0.20百萬港元</p>

計劃銷售及 營銷活動	概況	預期開支 概約數額
採購產品樣品放置於展廳 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零售客戶可仔細檢查及測量樣品；</li> <li>• 我們的員工可親自演示產品的用途；及</li> <li>• 邀請醫院客戶的代表參觀我們的展廳，以便彼等作出採購決定前向其介紹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及最新產品，並進行現場演示。</li> </ul>	採購近60種醫療設備及耗材作為樣本的估計費用為1.55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優質的增值服務，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

###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我們計劃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支持及維持業務發展及擴大業務。為此，我們計劃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7百萬港元擴大員工隊伍，該等款項將用於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新聘僱員的薪金。我們擬招聘兩名工程師、一名登記護士、一名物理治療師、七名產品代表、兩名營銷人員、兩名研發人員、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一名倉管員、兩名司機、兩名物流人員、一名行政人員及一名會計人員，以應對我們業務擴張的整體需求。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擴大上述員工隊伍實屬必要：

- (i) 鑒於香港人口老齡化、香港政府醫療保健開支的預計增加及醫療儀器市場的持續技術創新等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我們需鞏固人力資源。有關我們增長驅動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醫療儀器市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一段。此外，儘管本集團客戶群已囊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及大多數公立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2016年僅佔整個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儀器分銷商市場約2.5%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仍有增加我們市場份

額的空間。且就現有產品而言，現有銷售及營銷人員已全力履行職責，因此，鑒於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為現有客戶群提供的產品種類並透過覆蓋更多香港公立醫院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有必要聘請額外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鑒於行業趨勢及員工隊伍人數有限，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招聘七名產品代表及兩名營銷人員，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把握商機、擴大客戶群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四名產品代表負責現有的產品，且各有側重領域，如安全系統的銷售以及向安老院的銷售。餘下三名產品代表負責推廣我們的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我們計劃招聘一名營銷副經理(i)處理有關本地及國際展覽的安排；(ii)更新網站並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更新我們的產品資料；(iii)與社交媒體營銷代理聯絡；及(iv)維持我們展廳的運作。我們的董事會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銷策略，且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增聘一名營銷主管協助營銷副經理。

- (ii) 增聘員工對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屬必要。例如，提升我們的維修服務必須增加工程團隊人數，因此需招聘兩名工程師。支持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租賃服務預計需要一名物理治療師及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需要一名登記護士。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必須增加兩名研發人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需更加強大的資訊科技團隊支持，因此需增聘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鑒於下文所述我們將擴大倉庫空間，我們計劃增聘一名倉管員以應對營運需求。
- (iii) 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聘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以鞏固本集團特別是於上市後的財務申報及行政職能。
- (iv) 投標與公立醫院的招標合約時，人力資源供應是其中的一項重要評估標準。擁有更加成熟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工程團隊有助我們及時地接收醫院客戶的反饋意見、偏好變更及營運需求，提供更加全面的售後服務，從而有利於我們與醫院不同部門的採購人員及醫生形成良好的合作關係。董

事認為憑藉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工程團隊，我們更有可能獲得公立醫院客戶的信任，而有助增加本集團於競標過程中中標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通過上文所述擴大員工隊伍，提高中標率，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為員工提供專為協助彼等職業提升而設計的結構化培訓，以刺激及激勵員工。我們計劃繼續根據個人績效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如此員工可獲得適當激勵。

###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內部增長及策略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儀器市場分散且正處於合併階段。鑒於該行業趨勢，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擴展現有業務。我們將選擇性尋求具有可觀增長前景的戰略收購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a) *增加我們醫療儀器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深度及廣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6年佔整個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儀器分銷商市場約2.5%的市場份額。透過收購與婦產科、心臟科、事故及急救室以及感染控制室（該等科室的產品目前並不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等專科潛在相關的醫療儀器業務以橫向拓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廣度。此亦可節省我們與海外製造商直接協商有關已由潛在收購目標持有的分銷權利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收購擁有分銷權之醫療儀器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地位。
- (b) *鞏固銷售團隊*：我們認為潛在收購目標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的資深銷售人員，可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市場的分銷渠道。潛在收購目標的銷售團隊預期(i)於所分銷的醫療儀器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現有銷售團隊可能並不具備）；及(ii)與現有客戶群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滲入香港醫療儀器市場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將仔細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以確保其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效應，並且能夠成功地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平台。

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把握選擇性收購的機會：

- (i) 董事會將基於以下選擇標準評估及物色於香港從事醫療儀器分銷業務的潛在收購目標，包括但不限於：(a)彼等的供應商網絡及與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b)彼等的產品組合；(c)彼等銷售人員的經驗年限、資格及實力；(d)彼等的現有客戶群；(e)彼等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往績記錄及經營歷史；及(f)彼等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以及資產負債實力及其他財務考慮因素。與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後，計及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進行合法的盡職調查後，我們或會通過股權收購等收購控股權的方式收購彼等的業務。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超過100家醫療儀器分銷公司可能符合我們的收購要求。潛在目標預計為具有強大銷售團隊的小型公司。預計目標公司的年收益將低於30百萬港元。
- (iii) 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潛在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盡職調查，且將內部評估方案呈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將評估潛在目標的業務活動是否可併入本集團以創造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盈利能力。

視乎採購價及潛在收購的商業條款，我們擬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的組合形式撥付收購成本（參考潛在目標的預計年度收益介乎10百萬港元以上至30百萬港元以下，預計不超過約1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掘任何合適的目標，亦無制定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明確協議。

### 提升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為支持產品開發，我們將繼續擴大內部研發團隊，並與大學及其他研發夥伴合作。為加強產品研發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兩名具有相關醫療儀器研發及質量保證背景的研發人員，增加研發團隊的員工人數。在我們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進入具有穩定增長潛力的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將研發重點放在遠紅外線技術上並開發出哺乳胸圍（預期可改善泌乳及預防乳腺管阻塞）以及一種硅凝膠遠紅外線枕頭（可產生改善睡眠質量的清涼效果）。除上述醫療保健產品外，我們亦結合電子監控系統與射頻識別技術開發出綜合安全系統，供醫院與安老院使用，以防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視情況而定）丟失。於2016年1月，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其醫療保健分部負責向公立醫院提供工程支援）合作對我們用於公立醫院的安全系統進行現場演示、測試及調試。有關我們於上市後的研發重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一段。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擬購買新的計算機軟硬件及採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我們於2014年11月購買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具有庫存及銷售管理方面的基本功能，成本為115,000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維護成本約為113,000港元。鑒於現有系統提供的功能有限，董事認為有必要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乃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充，我們須擴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特性及功能，尤其是須具備預算管理、總賬整合、信貸管理、財務分析及預測、人力資源管理與行政職能等功能。此外，我們計劃升級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研發活動，例如租用更多伺服器、擴展連接頻寬及更新防火牆。根據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估計成本約為2.5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相信，該升級將以更有效的方式為我們提供更廣泛的資訊化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擴大我們的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的兩間倉庫，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倉儲及存儲」一段。由於我們預計拓展業務，而目前的倉庫空間不足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將盡力擴大倉庫空間。為應對未來存貨水平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安裝更多貨架，以全面利用現有倉庫的垂直空間及重新設計倉庫的物理佈局，提高倉庫設施的倉儲容量。根據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估計倉庫翻新成本約為0.6



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認為翻新後將提供約2,500平方英尺的額外存儲空間。我們亦計劃增聘一名倉庫人員支持倉庫運作。董事相信，額外倉庫空間亦可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為我們將擁有更多存儲新型醫療儀器的能力，從而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選擇，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應對業務擴張，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一處新的辦公場所作為我們的總部，其可銷售面積約為2,850平方英尺，年租金約0.96百萬港元，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展廳以展示產品樣本、升級視像會議系統及董事會會議室設施。根據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其估計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預期該等成本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分銷的醫療儀器

本集團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已在香港經營逾19年，提供各種醫療儀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10,000多種主要來自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醫療儀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分銷的產品的資料概述：

產品分部	示例、特徵及應用	主要產品	類別 (附註1)	產品分部的 常規保質期 (附註2)  (年)
醫療耗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接靜脈留置針的無針接頭</li> <li>用於血管結紮的結紮夾</li> </ul>	 	I、II、IV	3至5年

業 務

產品分部	示例、特徵及應用	主要產品	類別 (附註1)	產品分部的 常規保質期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提取肺、乳腺及前列腺等軟組織樣本之各種活檢針</li> <li>在手術過程中蓋住患者提供無菌區之遮蓋布</li> <li>用於手術過程中收集流體的吸入系統</li> <li>手術過程中或抽取患者分泌物時所使用不同尺寸之吸液喉管</li> <li>傷口引流器，用於收集患者手術後的血液、淋巴液及其他液體</li> </ul>	    		
醫療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動床，如用於深切治療部的具有治療功能的床、產床及普通床</li> </ul>	 	I	不適用

(年)

產品分部	示例、特徵及應用	主要產品	類別 (附註1)	產品分部的 常規保質期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床墊，如用於防壓瘡的減壓床墊、用於治療壓瘡的低氣壓床墊、提供主動或反應性治療及允許醫護人員根據臨床需要即時配合患者的混合床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運送患者的擔架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於病房的家具，如病床桌及躺椅</li> </ul>	  		

(年)

## 業 務

產品分部	示例、特徵及應用	主要產品	類別 (附註1)	產品分部的 常規保質期 (附註2)  (年)
醫療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術及普通病房使用的剪刀及鑷子等器械</li> </ul>		II	不適用
其他醫療 保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系統</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遠紅外線哺乳胸圍及枕頭等醫療保健產品</li> </ul>		不適用	

附註：

- 根據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參考風險級別，醫療儀器可分為四類，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各儀器的分類取決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儀器與身體接觸的持續時間、侵入程度、儀器是否向患者輸送藥物或能量、儀器是否旨在對患者產生物學效應及局部與系統效應（如常規與可吸收縫線）。第一類醫療儀器的風險最低。第二類醫療儀器的風險為中低等。第三類醫療儀器的風險為中高等。第四類醫療儀器的風險最高。
- 保質期指產品首次交付至我們的倉庫至產品的標示到期日止的期間。

### 我們的服務

除上述為客戶提供醫療儀器產品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服務，詳情如下：

- 市場趨勢分析：**我們認為了解客戶需求及要求是我們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此可通過與客戶的頻繁密切聯繫及與知名醫療儀器製造商的密切關係實現。董事與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定期參與醫療儀器製造商及醫療專業協會組織的國際會議，該等會議為我們提供有關最新產品特徵、產品技術、支持醫療儀器的最新技術創新方面的寶貴市場資訊。此外，我

們進行內部市場研究，緊跟市場發展及把握最新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透過我們的市場趨勢分析，我們可形成最新市場趨勢意識，及做好充分準備與客戶分享市場情報、討論及交換意見，並提供適合客戶規定及要求的更多新醫療儀器選擇。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對客戶需求及要求的了解，我們與海外製造商合作進行若干醫療設備操作情況及效果的評估調查，例如，我們與海外電動床製造商共同評估不同款式的電動床，包括床架狀況、制動系統、轉向條件、鞍座狀況、控制板等，以便引薦更先進的電動床款式，可防止患者跌落並符合客戶的其他規定及要求。我們亦與海外製造商合作，向醫院倡導早期患者移動的重要性，並引薦更先進的電動床系統款式，結合旋轉床治療，預防和治療呼吸道併發症，以幫助患者縮短醫院深切治療部的住院時間。

鑒於我們與知名醫療儀器供應商的定期聯繫，我們相信我們可識別醫療儀器市場的最新趨勢並及時向客戶推出新產品。我們推薦在侵入性手術中使用無粉雙層手套，以減少外科醫生可能面臨的針刺傷害及皮膚過敏及呼吸道感染的風險。此外，我們推薦可通過小切口直接進入皮膚而毋須插入套管針（先進的手術形式）的腹腔鏡，可減少患者在手術過程中的外傷。

- **售後服務：**我們提供有關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的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如下：
  - **保養服務：**對於我們分銷的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我們在質量保證期內免費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質量保證期通常為12個月。我們的保養服務範圍包括(i)代客戶與相關供應商聯絡維修服務；及(ii)安排交付有關供應商的零配件予我們的工程團隊更換與安裝；及

— **維修服務：**質量保證期滿後，我們的客戶可要求續期我們的維修服務，其可能會為我們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的維修服務通常包括如下：

- (i) **定期檢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協商，我們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按固定服務費提供為期一年的維修服務。我們的工程團隊按我們與客戶協定的頻次造訪客戶並對醫療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基於現有資料，我們將提供建議或解決方案以解決所呈報的問題，並（如適用）與工程師進行協調：(a)確定有缺陷的設備的問題；(b)安排現場補救行動；(c)制定計劃安裝或更換有缺陷的部件；
- (ii) **緊急造訪：**如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於收到客戶要求後兩個工作日內的辦公時間內緊急造訪。如我們須於辦公時間外進行緊急造訪，將會收取額外費用；及
- (iii) **安裝服務：**我們將於客戶要求時安排安裝零配件。於質量保證期滿後需要零配件維修或將產品送回製造商進一步檢查的服務將會另行收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維修服務費約2.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1%、3.2%及3.1%。

- **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擁有相關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將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分配給我們的客戶，為客戶免費提供操作培訓及演示。操作培訓旨在令醫療儀器操作人員或用戶能夠安全、有效及正確地使用醫療儀器。例如，我們的銷售團隊與不同的醫院協調安排對病床的使用方式進行示範。耗材產品（如手術用的遮蓋布）方面，我們提供樣品，並展示如何在手術室進行覆蓋。若干情況下，我們不時指導外科醫生與護士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醫療儀器。我們邀請經驗豐富的海外醫療專業人士於為我們客戶的護士及醫護人員舉

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講習班上進行講解，內容涵蓋醫療衛生、醫療技術及程序等方面，從而讓客戶了解我們分銷的醫療儀器的最新發展情況及使其具備醫療儀器的實用技能及知識。其中部分課程已經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用於繼續護理教育。該等培訓課程免費提供，作為對醫療界的一種貢獻，同時亦將深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

- **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為滿足特殊護理需求，我們力求擴大服務範圍至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58,000港元及8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作為我們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將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租賃予個人客戶。我們計劃購買更多的氣道清除機器用於租賃，以滿足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的需求。
- **質量保證服務：**我們的質量保證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設備維修、產品追蹤、產品記錄、監控、質量檢驗及成品滅菌數據檢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貢獻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耗材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4%、65.0%及72.4%，而我們的醫療設備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3%、26.8%及21.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療耗材	27,183	51.4	33,578	65.0	22,420	72.4
醫療設備	19,725	37.3	13,843	26.8	6,613	21.4
醫療器械	3,825	7.2	2,454	4.8	876	2.8
其他醫療保健產品	-	-	74	0.1	-	-
服務 <small>(附註)</small>	2,143	4.1	1,708	3.3	1,049	3.4
總計	52,876	100.0	51,657	100.0	30,958	100.0

*附註：* 我們產生收益的服務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維修服務及醫療儀器租賃服務。



### 客戶貢獻的收益

於逾19年的營運歷史中，本集團已積累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100多名客戶服務，客戶包括(i)香港所有私立醫院及絕大多數公立醫院；(ii)30多個私家診所；及(iii)香港其他客戶（例如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香港公立及私立醫院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彼等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3.0%、92.8%及9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醫院</b>						
– 公立醫院	25,835	48.9	24,513	47.4	14,351	46.4
– 私立醫院	23,307	44.1	23,434	45.4	14,416	46.6
<b>小計：</b>	<b>49,142</b>	<b>93.0</b>	<b>47,947</b>	<b>92.8</b>	<b>28,767</b>	<b>93.0</b>
<b>私家診所</b>	1,224	2.3	516	1.0	257	0.8
<b>其他 (附註)</b>	2,510	4.7	3,194	6.2	1,934	6.2
<b>總計：</b>	<b>52,876</b>	<b>100.0</b>	<b>51,657</b>	<b>100.0</b>	<b>30,958</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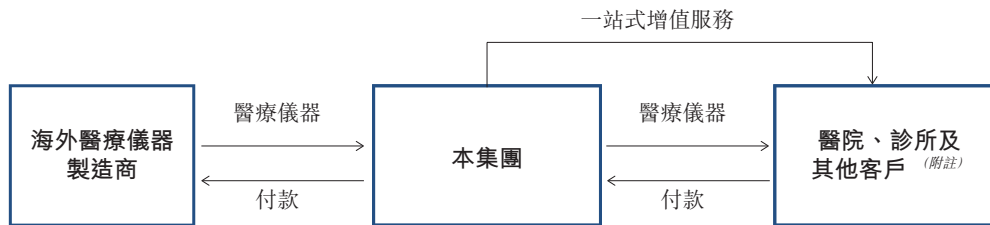
## 價值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 價值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儀器市場包括兩個不同的分部：即家用醫療儀器分部及機構用醫療儀器分部。兩個分部的價值鏈始於製造醫療儀器產品的製造商。該等醫療儀器隨後通過醫療儀器分銷商分銷給終端客戶。除銷售醫療儀器產品外，分銷商（例如本集團）可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市場趨勢分析、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服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直接自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採購醫療儀器，並將其直接供應予我們的客戶（個人用戶）而不依賴任何次級分銷商。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

董事認為，作為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香港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的客戶可直接向我們而非海外供應商購買醫療儀器，原因如下：

- 我們的大多數醫療儀器供應商為海外製造商，因而須依賴分銷商（例如本集團）以覆蓋及分銷至彼等本國以外的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的醫療儀器主要產自美國、德國、法國、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向本國以外並無滲入或建立當地覆蓋網絡的市場擴大銷售網絡的普遍做法是通過與本集團類似的可於當地提供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與當地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以及熟知當地市場的地方分銷商進行合作。

-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配備各種增值服務，而供應商未必可在本地提供該等服務：

除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定制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憑藉該等優勢，本集團有能力於香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有關我們定制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服務」一段。我們的積極營銷方法加上我們對醫療儀器市場的了解，令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定制服務，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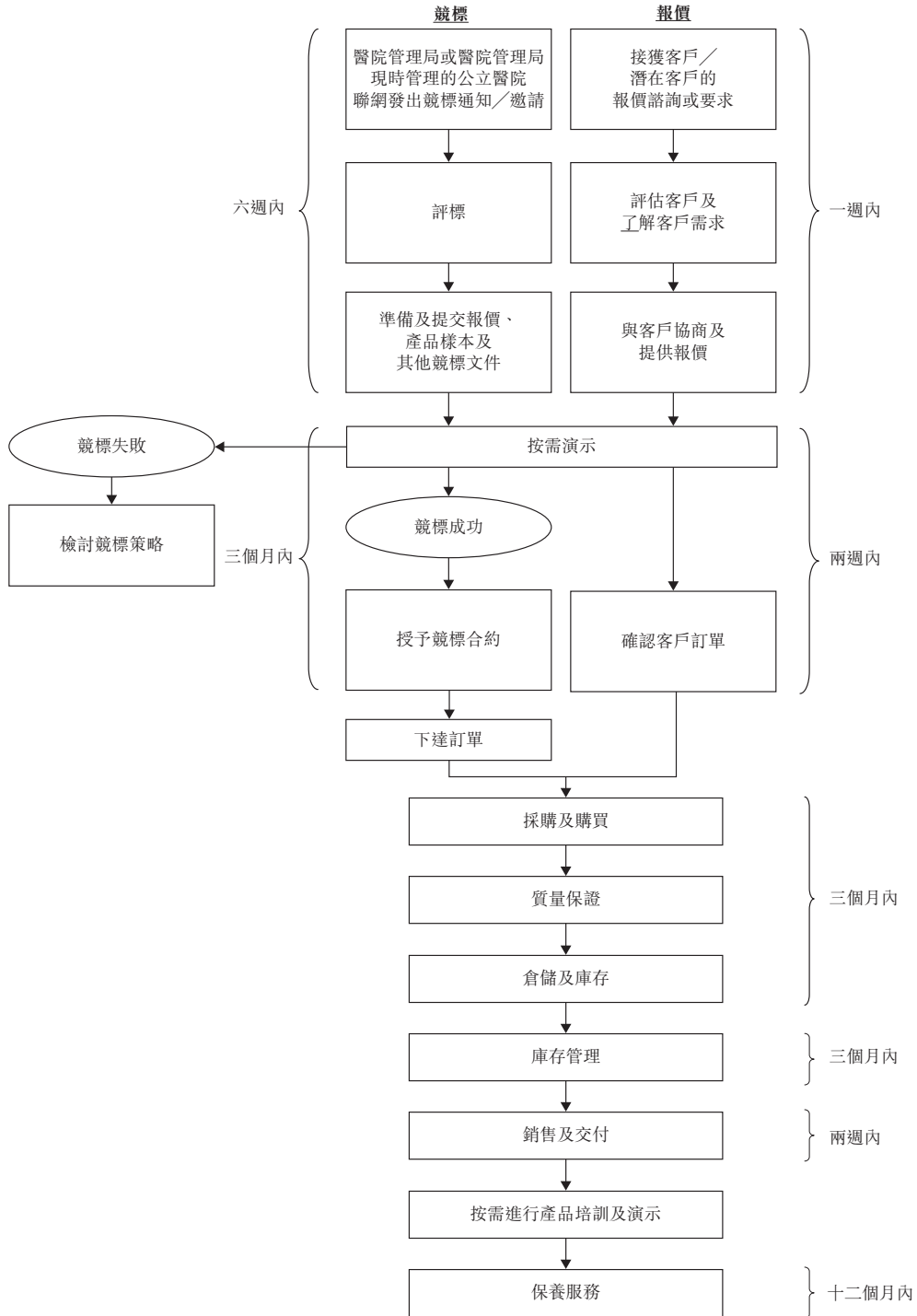
- 我們是醫療儀器海外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就醫療儀器事宜的橋樑：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我們擔任以下角色：
  - 有效溝通渠道：與終端客戶及製造商進行溝通，管理相關醫療儀器的上市前及上市後事宜，將醫療儀器的任何最新資料傳達給相關方，同時收集反饋並交予製造商，便於其採取措施；
  - 申請登記醫療儀器：提交及更新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項下醫療儀器的登記申請，並向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提供有關醫療儀器的進一步資料。登記批准通常有效期為五年。自2015年8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三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結紮夾、活檢針及無針連接器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於衛生署登記；
  - 分銷記錄：更新進口商名單及進口儀器的分銷記錄，以便在需要時追溯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的儀器的詳情；
  - 反饋處理：制定反饋處理程序，收集公眾意見及反饋；
  - 維護及服務安排：提供或安排其他方提供預防及修正性維護，包括在要求時向用戶提供校準、提供備件及其他服務；

- 產品警報、改裝及回收：倘發生影響醫療儀器而導致產品回收、安全警報及缺陷通知的任何事件，於製造商或海外當局發出警報、改裝通知及回收後，於發出通知後盡快將相關詳情及擬於香港採取的行動書面通知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及客戶；及
  - 管理於香港的可予呈告不良事件：報告涉及醫療儀器嚴重傷害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的不良事件，並對事件進行調查，以及盡快向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報告。
- 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因此了解客戶的需求：

我們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經營超過19年且已建立可靠的醫療儀器供應商地位，有能力管理龐大客戶群。我們通過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向彼等提供上述定制服務，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已對客戶的需求形成了不易被供應商複製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深刻了解。董事相信，這進一步促使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而非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

營運流程

我們營運的一般工作流程遵循以下模式：



附註：時限僅供說明且或會視乎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相關因素諸如競標合約或報價條款、產品類型、客戶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形。

物色商機

詢價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對我們銷售的產品以及客戶要求具備深入了解。我們為主要客戶（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分配銷售代表，以與我們的醫院採購人員、病院管理者及護士維持日常聯繫，了解彼等的每日需求，並管理我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憑藉與我們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不時接獲客戶（例如醫院及診所）對供應醫療儀器的詢價。我們按訂單基準逐個就銷售條款（包括售價、所需產品數量、交付安排及付款期限）與客戶協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透過接受報價獲得的銷售訂單的收益分別約41.8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0%、80.5%及77.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客戶（包括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聯繫我們，望提供供應醫療儀器的報價。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7%、6.2%及6.2%。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整體報價成功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所要求報價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3,374	3,173
所接受報價的數目 <small>(附註2及3)</small>	1,485	1,534	909
成功率 <small>(附註4)</small>	44.0%	48.3%	45.0%

附註：

1. 所要求報價指應要求發送至客戶以供彼等考慮的報價。
2. 所接受報價是指客戶接受的产品報價，其參考編號及／或有關報價的價格項目已於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中提及。

3. 我們報價的有效期一般為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按要求的報價概無待客戶接受且所有報價均已過期。
4. 報價成功率的計算方法為相關期間所要求的報價中所接受的報價數目除以有關期間所要求的報價數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4.0%、48.3%及45.0%。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要求的報價數目及我們客戶接納的報價數目並未發生重大波動，因此我們的報價成功率保持穩定。

### 競標

我們偶爾透過競爭性競標過程獲取的競標合約獲得公立醫院的醫療儀器批量採購及維修服務等銷售訂單。競標流程通常由醫院管理局（代表公立醫院）或公立醫院自行安排。根據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的規定，並無強制醫療儀器分銷商（例如本集團）獲准納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為達致醫院管理局設立的競標條件的其中一項，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結紮夾、活檢針及無針連接器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董事相信，我們加入「本地負責人名單」有助提高我們對該等產品的競標合約的成功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競標合約應佔的收益分別達約11.1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0%、19.5%及22.9%。我們透過醫院管理局網站物色競標合約，有關網站刊載有當中載列競標標題、所需產品類型的初步描述、採購公告計劃刊發日期及需要該等產品的客戶的身份的競標通知。我們亦或會不時直接接獲醫院管理局或公立醫院的競標邀請。



##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整體中標率及本集團的中標合約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投標次數	56	62	33	24
中標次數 <small>(附註1及2)</small>	14	16	6	7
中標率 <small>(附註3)</small>	25.0%	25.8%	18.2%	29.2%
中標合約總額 <small>(千港元) (附註2及4)</small>	8,684	7,884	2,710	7,325

附註：

1. 競標結果一般於投標後三個月內甚至更長時間內發佈。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提交的九個投標尚未發佈結果。
2. 中標次數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提交並於該期間或之後已指示及授予本集團的投標。
3. 中標率按相關期間內的中標次數除以相關期間內投標次數計算。
4. 視乎開始日期及有關競標合約的相關條款，本集團中標合約總額未必可在中標相關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且合約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於未來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5.0%、25.8%及29.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與我們可供應的產品類別相符的邀標較多，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交的標書數量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保持穩定。我們的策略是響應客戶招標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提交標書，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保持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中標合約總額高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中標合約總額，主要是由於2017年10月獲授醫院管理局約4.9百萬港元有關批量採購餵食產品的競標合約所致。

### 準備報價或遞交標書

接獲客戶的報價要求或物色到競標機會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按如下方式處理客戶的諮詢或評標：

- 我們通常基於以下因素審閱及評估報價要求或競標的商業可行性，該等因素包括客戶所需產品類型、產品的技術規格、所需產品數量、交付週期、支付期限、客戶的其他特定要求、我們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況。
- 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經驗，我們按照「成本加成」方式釐定售價。我們所報醫療儀器產品的售價不同，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給我們的報價及我們所承擔將產品從供應商場所運送至客戶場所的所有運輸及交付成本、產品類型、產品品牌產地、訂單量、產品交付時間、本集團的預期利潤及一般市況。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 我們須向客戶遞交充分的產品資料，如目錄、技術規格及手冊。就遞交標書而言，我們須遞交一份由產品製造商出具的書面承諾，證明倘我們獲得競標合約，該製造商同意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倘客戶要求，我們或須提供產品樣本及使用醫療儀器的產品演示。
- 我們須提供所供應產品的製造商許可、檢測證書或擁有或使用報告等詳情，以確保產品安全、製造商的質量保證或控制報告、消毒證書或報告（倘需要）。

### 獲取銷售訂單或競標合約

接獲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後，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諮詢，與我們明確我們已遞交報價或標書的細節。倘客戶要求，我們或須向客戶遞交免費產品樣本，供彼等評估，且免除一切成本（包括交付費用）。客戶亦或會要求我們就提供的產品進行簡要展示及演示。倘我們的報價獲接納，我們的客戶將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就遞交標書而言，一旦客戶決定聘用我們，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知會我們彼等接受我們的標書。有關我們競標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採購

我們的採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年來建立廣泛供應商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40多家供應商（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採購醫療儀器。倘醫療儀器供應短缺或延遲，我們可向廣泛的採購網絡內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 訂單處理及庫存管理

對於競標合約的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需要於客戶作出訂單之日起30至90日內交付第一批產品。之後，公立醫院客戶將在合約期內於「需要時」下達訂單及要求我們在採購訂單之日起14日內交付產品。對於客戶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需在兩週至三個月內（視乎產品銷售訂單的條款、產品類型、客戶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定）交付產品。因此，一旦我們獲得競標合約或我們批准及接受客戶的訂單條款，根據客戶訂購的產品類型，我們將進行庫存盤查，以確保有可用庫存完成訂單。倘我們並無足夠庫存完成採購訂單，我們的營運團隊將從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產品。對於醫療耗材，根據客戶歷史訂單記錄及基於客戶喜好和市場趨勢的銷售預測，我們通常保持至少三個月產品供應的合理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對於醫療設備和器械，我們通常在確認客戶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有關庫存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庫存管理」一段。

我們須保存關於採購訂單歷史的最新報告，包括訂單號、訂單日期、醫院名稱、訂購數量及價值、交付的產品批號等詳情，並於需要時將報告提交至客戶。

## 倉儲及存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於交付客戶前均存放在香港新界荃灣的兩間租賃倉庫內。有關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倉儲及存儲」一段。

## 質量保證

產品到達倉庫後，我們的倉庫主管將對收到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規格且狀態良好。我們的倉庫主管亦在產品到達我們倉庫後進行人工抽樣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對於我們採購的醫療耗材，我們的倉管人員將在我們向客戶銷售之前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醫療耗材具有足夠的保質期。根據產品種類，醫療耗材的保質期應符合合約規定。有關我們所分銷的各主要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分銷的醫療儀器」一段。任何由於生產缺陷而未能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退還至供應商，成本由供應商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銷售、交付及提供產品培訓與演示

本集團將所有產品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不會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任何產品。我們按照訂單中指定的交貨條件及時間交付產品，否則客戶有權取消訂單及／或終止合約。對於競標合約的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需要在客戶訂單之日起30至90日之內及之後在採購訂單之日起14日內交付第一批產品。對於與客戶的其他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需要在兩週至三個月內（視乎產品銷售訂單的條款、產品類型、客戶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定）交付產品。所有貨物均須經客戶檢驗及／或測試，(i) 客戶提供驗收單或(ii)於交貨日期起30日（就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而言）至30個完整工作日（就競標合約項下的銷售訂單而言）的期限屆滿且貨物並無遭拒絕（以較早者為準），則視為已被接受。倘客戶認為貨物並未嚴格遵守要求，商品或會被拒絕。

我們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亦為客戶分配銷售代表，為客戶免費提供操作培訓及演示。操作培訓旨在使操作人員或用戶在各方面安全、有效、正確地使用貨物。

## 開具發票

在交付產品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列明各產品的訂單號、數量、價格和價值，客戶通常須於自收貨起30日（就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而言）至30個完整工作日（就競標合約項下的銷售訂單而言）的信貸期內付款。

## 質量保證期

我們就產品質量自客戶驗收產品日期起計提供為期一年的質量保證。於質量保證期內，我們須盡快免費修復所有產品瑕疵。於質量保證期內，我們的保養服務為免費提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服務－售後服務」一段。

##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採購自供應商的所有產品，且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任何產品。我們認為直銷業務模式可讓我們更好地控制產品範圍及種類，減少存貨補充交付週期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對醫院及診所等客戶的銷售以信貸銷售的方式進行。對於我們與之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自收貨起30日（就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而言）至30個完整工作日（就競標合約項下的銷售訂單而言）的信貸期。對於零售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結算所有貨款。客戶通常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貨款。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情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遇到或可能遇到財政困難，且無法結算其長期未結算交易金額，我們會作出特定的撥備。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及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段。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我們已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就我們分銷的產品設定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對於與公立醫院客戶的競標合約，我們所報醫療儀器的競標價格各不相同，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供應商對我們的報價及我們將產品從供應商場所運送至客戶場所產生的所有運輸及交付成本、產品類型、產品品牌的原產地、訂單量、產品交付時間、本集團的預期利率及整體市況。對於其他客戶，我們根據上述定價考慮因素，對各銷售訂單的醫療儀器產品進行單獨定價。對於維修服務而言，我們年度維修服務費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涉及的醫療設備的數量與複雜程度；(ii)參與員工人數；及(iii)維修服務範圍。董事認為，我們的定價策略使我們能夠將部分購買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營銷及推廣

為提高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知名度及適銷性以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進行廣告及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涉及多項舉措，以增加我們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滲透率，該等措施包括參加貿易展覽、贊助及出席會議，以及編製及分發概述我們產品優點與功能演示及營銷材料。我們定期參加及贊助醫療研討會、會議、行業展覽及貿易展覽，例如「香港嬰兒用品展 (HK Baby Product Fair)」、「阿聯酋迪拜第四屆家居用品博覽會 (The Fourth Lifestyle Expo in Dubai, U.A.E.)」、「中國 (上海) 國際醫療器械展覽會 (Chin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s Exhibition)」及「2017年醫院管理局研討大會 (Hospital Authority Convention 2017)」，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在香港組織營銷展位。透過該等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我們能夠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提升我們於業內的企業形象，擴大採購網絡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我們不時邀請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於我們為客戶的護士及醫護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講習班上進行演講，內容涵蓋醫療衛生、醫療技術及程序等話題，從而令客戶了解醫療儀器的最新發展，掌握醫療儀器的操作技能及知識。我們透過免費組織該等培訓課程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除印刷手冊、產品目錄及公司網站等傳統的促銷渠道外，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i)擴大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增加社交媒體營銷，利用搜索引擎營銷提升我們於數字平台的形象；(ii)重新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網站，增加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我們的線上零售客戶；(iii)建立展廳展示我們的醫療設備樣品，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在下單之前查看我們產品樣品的渠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加大力度推廣自家品牌產品（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研發－產品開發」一段），並跟進市場對我們產品的任何反應以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我們認為，該等營銷及促銷策略有助於提升自家品牌及企業形象，增進我們目標客戶群體對我們的產品的認知及收集市場情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推廣及品牌開支分別約為零、146,000港元及138,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0%、0.3%及0.4%。

### 產品退回／回收政策及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的政策是於銷售部門審批後接受退換我們所售的瑕疵產品或於運輸及交付過程中受損的產品。倘我們醫療儀器有關的事件導致產品回收、安全警報及缺陷通知，或收到製造商或海外機構發出的警報、改裝通知及回收，我們將於警報或該通知發出後盡快書面向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及客戶通知有關詳情及於香港將採取的措施。我們亦須與製造商聯繫進行產品監控，並及時更換客戶確認有瑕疵或損毀而拒收的產品。我們亦負責維持產品識別及跟蹤系統，便於我們確認受影響產品的位置。我們亦備有受影響客戶名單及回收產品的位置及向客戶翻譯及分發諮詢通知、檢索受影響的產品、退回或處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亦無任何相關的責任索償。

我們定期審查呆滯、過時或市值下降之存貨的水平。發現過時或過期產品時，我們的倉庫主管將通知財務部門撤銷存貨。一經發現及核實該等過時或過期產品，將從實物存貨位置將其移除，並對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撤銷存貨約161,000港元、22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及分析－存貨」一段。

###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處醫療儀器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超過100名客戶服務。我們直接向我們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客戶涵蓋(i)香港所有私立醫院及絕大多數公立醫院；(ii)逾30家私家診所；及(iii)香港其他客戶（例如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香港公立及私立醫院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來自彼等的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的93.0%、92.8%及9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銷售額分別為約27.3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1.7%、40.4%及39.0%。同期，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銷售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5.1%、17.6%及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香港醫院）均建立逾16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 及其收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						
1.	客戶A	私立醫院	2001年	支票	7,982	15.1
2.	客戶B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7,269	13.7
3.	客戶C	私立醫院	1998年	支票	4,921	9.3
4.	客戶D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3,703	7.0
5.	客戶E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3,474	6.6
				五大客戶總計：	27,349	51.7
				其他客戶：	25,527	48.3
				總收益：	<u>52,876</u>	<u>100.0</u>

##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 及其收益所佔我們 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1.	客戶C	私立醫院	1998年	支票	9,077	17.6
2.	客戶E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3,261	6.3
3.	客戶F	私立醫院	2001年	支票	3,122	6.0
4.	客戶G	私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2,717	5.3
5.	客戶D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2,695	5.2
				五大客戶總計：	20,872	40.4
				其他客戶：	30,785	59.6
				<b>總收益：</b>	<b>51,657</b>	<b>100.0</b>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1.	客戶C	私立醫院	1998年	支票	3,244	10.5
2.	客戶G	私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2,354	7.6
3.	客戶F	私立醫院	2001年	支票	2,300	7.4
4.	聖保祿醫院	私立醫院	1998年	支票	2,090	6.8
5.	客戶E	公立醫院	1998年	自動轉賬	2,086	6.7
				五大客戶總計：	12,074	39.0
				其他客戶：	18,884	61.0
				<b>總收益：</b>	<b>30,95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立醫院提供自收貨起30日（就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而言）至30個完整工作日（就競標合約項下的銷售訂單而言）的信貸期，而向私立醫院提供自收貨起3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客戶取消任何重大訂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盡信，董事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透過接受報價的方式獲得的銷售訂單的收益分別約為41.8百萬港元、41.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9.0%、80.5%及77.1%，而同期我們競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0%、19.5%及22.9%。

我們會按訂單逐個與客戶訂立交易。採購訂單通常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規格**：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載列產品型號、產品編號及品牌名稱等產品詳情。
- **購買金額及單價**：我們的採購訂單載列待購買的產品個數及各自的單價。
- **信貸期**：向我們做出採購訂單的客戶通常提供自我們的產品視作獲接納後30日的信貸期。
- **產品回收**：倘發生任何導致產品回收或安全隱患警示的不利事件，我們有義務盡快通知客戶。
- **取消**：我們一般不會接受取消採購訂單，惟我們違反採購訂單的任何條款除外。
- **質量保證期**：我們須於質量保證期內（通常為產品驗收後12個月內）修理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

對於透過競標程序甄選供應商的公立醫院及醫院管理局，一旦客戶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表示彼等接受我們的投標，視為我們已訂立競標合約，該合約之後會以正式協議記錄，納入競標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一旦獲得競標合約，公立醫院會按訂單逐個下單。下文概述競標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期：* 競標合約期限一般自合約日期起計持續12至36個月。
- 產品規格：* 競標合約或會訂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所需產品的材料及結構等技術規格、化學及生物要求、無菌要求、保質期、標誌、包裝及所要求的產品文件。
- 產品責任：* 通常而言，我們須供應符合客戶質量標準及規格的產品。倘於產品接受日期起12個月內發現產品設計、製造或工藝存在任何瑕疵，我們須為客戶修復好該等瑕疵。我們或需確保供應商將至少承擔我們向客戶所承擔修復有關瑕疵的相同責任。根據有關分銷協議，因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瑕疵引致的任何第三方索償、損失、責任或成本將由彼等彌償。我們亦已為我們所分銷產品引致的受傷及／或財產損失索償投保產品責任險，總額達10,000,000港元。
- 產品數量：* 我們獲得競標合約後，公立醫院代表將在合約期內以「按要求」基準下達訂單。採購數量一般在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數量僅作為估計以供參考。實際要求可能多於或少於合約規定的估計數量，我們準備接受任何合約總值30%至50%的增減。

- 交付：* 產品以「賣方負責運費」形式交付予客戶，而所有運費及交付成本由我們承擔。
- 信貸期：* 客戶一般獲授自產品視為經接受後30個完整工作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貨款。
- 產品回收：* 倘發生與我們的醫療儀器有關的事件導致產品回收、安全警報及缺陷通知，我們將盡快書面通知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及客戶。我們亦須與製造商聯繫進行產品監控，並及時更換客戶發現有瑕疵或損毀而遭拒收的產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亦無任何相關的責任索償。
- 反貪污：* 我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附屬規則及規例，並承諾不會在任何有關期間從事賄賂及腐敗行為。有關本集團實施的反貪污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終止：

客戶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競標合約，倘我們：

- (i) 未能提供符合客戶合約規定的貨品，且我們未能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補救；
- (ii) 無力償債或與我們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通過決議案清盤（為進行合併或重組則除外），或接獲清盤通知或呈請，或法院作出清盤我們資產的命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代表債權人接管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出現賦予法院或債權人權利任命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情況，或遭受財政困難或針對我們的任何判決的情況；
- (iii) 我們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被發現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根據任何類似性質的與公立醫院的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有關的法律；
- (iv) 停止或面臨停止經營業務的威脅；及
- (v) 違反競標合約的任何條款，未能在客戶要求的7日內糾正此違約行為。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40多家供應商（主要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採購各種醫療儀器。除非客戶指定，我們通常從我們內部的核准供應商列表中選擇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將根據往績記錄、定價、產品品質、市場聲譽、交貨及時性、財務狀況和售後服務等各項因素定期接受審查及更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9.7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2.2%、89.1%及92.7%。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5.4%、31.1%及38.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建立逾12年的業務關係。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獨家分銷權	供應者若產品的限制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之類別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現有分銷協議的到期日(如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更新或延長相關分銷協議(如有)	現有分銷協議(如有)所載最低採購目標	供應商提供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自相關供應商	
												採購所產生的採購總佔	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產品之型	開始年份	(附註2)	(如有)	(附註3)	或付款期限	自相關供應商	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3.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sup>(附註6)</sup>	是	有	醫療儀器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rdinal Health, Inc. (為全球醫療系統、藥店、門診手術中心、臨床實驗室及醫生辦公室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全球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公司)之附屬公司	醫療耗材 廢液收集袋及 吸管、遮蓋 布、手術手套	2001年	2018年6月30日	否	是	60	電匯	3,547	11.9
4.	Teleflex Medical Europe Ltd.	否	無	醫療儀器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 (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供應醫院及醫療保健供應商於重症監護及外科應用中的常見診斷及治療程序中使用的「一次過醫療儀器」之附屬公司	醫療耗材 醫療器械 結紮夾、微創手術使用的 腹腔镜器械	2003年	2019年12月31日	是	是	30	電匯	3,424	11.5



排名	供應商	獨家分銷權	供應若產品的限制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類型	本集團採購產品的類別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現有分銷協議的到期日(如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更新或延長相關分銷協議(如有)	現有分銷協議(如有)所載最低採購目標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或付款期限」(附註4)	付款方式	自相關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產品類型	產品的類別	開始年份	(附註2)		(附註3)	(天數)		千港元	
2.	供應商A	否	有	醫療設備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與100多個國家的醫療保健供應商合作的全美領先醫療技術公司，專注提升臨床及經濟效用的患者護理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	醫療設備	病房使用的電動床、床墊及家具	2005年	2018年9月30日	是	是	60	電匯	4,912	21.3
3.	供應商B <sup>(附註5)</sup>	是	有	醫療器械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機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臨床實驗室、醫療行業及公眾使用的各種醫療物資、儀器、實驗室設備及診斷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由分銷商銷往世界各地)之附屬公司	醫療耗材 醫療器械	手術及普通病房使用的器械 針、剪刀及鑷子	2001年	2018年6月30日	是	是	90	電匯	3,589	15.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獨家分銷權	供應若有產品的限制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之類別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之類別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現有分銷協議的到期日(如有)	現存分銷協議的到期日(如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更新或延長相關分銷協議(如有)	現有分銷協議(如有)所載最低採購目標	供應商提供的一般信貸期或付款期限(附註4)	付款方式	自相關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產品之類別	產品之類別	開始年份	(附註2)	(附註2)	(如有)	(附註3)	(天數)		千港元	
1.	供應商A	否	有	醫療設備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與100多個國家的醫療保健供應商合夥的全球領先醫療技術公司，專注提升臨床及經濟療效的患者護理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	醫療設備	病房使用的電動床、床墊及家具	2005年	2018年9月30日	是	是	是	60	電匯	5,433	38.7
2.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sup>(附註6)</sup>	是	有	醫療器械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rdinal Health, Inc. (為全球醫療系統、藥店、門診手術中心、臨床實驗室及醫生辦公室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全球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公司)之附屬公司	醫療耗材	醫療收集袋及吸管、遮蓋布、手術手套	2001年	2018年6月30日	否	是	是	60	電匯	2,543	18.1
3.	供應商C <sup>(附註7)</sup>	否	無	醫療器械製造商，其總部位於法國	醫療耗材	無針連接器	201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前付款	電匯	2,242	16.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	獨家分銷權	供應商若產品的限制	本集團所採購產品類別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現有分銷協議的到期日(如有)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更新或延長相關分銷協議(如有)	現有分銷協議(如有)所載最低採購目標	供應商提供的信貨期或付款期限(附註4)	白標或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產品類型	產品類別	(附註2)		(附註3)	付款方式	千港元	
4.	供應商B (附註5)	是	有	醫療器材 醫療器械	手術及普通病房使用的活檢針、剪刀及蠟子	2001年	是	是	90 (天數)	1,935	
				醫療器械製造商，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機構、生命科學研究機構，臨床實驗室，醫療行業及公眾使用的各種醫療物資、儀器、實驗室設備及診斷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由分銷商銷往世界各地)之附屬公司						電匯	13.8





7.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C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供應商C協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成為備受供應商（主要為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信賴的分銷商。我們的政策是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我們與其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九份分銷協議，其中五份為獨家協議，另外四份為非獨家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分銷協議所採購的醫療儀器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5%、76%及76%。現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如下：

*合約期限：* 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有關與五大供應商的分銷協議的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的表格。

*分銷區域：* 我們有權在香港分銷產品。

*獨家分銷權：* 倘我們獲委任為香港的獨家分銷商，則我們將獲授獨家權利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宣傳、推廣、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而相關供應商不得委任其他分銷商在香港銷售相同產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於香港獲授獨家分銷權）所採購醫療儀器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31%及31%。

倘我們獲授非獨家權利在香港促銷產品及為產品開拓市場，則供應商有權委任其他分銷商在香港銷售其他產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非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於香港獲授非獨家分銷權）所採購醫療儀器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45%及44%。

- 供應相若產品的限制： 我們或須從供應商獨家採購部分產品，且我們可能不得在香港提供或銷售與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相同、類似及／或競爭的任何產品。
- 採購目標： 我們在分銷協議期限內受限於若干供應商設立的年度採購目標，倘未達到該採購目標，該等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年度採購目標」一段。
- 訂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須向供應商載列訂單數量、每件商品的價格、要求的交付日期及裝運指示。採購價根據協議列示的單價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表釐定。我們可能須在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的信貸期內結算付款。於若干情況下，就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的若干供應商而言，我們或須於產品交付前提前結算採購價。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有權就任何逾期付款收取利息。所有款項須以美元、歐元或英鎊支付。
- 交付： 產品通常以工廠交貨基準交付，供應商負責產品可於其倉庫或其指定的地點提取。產品一旦由我們處置，我們將承擔運輸產品的一切風險及費用（包括運輸費用、保險費、關稅、銷售稅及消費稅）。

*所有權及損失風險：* 當產品從我們供應商的倉庫或供應商指定的地點搬離時，產品的所有權及法律風險轉移予我們。

*保險：* 我們或須投購適當的產品責任險或一般責任險，提供供應商可接受金額的保障。我們亦負責產品運輸期間的相關貨物運輸保險。

*產品責任：* 供應商須提供符合彼等適用質量標準的產品。倘發現產品製造、材料或工藝上存在任何缺陷，供應商應修復或替換產品，並就我們遭遇的因該類缺陷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償、損害、責任或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

*產品回收及退貨：* 我們可退回有缺陷或損毀的產品，惟前提是相關缺陷或損壞並非由於我們的疏忽所致。

倘回收產品，我們將尋求供應商的批准，雙方應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溝通。此外，我們須設立、維持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並提供予供應商的代表，包括我們出售的所有產品的批號、客戶名稱及地址名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重大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亦無任何相關的責任索償。

- 質量保證期：* 大部分供應商提供保養及售後服務，並將在質量保證期內修理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部件。質量保證期通常為一年。若干供應商於特定情況下（例如屬製造商造成的缺陷）提供終身保修。
- 知識產權及  
專有資料：* 我們通常同意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而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我們不得將客戶的任何工藝或技術知識用於我們的自有產品或其他客戶產品的生產。
- 反貪污：* 我們或須保證我們將遵守適用於我們供應商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例。
- 彌償保證：* 我們可能須就因我們履行或不履行分銷商協議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由於我們違反法律或我們的任何過失、失誤或疏忽或因我們參與任何貿易展會、展覽或類似活動（以宣傳或展示產品）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供應商作出彌償。
- 供應商可能須就因產品侵犯任何專利或商標或純粹因供應商任何產品的製造、材料或工藝的任何缺陷引致的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 (i) 我們違反分銷協議且未能在一定期限內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 (ii) 供應商發出30至12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須提出理由；
- (iii) 我們未能在指定財政年度達到最低採購承諾，或供應商認定我們不太可能達到最低採購承諾；或
- (iv) 我們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未能在客戶要求之日起計七日內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 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年度採購目標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以監管與彼等的關係。一般於分銷協議期限內會設立年度採購目標，如未達致該目標，我們的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達致部分供應商設定的部分採購目標。

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言：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連續兩個年度，我們已達致供應商B訂立的採購目標。儘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未能達致供應商B訂立的採購目標，但供應商B已續訂其與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銷協議；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未能達致Teleflex Medical Europe Ltd.訂立的採購目標，但我們可達致其設立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目標。Teleflex Medical Europe Ltd.已續訂其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協議，繼續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 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未能達致Cardinal Health 200, LLC及供應商A訂立的採購目標，該等供應商仍續訂彼等與我們分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分銷協議，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及
- 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並無訂立任何採購目標。



因此，鑒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並未達致部分採購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董事認為，設立採購目標的所有相關供應商（「**相關供應商**」）考慮更新、延長或終止分銷協議前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的年數；(ii)分銷商客戶群的覆蓋範圍及穩定性；(iii)分銷商員工的知識與專有技能；(iv)與分銷商及其客戶的索償及糾紛的頻率；及(v)分銷商過往的實際採購額。鑒於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過往關係，我們進一步認為相關供應商不會在未考慮上文所述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僅因為分銷商未達致採購目標而終止分銷協議。
  
- (b) 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達致部分採購目標，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相關供應商因我們未能達致採購目標而終止分銷協議的可能性不大，依據是：
  - (i) 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設立採購目標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大建立12至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我們是相關供應商的可靠分銷商；
  
  - (ii) 憑藉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逾19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的透徹了解及知識以及與香港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價值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令我們發揮作為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的醫療儀器分銷商的關鍵作用，即使我們並未達致相關供應商設定的部分採購目標，相關供應商仍會透過我們分銷醫療儀器；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供應商的分銷協議繼續存續且相關供應商尚未因我們未能達致相關供應商設定的採購目標而行使任何權利終止分銷協議。此外，倘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達致採購目標，Teleflex Medical Europe Ltd.已確定不會因此而終止與我們的分銷協議；

- (iv) 儘管與供應商A、Teleflex Medical Europe Ltd.及供應商B的分銷協議分別於2015年9月、2015年12月及2017年6月屆滿，即使我們未能達致彼等根據分銷協議設定的採購目標，該等供應商仍同意續訂與我們的分銷協議；及
  - (v) 我們並未就未能達致分銷協議中的採購目標而與相關供應商出現任何索償及糾紛。
- (c) 市場上有其他可按相若條款供應類似產品的供應商。鑒於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5年業內經驗，彼與業內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工作關係。憑藉於香港的既有市場地位，倘我們與任何相關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惟可能性不大，我們相信我們可接洽其他供應商並按相若的條款及時向彼等採購相同產品。

## 研發

我們亦對本身的產品開發引以為傲。我們一直重視產品開發，主要為加大內部研發力度。

###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以及我們的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劉偉民先生（熟稔生物醫學工程）率領。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醫療儀器銷售經驗、具備的產品知識及與聲譽良好的醫療儀器製造商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充分優勢掌握技術進步、加強產品開發工作及擴充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與主要海外醫療儀器製造商的密切關係亦為我們提供有關最新技術、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的寶貴市場資料及情報，進而增強我們適應產品開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重視產品開發，加大內部研發力度。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為遠紅外線技術，並已利用該技術開發新產品，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產品開發」一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0.9%、1.0%及0.9%。該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知識產權相關成本、樣品成本及測試費，該等款項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款項中。

## 產品開發

我們尋求擴充我們的產品類型並開發以下新產品：

### 利用遠紅外線技術的醫療保健產品

#### 哺乳胸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遠紅外線技術（能幫助於緩解疼痛及壓力、改善血液循環及維持體溫）開發 **FECH** 品牌哺乳胸圍，預期其能改善泌乳及預防乳腺管阻塞。針對孕期及產後的女性客戶，哺乳胸圍專為方便餵乳而設計，及其含有可更換或拋棄的襯墊，方便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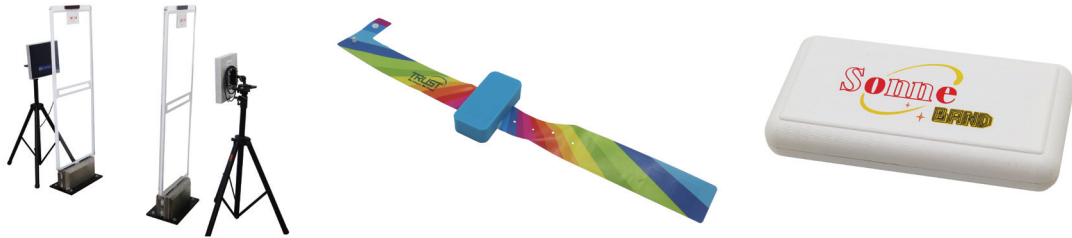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我們的哺乳胸圍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實用新型專利。

#### 遠紅外線枕頭



我們的 **FECH** 品牌遠紅外線枕頭結合使用遠紅外線照射及硅凝膠技術，用於提高睡眠質量。枕頭填充硅凝膠，有助散熱，為用戶帶來清涼效果。枕頭表面附著遠紅外線輻射膠囊，該等膠囊將釋放遠紅外輻射，透過擴張血管及增加循環來減輕疼痛及壓力。我們的遠紅外線枕頭可自然地分散頭部壓力，貼合人體頸椎，保持使用者頸部的自然曲線，維護頸椎的健康。

### 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安全系統



雖然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醫院，惟安老院市場亦出現新興增長機會。為進一步深入該市場，我們投入研發，結合電子監控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等技術，開發出新的「**Somme**」品牌綜合安全系統，可用於醫院及安老院，以防止患者及醫療設備或老年人（視情況而定）丟失。我們的安全系統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於2016年1月，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其醫療保健分部負責向公立醫院提供工程支援）合作對我們用於公立醫院的安全系統進行測試及調試。

於2015年9月，我們於知識產權署設計註冊處註冊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安全系統的安全標籤外殼設計。我們專為醫院及安老院設計的安全系統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8年1月獲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授予兩項專利以及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的一項專利。於2016年3月，我們的電子監控系統可處置模型標籤獲得CE認證。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的銷售僅產生約7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專注於以下各項的研發：

- 通過(a)合併硬件零部件（例如讀取器及控制器）減小硬件的大小及提升系統安裝及空間資源的有效性；及(b)修改現有安全標籤位置（例如將安全標籤嵌入患者衣履），繼續優化現有安全系統，提升安全系統的有效性；
- 開發支持上述安全系統的追蹤系統軟件及移動應用，以通過智能手機進行監督及監控；
- 就我們的住院患者綜合安全系統及安全標籤申請CE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的嚴格安全法規及國際標準；
- 通過獨立實驗室對我們的哺乳胸圍進行進一步檢測，以(a)評估使用哺乳胸圍後的泌乳質量及評估哺乳胸圍對乳汁營養質量的影響程度；及(b)對我們的遠紅外線服裝產品材料進行安全及過敏檢測，以確保產品使用安全；及
- 除哺乳胸圍外，使用遠紅外線技術開發手套、束腰帶等康復衣物產品及其他護腕、護肘、護膝及護腳踝的康復衣物。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活動的性質／目的、預計時間表、概況以及彼等的估計開支（預期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進一步詳情：

研發活動	性質／目的	預計時間表	概況	估計開支 港元
(1) 合併硬件組件及修訂現有安全標籤位置。	購買安全系統硬件以開發原型進行模擬，以提高空間資源與系統安裝的效率，並探索重新設計尺寸更小的新標籤的可能性。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獲得香港及美國的專利並正在就綜合安全系統申請一項歐盟專利；及(ii)向部分安老院及醫院提供安全系統進行試用，彼等已要求本集團提供報價。	209,100

## 業 務

研發活動	性質／目的	預計時間表	概況	估計開支 港元
(2) 為我們的安全系統開發軟件及移動應用	為我們的安全系統的軟件及移動應用開發購買筆記本電腦，以便通過智能手機實時監控。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尚未開始	20,000
(3) 就我們的住院患者綜合安全系統及各種標籤應用(例如綜合性安全標籤、鞋履標籤及洗衣標籤等)申請CE認證	通過CE認證可以提高客戶對我們安全系統的信心，以便我們的安全系統可於歐洲銷售。	2018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尚未開始	100,000
(4) 測試產品	進行安全測試以：  (a) 由獨立實驗室評估使用哺乳胸圍後的泌乳質量及評估各種營養質量水平的影響；及  (b) 由獨立實驗室對遠紅外線衣物產品進行重大的安全及過敏測試	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我們已委聘獨立實驗室(i)對我們的哺乳胸圍的泌乳質量進行含菌量測試；及(ii)對我們的遠紅外線衣物材料進行遠紅外線輻射測試。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500,000     57,000
(5) 使用遠紅外線技術開發手套、束腰帶等康復衣物產品及其他護腕、護肘、護膝及護腳踝的康復衣物	購買帶有電腦程序的無縫針織機，以自動生產遠紅外線康復衣物，從而生產出不同設計及不同功能的模型。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繼向客戶成功推銷哺乳胸圍之後)	尚未開始	420,000

有關我們研發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庫存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庫存結餘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為滿足客戶需求的醫療儀器的價值。對於醫療耗材，我們通常會基於客戶的過往訂單記錄及從客戶喜好與市場趨勢得出的銷售預測，維持三個月供貨量的庫存水平，或會因客戶需求而更改。對於醫療設備，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來自海外供應商，我們通常在客戶的訂單確認後，經考慮訂單與實際交貨間的交付週期，按背對背基準從供應商採購產品，以降低行政費用及運輸成本等管理費用，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庫存管理的順利進行。

我們定期審查呆滯、過時或市值下降之庫存的水平。於發現過時或過期產品時，我們的倉庫主管將通知財務部門撤銷存貨。一經發現及核實該等過時或過期產品，將從實物存貨位置將其移除，並對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撤銷存貨約161,000港元、220,000港元及158,000港元。有關我們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及分析－存貨」一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庫存週轉日數分別為168日、202日及201日。我們通常以先進先出的方式出售我們的產品。為盡量減低庫存積壓的風險，我們採納庫存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透過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定期審查庫存水平，並通常每月進行內部實物盤點及庫存檢查，監控各類產品的庫存變動，並按需調整採購，以保持每種產品的合理庫存水平，同時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將庫存控制在合理水平內，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存儲空間及存置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益並降低產品在存儲期間劣化的風險，這對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尤為重要。



## 倉儲及存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的兩個倉庫設施，其可銷售總面積約為12,100平方英尺，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存放於此。下表載列我們倉庫的詳情：

倉庫	地點	租期	可銷售面積 (平方英尺)
倉庫A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03-609號 江南工業大廈 B棟22樓 B1-2及B4-5單元	2017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8,032
倉庫B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03-609號 江南工業大廈 B棟22樓6-7單元	2016年8月2日至 2018年8月1日	4,06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倉庫設施租賃開支分別約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董事預計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下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分銷的產品質量嚴格符合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

## 檢查及檢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李先生及林愛蓮女士領導，彼等分別具有逾19年及17年的行業經驗，彼等負責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控制。產品到達倉庫後，我們的倉庫主管將對所收到產品的功能及有效期進行抽樣檢查及檢測，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並處於可供銷售的良好狀態。我們將產品交付客戶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文檔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倉庫主管亦每月進行人工抽樣檢查，確保我們採購的產品售予客戶前具有足夠的保質期。對於公立醫院客戶，產品的保質期應自彼等收到之日起不少於24個月。我們將處理未售出、退回或過期的受損產品。任何未能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退回供應商，費用由彼等承擔。

我們允許供應商的代表檢查我們維持的產品庫存。應公立醫院的要求，我們亦准許其代表檢查或檢驗產品的倉庫或分銷運作（例如物流、人力、設施或運輸安排）。我們會採取或安排採取任何合理行動，以糾正公立醫院檢查或檢驗後提出的任何合理問題，並在公立醫院合理要求的期限內向其提交有關所採取行動的報告。

### 客戶反饋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已經採取措施有效地處理客戶反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以傳真、電話及電郵方式接受所有客戶的反饋，以確保及時回應所有客戶的疑慮。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向客戶收集問題資料及／或所涉具體產品。我們須及時向供應商報告所有客戶反饋，以便進行所有必要的調查及行動。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調查結果，而我們負責回應客戶。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保護客戶的權利，協助我們加強對消費者的質量控制標準，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及嚴重傷害或公共健康問題的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或安全問題，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

### 運輸

我們聘請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按訂單逐個委託相關服務。我們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循我們的指示，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當的條件下按照指定的交付目的地及時間運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運輸服務支出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的約1.5%、1.5%及1.4%。

## 榮譽與獎項

我們已獲得供應商的多項獎項及認可，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17年	2016年度傑出表現獎	經營醫療技術業務的 一名供應商
2017年	2016/2017年度最佳實踐得主	經營綜合醫療保健服務及 產品業務的一名供應商
2013年	2012年度銷售業績突出獎	經營醫療技術業務的 一名供應商
2012年	2011年度業績達標獎	經營醫療解決方案業務的 一名供應商
2005年	2004年度經銷商	經營生物治療藥物開發業務 的一名供應商

## 競爭格局

香港的醫療儀器市場分散，有數百名市場參與者，涵蓋香港及海外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醫療儀器市場中的二級分銷商，於2016年佔整個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儀器分銷商約2.5%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2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2
銷售及營銷	6
研發	1
倉庫管理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8
服務工程	3
財務及會計	2
總計	<u>24</u>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由於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募員工，並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彼等通常須接受約3個月的試用期。我們致力於吸引並挽留適當的人才以服務本集團。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醫療儀器處理有關安全問題的意識。

## 薪酬政策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計了年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221,000港元、257,000港元及151,000港元，為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比率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計劃的適用法律法規。

### 保險

我們或須投購適當的產品責任險或一般責任險。我們已就因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而引致的身體受損及／或財產損毀索償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總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此外，我們亦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辦公室保險（涵蓋我們倉庫的庫存等遭遇丟失及盜竊以及財產損失）及就車輛使用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相關保險開支分別約為74,000港元、48,000港元及97,000港元。我們會不時檢討保險的覆蓋範圍是否充分。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符合行業的一般保障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創造並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員方面，我們在整個集團內部及外部保持有效溝通。另外，我們受合約要求，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履行責任時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職業安全措施의詳情如下：

- 我們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無害的作業設備及系統；
- 我們就醫療儀器的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進行定期工作安全風險評估並作出安排確保安全及對員工健康無害；
-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充分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

- 我們遵守醫院管理局的感染控制政策指引及程序，包括個人防護裝備、醫院的規則及應急程序；及
- 倘醫院管理局要求，我們會保存並提供適當的培訓記錄文檔、事故報告及檢查記錄。

我們實施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本集團以此教育及提醒僱員留意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正確慣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已指定人員記錄及追蹤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員工受傷事件，確保有效得到保險索償及治療，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牽涉任何意外或死亡事件。

### 環境事宜

我們須於報價評估過程及競標程序中向客戶說明環保問題。因此，我們編製標書及投標時須遵守環保措施。例如，所有投標文件均以再生紙雙面打印。盡可能避免過度使用層壓塑料、有光紙封面或雙層封面。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及規章的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及規章的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任何環保的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問題。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其他地區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項物業作為倉庫，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倉儲及存儲」一段。

我們租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8樓3802室作為辦公室，其可銷售面積為2,039平方英尺，租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0月18日止，每月租金34,600港元。我們亦租用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作為新辦公室，其可銷售面積為2,850平方英尺，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80,000港元，且我們於2017年10月搬遷至該新辦公室。董事預計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四項專利、五個商標、一項註冊設計及將「[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及「[www.solar-med.com](http://www.solar-med.com)」註冊為我們的域名。我們已就安全系統在香港註冊兩項專利以及在美國註冊一項專利，並就哺乳胸圍在中國註冊一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研發－產品開發」一段，而且目前正於歐盟就安全系統申請註冊專利。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部門的僱員以及其他能夠獲取本集團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員工訂立保密協議。我們要求高級職員及研發團隊成員在協議中確認我們擁有與彼等在職期間的相關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積極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i)我們將在我們佔據重大市場份額的國家註冊我們的商標，並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ii)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負責管理及控制我們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iii)我們已聘請知識產權顧問就我們知識產權的註冊與續期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iv)我們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可能對我們構成侵權的任何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情況；(v)倘若我們擬在任何新地區擴充市場份額，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知識產權問題；及(vi)倘我們發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積極採取行動，禁止有關方的侵權行為，在我們認為嚴重侵權的情況下，我們將對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



## 許可證、證書及註冊

目前，香港並無規範醫療儀器的製造、進出口、銷售及使用的全面立法。

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結合電子監控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等技術的綜合安全系統須根據電訊條例取得牌照，惟綜合安全系統獲豁免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取得牌照。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進行的商業登記外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作為醫療儀器分銷商開展業務概毋須取得任何許可證、批准或批文。

儘管並非強制性，為達致醫院管理局設立的競標條件的其中一項（如適用），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結紮夾、活檢針及無針連接器獲准錄入衛生署的「本地負責人名單」，並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於衛生署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醫療耗材	頒發機構	有效期
結紮夾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2017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無針連接器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2016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3日
活檢針	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	2015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確認本集團在獲取及／或續期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重大妨礙或延遲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的續期。

## 訴訟及法律程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法律或法規。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致力維護企業的誠信。為籌備上市並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於2017年5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於2017年6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了對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第一次審查，其中包括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與溝通、監察活動、財務報告與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資金、銷售及收款週期、有關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管理及合規程序。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設有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述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審查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在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我們將設立有關（其中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的分發與刊發、刊登公佈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監察以及GEM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制度及手冊；
- 董事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在GEM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在上市後聘請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及
-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苗醫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規定（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與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有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腐敗及反欺詐政策：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欺詐政策與措施。
- 為向僱員提供具體指導，我們制定反賄賂指引與反欺詐政策，其中包括授出與接受利益的處理程序、欺詐風險評估、欺詐舉報與調查程序。
- 倘我們的僱員收取或授出金額等於或超過5,000港元的利益，則須事先獲管理層批准。
- 管理層收到僱員的已定罪或疑屬欺詐行為的報告後將於四週內進行內部調查。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欺詐及賄賂活動，亦無遭有關當局調查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

我們將委聘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2017年8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後續審查，我們並無獲悉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可有效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預防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碧君女士	48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5日	1997年11月15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 略規劃及發展	苗醫生之配偶
陳震昇先生	34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7年9月18日	2016年2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 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	不適用
苗延舜醫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9月18日	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黃女士之配偶
趙文煒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9月18日	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 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龍和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秉強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4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女士於1997年11月成立本集團。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黃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苗醫生之配偶。下表載列黃女士於本集團成立前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功能	最後擔任的職位	期限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Asia) Limited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股份代號：RB) 之附屬公司)	分銷外科手套	外科手套區域經理	1999年1月至 1999年9月
永義(香港)有限公司	分銷醫療耗材及 醫藥產品	銷售主管	1994年12月至 1997年12月
Health Care Products Limited	分銷醫院產品	醫院產品分部的 高級銷售代表	1991年8月至 1993年4月及 1993年8月至 1994年11月
香港政府醫院服務部	香港政府部門	註冊護士	1990年7月至 1991年8月
		實習護士	1989年4月至 1990年7月
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	香港政府部門	實習護士	1987年6月至 1989年3月

黃女士於1990年7月自香港醫院服務部普通科護理學院(The Hong Kong Hospit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of General Nursing)獲得普通科護理文憑。彼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1999年9月獲得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陳震昇先生（「陳震昇先生」），34歲，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陳震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震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陳震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彼擁有超過12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下表載列陳震昇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的職位	期限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及跨境融資	財務部副總監	2015年5月至 2016年1月
迦騰高分子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的附屬公司）	生產聚苯硫醚及 無水芒硝	會計經理	2010年9月至 2015年3月
均富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審計、稅務、 諮詢、資產評估、 項目成本管理及 金融服務	助理經理	2005年9月 2010年9月

陳震昇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震昇先生自2009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陳震昇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取錄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51歲，於2017年9月18日加入本集團。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黃女士之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彼亦供職於以下醫院：

醫院或醫院相關部門名稱	最後擔任的職位	期限
將軍澳醫院矯形及創傷科	臨時兼職副顧問醫生	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
	副顧問醫生	2000年7月至2010年3月
瑪嘉烈醫院矯形及創傷科	醫務主任	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
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	醫務主任	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
瑪嘉烈醫院矯形及創傷科	醫務主任	1992年1月至1993年6月
伊利沙伯醫院	醫務主任	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文煒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經驗。彼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下文載列趙先生於金融行業的其他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的職位	期限
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股權研究	研發部主管	1996年4月至 2004年3月
和昇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交易、 包銷、研究及 投資諮詢服務	研發部投資分析員	1993年3月至 1996年4月

趙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之後已註銷之公司的董事。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銷日期
綿遠置業有限公司	1980年2月8日	投資控股	2009年3月13日

趙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的註銷為通過向香港政府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自願註銷且上述公司申請註銷前有償付能力。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吳先生」)，68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吳先生自2014年4月起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09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國第10屆、11屆及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彼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吳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期限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借貸及相關諮詢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紙、循環印刷書寫紙及高價值特種紙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至今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年6月至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從事鐵路設計、建設、營運、維護及投資；與鐵路及物業開發業務有關的項目管理；站台商務業務；物業業務及投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至 2017年5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黃龍和先生（「黃先生」），63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2018年1月起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委任為高級執行顧問。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最後職位為任亞洲區首席執行官。香港中央證券現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Computershare Limited（股份代號：CPU）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註冊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人、股東身份識別及委任代表招攬方案、公司管治服務及全球解決方案。於1980年6月至2005年11月，黃先生供職於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彼自1977年6月至1980年9月任稅務局助理稅務主任。

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77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會計文憑。彼於1980年5月、1982年1月、1982年6月及1985年5月分別獲認可為會計師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於1980年9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且之後於2013年10月獲選為資深會員。

陳秉強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退休。陳先生於退休前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或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或功能	最後 擔任的職位	期限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的合營公司)	基於在滬港深市場交易 的產品、上市公司的 行業分類、資料準則 以及投資者相關產品 及新產品編製跨境指 數	董事兼 主要行政人員	2012年10月至 2014年7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或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或功能	最後 擔任的職位	期限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向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活動及測試課程	董事	2011年12月至 2014年12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香港唯一獲認可的結算所	全球市場部的 董事總經理	2000年8月至 2014年9月
香港政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諮詢委員會	就財經界人力資源的策略發展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	會員	2007年6月至 2013年5月
前政務總署、前公務員事務局、前貿易署、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前財經事務局	香港政府各部門	政務主任	1988年7月至 2000年7月

陳先生於1988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9月獲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除本公司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載者外，其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的任何權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李春成先生	48	業務開發經理	2014年4月	1998年1月
林愛蓮女士	41	銷售經理	2014年4月	2001年4月
李家豪先生	32	產品經理	2016年4月	2010年8月
劉偉民先生	31	助理市場推廣及 項目經理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李春成先生，48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開發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訂。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營運經理。彼於醫療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6月曾於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李先生於1990年1月獲得維多利亞州課程評估署的維多利亞教育證書。

林愛蓮女士（「林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營銷活動及支持本集團銷售團隊。林女士擁有逾17年的醫療設備銷售及營銷經驗。彼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彼於2003年11月獲晉升為產品經理，及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曾於Sci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醫療設備及環境監測儀供應商）的醫院產品分部擔任銷售主管。林女士於2000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家豪先生（「李先生」），32歲，為本集團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制訂及執行銷售策略以及向本集團銷售團隊提供支持。彼於銷售相關工作方面擁有逾6年工作經驗。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本集團銷售代表之後，於2012年11月重新加入本

集團。自2016年4月起，彼獲晉升為本集團產品經理。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曾於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李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劉偉民先生**（「劉先生」），31歲，為本集團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新商機及技術創新與營銷。彼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彼於項目管理及營銷活動方面擁有逾6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職於藝美達嘉康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醫療保健儀器製造及出口業務），最後職位為助理市場推廣及項目經理。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於香港大學的贊育醫院產前診斷化驗室擔任研究助理。彼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系的初級研究助理。劉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醫學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科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震昇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主任

**黃碧君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聘請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檢討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先生、陳先生及苗醫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檢討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黃先生及黃女士。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才、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陳先生及趙先生。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向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及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基於相關董事的資歷、責任、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作出或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預計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5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詳情（包括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薪酬及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諮詢且於必要時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一項交易（或會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擬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止，且該委任經雙方協定可予延長。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該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我們認為，由於黃女士一直向本集團提供一貫有力的領導，由其同時兼任二職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為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經考慮黃女士於醫療儀器行業的豐富經驗、專業背景及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其於本集團過往發展所擔任的角色，我們認為，倘黃女士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有利於本集團。

---

## 股本

---

###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詳情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631,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6,319,990
<u>168,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68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須維持公眾（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我們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且尤其是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共計6,319,99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31,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而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股份購回須按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的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前（以最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類別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v) 註銷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i) 更改股本」一段。

此外，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股	69.68%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股 (附註1)	69.68%
苗醫生	配偶權益	557,424,000股 (附註2)	69.68%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40,448,000股	5.06%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3)	5.06%
賴詠詩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4)	5.06%
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	5.06%
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	5.06%
耀盛（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	5.06%

## 主要股東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耀盛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	5.06%
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	5.06%
柳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5及6)	5.06%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而B&A Success為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作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3. Infinite Crystal由趙先生擁有約61.1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4. 賴詠詩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先生擁有Infinite Crystal約61.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為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詠詩女士視為擁有趙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5. Infinite Crystal由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8.89%的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原先生擁有91.3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耀盛(香港)有限公司、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原先生均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6. 柳女士為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視作於原先生視作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A Success（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69.68%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黃女士及B&A Success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本節下文所載理由，我們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i) 財務獨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表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
- (ii) 我們有充足的資本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iii) 董事認為必要時我們能且將可以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界來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
- (iv) 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結清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所有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ii) 經營獨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董事表示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負責特定領域的各個團隊；
- (vi)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vii) 本集團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業務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ii) 管理獨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利益以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交易而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黃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亦為B&A Success（為於緊隨上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9.68%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董事會職能獨立於B&A Success以及黃女士可能擁有的私人投資（除投資本公司外）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鑒於B&A Success為並無任何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黃女士未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獨立不會受黃女士於我們董事會的共同董事關係及其於B&A Success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所影響或牽連。

倘因潛在利益衝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業務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其餘成員仍可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妥善履行職責。

####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確保董事獲得恰當的薪酬及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才、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契據

黃女士及B&A Success均於2018年3月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任何可能的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其他原因股份暫停上市除外），

其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直接或間接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無論是否為賺取利潤），於香港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地點，進行、參與或擁有利益於、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於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否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其他）或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以(i)直接或間接採取干擾或中斷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或(ii)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進行的業務或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內可能不時由彼等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及(ii)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服務（「**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 (ii)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三部分所列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詮釋）不超過有關公司的相關股本10%以上則除外；
- (ii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允許涉及、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涉及、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以及達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須施加的任何條件後，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涉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統稱為「受要約人」）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i) 其須於獲提呈或獲悉新商機後7日內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按不遜於向受要約人所提供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我們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有關新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通知，確認本公司並無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後，方可從事新商機。倘受要約人追求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受要約人將按照上文所載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

- (i) 知會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
- (i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向公眾披露，或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決定刊發公佈；
- (i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並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之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訂明由受要約人轉介的任何新商機，則不論受要約人其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報告或公佈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準；及
- (vi)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充分有效地對本公司因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

- (i)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聲明、保證並確認其本身、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目前概無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開展任何可能被分類為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參與或持有其中任何股權，及另行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之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中擁有權益；
- (ii) 承諾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因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承諾或責任而遭受的任何虧損、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悉數彌償的法律開支）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期間：
- (a) 誘導或試圖誘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約；
  - (b) 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而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d)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透過或作為任何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於過往12個月期間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於過往12個月期間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部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應承擔其自身於籌備、商討及釐定不競爭契據方面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慣例，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維護股東利益：

- (i) 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一旦就此投票，則其票數不得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列明的例外情況不在此限，而該等例外情況須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者一致；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 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從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世界各地營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若允許，則須施行何等條件；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ii)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包括披露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

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計劃視乎多項我們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我們為一家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作為我們分銷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亦向眾多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香港的絕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的部分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從超過40家供應商（彼等大多為醫療儀器海外製造商）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即(i)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ii)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及床墊、擔架床、病房所用裝置、呼吸護理產品及血液加溫儀；(iii)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及(iv)屬配套性質的其他醫療保健產品（如消毒洗手液）。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以及質量保證服務。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以其現時的形式一直存在。

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為香港成熟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可提供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由黃女士最終控制的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 Sonne UK經營。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除若干財務資料按公平值計量（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外，該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結餘、現金流量及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 香港政府政策及支出

香港政府政策及醫療支出很大程度上決定香港醫療保健的需求，而該需求影響我們醫療儀器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政府醫療保健支出總額於2017年至2021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5.6%。醫院管理局提議截至2026年前於香港增加

合共約5,000張病床及超過90個新手術室，從而將刺激對我們醫療儀器的需求。香港政府政策及醫療保健支出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醫療儀器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預測及應對分銷網絡中斷及醫療儀器成本及供應情況變動的能力而定。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且每個主要產品類別有足夠數量的供應商，從而可令我們維持穩定及靈活的產品供應。然而，我們仍面臨供應商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按我們所要求的時間及價格提供我們所需數量之產品的風險。未能就該等產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或符合客戶預期的可比產品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於若干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將缺失存貨及無法進行銷售。

### 醫療儀器成本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據此，我們就我們所分銷的產品設定具有不同利潤率的目標價格。因此，產品購買成本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倘我們的產品購買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產品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有效定價產品及快速應對通脹成本壓力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產品及客戶組合

我們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產品及客戶組合所影響。我們各種醫療儀器產品組合的成本基礎及售價不同，因而毛利率不同。此外，同一產品分部內的產品可能因質量及品牌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毛利率。再者，向各客戶的銷售組合亦視乎彼等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此亦可能為消費者需求減少的產品創造存貨報廢的條件。因此，毛利率受所售產品的組合所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

##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貨品銷售額於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通常作為交付及客戶收貨的時間。

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交付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成功出售所需的預計成本。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財務資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確認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基準逐個檢討存貨並就滯銷項目作出必要撥備。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有影響的情況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876	51,657	28,942	30,958
收益成本	(24,688)	(25,631)	(15,257)	(14,752)
毛利	28,188	26,026	13,685	16,206
其他收入	116	74	40	50
其他損益	344	162	36	1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0)	(795)	(403)	(4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311)	(11,277)	(6,334)	(6,569)
上市開支	—	—	—	(7,335)
融資成本	(7)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30	14,190	7,024	2,024
所得稅開支	(2,551)	(2,388)	(1,206)	(1,645)
年度／期間溢利	<u>12,979</u>	<u>11,802</u>	<u>5,818</u>	<u>379</u>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節選項目概述及分析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分銷各種醫療儀器（包括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及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療耗材	27,183	51.4	15,350	56.5	33,578	65.0	17,573	52.3	18,192	62.8	9,433	51.9	22,420	72.4	11,758	52.4		
醫療設備	19,725	37.3	8,608	43.6	13,843	26.8	5,319	38.4	9,103	31.5	3,089	33.9	6,613	21.4	2,974	45.0		
醫療器械	3,825	7.2	2,087	54.6	2,454	4.8	1,386	56.5	907	3.1	427	47.1	876	2.8	425	48.5		
其他醫療保健																		
產品	-	-	-	-	74	0.1	40	54.1	4	0.1	-	-	-	-	-	-	-	-
服務	2,143	4.1	2,143	100.0	1,708	3.3	1,708	100.0	736	2.5	736	100.0	1,049	3.4	1,049	100.0		
總計	52,876	100.0	28,188	53.3	51,657	100.0	26,026	50.4	28,942	100.0	13,685	47.3	30,958	100.0	16,206	52.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9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7.0%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醫療耗材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為約53.3%、50.4%、47.3%及52.3%。

我們的產品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逾10,000種醫療儀器向眾多客戶銷售，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所有私立醫院、香港的大多數公立醫院及香港部分的私家診所、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我們採購的不同類別的產品通常具有不同的單位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且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收益、收益成本及利潤率。

###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的主要貢獻來源。我們分銷各種醫療耗材，例如無針連接器、結紮夾、活檢針、手術用的遮蓋布、廢液收集袋、吸液喉管、傷口引流器、呼吸及餵食產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醫療耗材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1.4%、65.0%、62.8%及72.4%。

我們的醫療耗材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約23.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百萬港元，而醫療耗材毛利僅增加2.2百萬港元或約14.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5年10月起推出新款無針連接器，令無針連接器銷售增加所致。鑒於無針連接器（毛利率相對偏低）的銷售比例較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長較緩。醫療耗材的毛利率相應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5%略微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3%。

我們的醫療耗材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23.2%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的醫院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21間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24間，加上該等醫院的需求整體逐漸增加，令結紮夾銷售額增加；及(ii)由於上文所述推出新款，令無針連接器銷售額增加。鑒於結紮夾（毛利率相對較高）以及無針連接器（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額提高（與其他醫療耗材相比），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耗材毛利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24.6%。因此，我們的醫療耗材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1.9%略微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2.4%。



### 醫療設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醫療設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37.3%、26.8%、31.5%及2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各種醫療設備，例如電動床、床墊、病房所用裝置、擔架床及零部件。

我們的醫療設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約29.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醫療設備毛利下降約38.2%至約5.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深切治療部電動床及電動產床的銷售佔較高比例，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普通電動床的銷售佔較高比例，導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醫療設備銷售產生的毛利減少。因此，我們的醫療設備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6%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4%。

儘管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零配件銷售較高，但我們的醫療設備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下降約2.5百萬港元或約27.4%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動床、床墊及擔架床的銷售減少所致。然而，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醫療設備的毛利率增加，因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醫療設備毛利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僅減少約3.7%。我們的醫療設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9%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5.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電動床及床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銷售比例較高，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醫療設備零配件的銷售比例較高。

### 醫療器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醫療器械所得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4.8%、3.1%及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多種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神經外科的頸椎前路牽開器系統及用於微創手術的腹腔鏡儀器。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醫療器械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35.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容器系統及一般器械銷售增加屬非經常性性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療器械毛利相應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33.6%，而我們的醫療器械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4.6%及56.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器械收益均約為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器械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7.1%及48.5%。

### 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收益的服務包括提供的維修服務及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下降約0.4百萬港元或約20.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維修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增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度維修服務合約相對增加，令維修服務費收入上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維修服務收益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同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收益分別約為零、58,000港元、32,000港元及8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作為我們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將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租賃予個人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租賃收入分別約為26,000港元及86,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為100%，乃由於服務完全由我們的僱員提供，所有相關僱員成本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提供服務並無產生收益成本。

## 財務資料

### 其他醫療保健產品

因擴充產品組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銷售消毒洗手液等其他醫療保健產品開始產生收益，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的約0.1%。

### 客戶分部

憑藉逾19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i)香港所有私立醫院及絕大多數公立醫院；(ii)逾30家私家診所；及(iii)香港其他客戶（例如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b>醫院</b>																
— 公立醫院	25,835	48.9	13,622	52.7	24,513	47.4	12,131	49.5	12,410	42.9	5,992	48.3	14,351	46.4	7,178	50.0
— 私立醫院	23,307	44.1	12,419	53.3	23,434	45.4	11,804	50.4	14,683	50.7	6,735	45.9	14,416	46.6	7,736	53.7
<b>小計</b>	<b>49,142</b>	<b>93.0</b>	<b>26,041</b>	<b>53.0</b>	<b>47,947</b>	<b>92.8</b>	<b>23,935</b>	<b>49.9</b>	<b>27,093</b>	<b>93.6</b>	<b>12,727</b>	<b>47.0</b>	<b>28,767</b>	<b>93.0</b>	<b>14,914</b>	<b>51.8</b>
私家診所	1,224	2.3	503	41.1	516	1.0	367	71.2	368	1.3	256	69.6	257	0.8	171	66.5
其他 <sup>(附註)</sup>	2,510	4.7	1,644	65.5	3,194	6.2	1,724	54.0	1,481	5.1	702	47.4	1,934	6.2	1,121	58.0
<b>總計</b>	<b>52,876</b>	<b>100.0</b>	<b>28,188</b>	<b>53.3</b>	<b>51,657</b>	<b>100.0</b>	<b>26,026</b>	<b>50.4</b>	<b>28,942</b>	<b>100.0</b>	<b>13,685</b>	<b>47.3</b>	<b>30,958</b>	<b>100.0</b>	<b>16,206</b>	<b>52.3</b>

附註：其他包括非牟利組織、大學及個別客戶。

香港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構成我們的核心客戶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向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收益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9.1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93.0%、92.8%、93.6%及93.0%。

## 財務資料

向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52.7%及53.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9.5%及50.4%，主要是由於(i)我們所售的醫療耗材產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無針連接器的銷售比例較高）；及(ii)我們所售的醫療設備產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的深切治療部電動床及電動產床的銷售比例較高，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普通電動床的銷售比例較高）。

向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的銷售所得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分別約48.3%及45.9%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分別約50.0%及53.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結紮夾及零配件的銷售比例較高。

###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指所消耗的存貨賬面值及運輸成本。我們的收益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24.7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消耗的存貨賬面值	22,591	23,446	13,892	13,346
運輸成本	1,559	1,603	893	895
存貨撥備	368	380	333	369
存貨撇銷	161	220	157	158
其他	9	(18)	(18)	(16)
總計	<u>24,688</u>	<u>25,631</u>	<u>15,257</u>	<u>14,752</u>

所消耗的存貨賬面值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成品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消耗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運輸成本指我們就將

## 財務資料

貨品從供應商場地運送至香港所承擔的成本。該款項保持穩定且與所消耗的存貨賬面值一致。存貨撥備指我們作出的廢棄及滯銷存貨減值撥備。存貨撇銷指因存貨屆滿或不再適用於消耗而撇銷的金額。

###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6,000港元、74,000港元、4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來自電池銷售，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我們參與國際推廣活動的政府補貼。

### 其他損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344,000港元、162,000港元、36,000港元及10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結算與海外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品交付至客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輸開支	757	763	388	437
其他	43	32	15	—
總計	<u>800</u>	<u>795</u>	<u>403</u>	<u>43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1.5%、1.4%及1.4%。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與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iii)折舊；(iv)核數師薪酬；(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vi)差旅及招待開支；(vii)研發開支；及(vi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973	6,932	3,883	3,552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978	2,209	1,288	1,511
折舊	482	453	292	160
核數師薪酬	230	230	13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	209	113	3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18	—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1,243	363	160	296
其他 <sup>(附註)</sup>	933	881	464	731
總計	<u>12,311</u>	<u>11,277</u>	<u>6,334</u>	<u>6,569</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保險、印刷及文具開支、樣本費、測試費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3.3%及21.8%。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因新招員工而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差旅及招待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總收益的21.9%及21.2%。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a)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的薪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等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測營運資金需求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黃女士的年度薪酬約0.6百萬港元已於各財政年度末累計支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黃女士的年度薪酬預計約為0.6百萬港元，惟待上市後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而定。由於應付黃女士的酬金通常於本集團財政年度末結付，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黃女士的年度薪酬尚未支付。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已付黃女士的款項約22,000港元僅為同期應付黃女士的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管理本集團的角色並無變動，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營運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7.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000港元、零、零及零。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居籍所在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香港有應付稅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且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16.8%、17.2%及81.3%。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6.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該減少與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4%及16.8%。

儘管因約7.3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令除稅前溢利減少，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7.2%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81.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未結清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 年度／期間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9.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

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93.5%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外，期間溢利增至約7.7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純利率分別約為24.5%、22.8%、20.1%及1.2%。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0.1%下降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及(ii)由於上市開支的不可扣稅性質，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約1.6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東的資本供款及關聯方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可動用資金及於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自股份發售獲得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908	4,747	(7,850)	(3,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1)	(11,646)	(381)	(4,0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0	(247)	(247)	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247	(7,146)	(8,478)	(3,91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675	16,922	16,922	9,77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922	9,776	8,444	5,86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自銷售醫療儀器及提供服務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存貨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是由於受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7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6.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銷售的醫療耗材增加，其尚未結清的結餘於2017年10月31日仍未結算；(i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因上市開支令預付款項增加；(iii)用以擔保銀行所授銀行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及(iv)購入的存貨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應付股息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5.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6.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相比2017年3月，本集團於2016年3月賒購更多普通電動床，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主要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8.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0.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因終止與一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相比2017年3月，本集團於2016年3月賒購更多普通電動床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變動。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應收董事款項變動；及(ii)租賃物業裝修及為新辦公物業購買辦公室設備。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14.1百萬港元抵銷股息付款約10.0百萬港元後的款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結算應付黃女士的未償還結餘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來自黃女士的墊款。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7.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06	13,718	13,957	15,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1	7,689	12,963	12,6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9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22	-	-	-
可收回稅項	-	1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22	9,776	8,894	8,543
	<u>40,191</u>	<u>31,371</u>	<u>35,814</u>	<u>36,4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5	3,915	7,620	8,617
遞延收益	293	66	192	192
應付董事款項	327	80	-	-
應付稅項	1,379	25	1,200	381
	<u>12,614</u>	<u>4,086</u>	<u>9,012</u>	<u>9,19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27,577</u></u>	<u><u>27,285</u></u>	<u><u>26,802</u></u>	<u><u>27,244</u></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7.6百萬港元微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2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結算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7.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7.3百萬港元略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0.9百萬港元以及(i)應計上市開支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因對上市開支作出預付款項所致）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0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略微增至於2018年1月31日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可動用的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醫療耗材；(ii)醫療器械；(iii)醫療設備；及(iv)其他醫療保健產品製成品。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相對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分析			
3個月內	7,166	5,917	5,564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6個月	1,839	2,979	1,894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3,248	2,495	4,245
1年以上	2,453	2,327	2,254
總計	<u>14,706</u>	<u>13,718</u>	<u>13,957</u>

於2017年10月31日，賬齡介乎6至12個月的存貨較2017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的醫院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21間增至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24間，加上該等醫院的需求整體逐漸增加，為保持存貨水平以應對結紮夾採購訂單的逐漸增長，我們增購結紮夾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按產品基準審查呆滯存貨、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當存貨被確認為過時且當出現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有影響的狀況時，則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作出過時及呆滯存貨減值撥備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存貨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168	202	201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採用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益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365日或214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68日、202日及201日。基於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通常基於客戶的過往訂單記錄、銷售預測及市場趨勢維持至少三個月之產品供應的合理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ii)我們的政策為維持若干類醫療耗材（可能涉及較長的交付週期，例如活檢針、傷口引流器及手術用的遮蓋布）的約六個月的供應的較高存貨水平，以滿足供應短缺或供應鏈中斷的任何供應鏈緊急情況；及(iii)與公立醫院的競標合約所載產品數量僅作為指引預測，且公立醫院或會增加達合約總值30%至50%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大幅上升。

於2018年1月31日，於2017年10月31日之存貨約4.5百萬港元或32.4%已售出。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任何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36	7,558	9,127
減：減值撥備	(1,418)	(1,418)	(1,4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18	6,140	7,709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	1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6	1,538	5,120
總計	<u>7,541</u>	<u>7,689</u>	<u>12,96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保持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之後，貿易應收款項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銷售的醫療耗材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立醫院提供自收貨起30日（就接受報價的銷售訂單而言）至30個完整工作日（就競標合約項下的銷售訂單而言）的信貸期，而向私立醫院提供自收貨起3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個人客戶前收取預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03	3,178	3,092
31至60日	3,566	1,587	2,795
61至90日	364	810	1,100
90日以上	385	565	722
總計	6,418	6,140	7,70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基於到期日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3,527	1,476	2,796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365	815	1,107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169	66	554
逾期90日或以上	215	500	166
總計	4,276	2,857	4,623

我們對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按照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而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密切審閱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狀況，並由我們的管理層評估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有或可能有財務困難及無法結清未償還貿易款項，我們會作出專門撥備。按項目基準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彼等的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對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素。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58	44	4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採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365日或214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58日、44日及48日。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已收到後續結算款約7.0百萬港元，即於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0.6%。

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付予供應商的按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金按金以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至約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籌備上市導致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

###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零、0.2百萬港元及零。該結餘指應收黃女士的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零及零。該款項因墊款予關連公司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產生。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80,000港元及零，該結餘為應付黃女士及苗醫生的款項。

## 財務資料

所有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17年10月31日結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88	2,987	5,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	854	1,222
已收按金	402	74	10
應付股息	—	—	1,200
總計	10,615	3,915	7,62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未償還供應商的貿易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3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再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結清與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差所致。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21	1,678	632
31至60日	2,846	396	3,399
61至90日	941	454	53
90日以上	2,280	459	1,104
總計	9,288	2,987	5,18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95	87	5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採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益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365日或214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95日、87日及59日。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已結算約4.7百萬港元或於2017年10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核數費、上市開支及交通費的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就客戶的未來採購而提前收取的按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43,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為新辦公物業購買辦公室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有關辦公物業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9	498	1,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	–	1,624
總計	<u>1,564</u>	<u>498</u>	<u>2,674</u>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 債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8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8年1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0.1百萬港元。已動用銀行融資指銀行以若干競標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仍有約2.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存置的約3.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揭、質押、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重大融資契約。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或對其造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失實或未能反映過往業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毛利率(%) <sup>(附註1)</sup>	53.3	50.4	52.3
純利率(%) <sup>(附註2)</sup>	24.5	22.8	1.2
股權回報率(%) <sup>(附註3)</sup>	41.0	37.8	2.1
總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4)</sup>	29.3	33.4	1.6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5)</sup>	3.2	7.7	4.0
速動比率 <sup>(附註6)</sup>	2.0	4.3	2.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7)</sup>	5.4	0.3	3.8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年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或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年化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

### 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41.0%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7.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下降。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2.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9.3%升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3.4%，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資產總額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高於2016年3月。

總資產回報率降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1.6%，主要反映(i)因確認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導致純利下降；及(i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總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5.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40.7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2倍及2.0倍。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升至約7.7倍，速動比率升至約4.3倍，主要反映相比2017年3月，本集團於2016年3月賒購更多普通電動床，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令流動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2.6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降至約4.0倍及2.4倍，主要是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1.4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35.8百萬港元，而該增幅低於流動負債的增加（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4.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0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應付股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各期間我們的負債金額極低，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極低水平。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例如信貸、外幣及流動資金。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交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私立及公立醫院。鑒於與債務人過往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收回應收款項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不高。

## 外幣風險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時，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或歐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管理層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幣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履行融資責任方面承受極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有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收益成本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收益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設收益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增加或減少5%、10%及15%。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	(3,092)	(3,210)	(1,911)	(1,848)
10%	(2,061)	(2,140)	(1,274)	(1,232)
5%	(1,031)	(1,070)	(637)	(616)
0%	—	—	—	—
-5%	1,031	1,070	637	616
-10%	2,061	2,140	1,274	1,232
-15%	3,092	3,210	1,911	1,848

##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鴻日醫療從可分派溢利向鴻日醫療當時的股東黃女士及其母親（即程女士）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大部分應付股息已支付予黃女士，是由於其當時持有鴻日醫療99.99%股權，且所有應付黃女士的股息以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黃女士的款項全部結算。應付程女士的最低股息直接以現金支付予程女士或按其指示發放予黃女士並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黃女士的款項結算。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宣派特別股息11.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已以現金結算其中10.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以現金結算餘下1.2百萬港元。我們不擬釐定任何預定派息率，派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時間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本公司股份溢價）約為31.9百萬港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1.5百萬港元，其中約7.4百萬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將入賬為權益扣減。其餘約14.1百萬港元已於或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7.3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分別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6.8百萬港元的其餘上市開支預計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數額將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以及假設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0月31日發生。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股東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2017年 10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	28,993	36,529	65,522	0.08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28,993	44,341	73,334	0.0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683,000港元並經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其他資產2,690,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8,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最低價）及0.3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最高價）為基準，當中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反映），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未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努力成為可提供一系列產品的成熟醫療儀器分銷商，進一步擴大業務以於香港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收到報價要求及向代表公立醫院安排招標的醫院管理局及香港若干公立醫院投標。本期間，本集團獲授兩份競標合約，合約總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的約1,000份報價獲客戶接納。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氣道清除機器，我們分別向葵涌的一家安老院、長沙灣一間公立醫院、元朗的一家公立醫院以及屯門的一家公立醫院免費提供一台氣道清除機器進行試用。然而，試用期結束後，該等安老院或醫院未必會開始向我們租用該等氣道清除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台氣道清除機器，其中兩台用於出租、兩台用於試用。於2017年11月，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通過與國際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增添為醫院配送藥物、實驗室標本及患者必需品的藥房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化物流系統。此外，於2018年1月，我們的哺乳胸圍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安全系統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專利。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於同期的月均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零配件、結紮夾及活檢針的銷售比例較高。

## 結算期後事項

有關2017年10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導致本集團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於本集團損益表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基於審核及可變因素與假設的變動而進行調整。由於該等費用，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謹請有意投資者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其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董事確認，經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或香港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能夠持續取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業務及持續經營。有關授權的金融機構將不會撤回任何現有可用的融資（如有）；
- (c) 經營地區的法律或法規或規則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e) 香港的稅基（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期稅款將於每年4月支付；
- (f)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中斷或受到勞工糾紛的不利影響；
- (g) 除股份發售外，不會有集資活動；
- (h)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並無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預期將保持穩定；
- (i) 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收訖；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j) 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將根據議定的支付條款結算發票金額；
- (k) 不會有股份購回；
- (l)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m)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n)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o)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p)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重大存貨報廢或貿易賬款減值及作出重大撥備；
- (q) 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產品回收、退貨或責任；
- (r) 本集團獲取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s) 上市開支將會根據有關專業人士的相關授權所述的付款時間表結算；
- (t) 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有任何差異；及
- (u)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1百萬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按如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6.9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9%）將用於追加投資，拓展服務組合（包括維修、醫療儀器租賃、家庭健康護理及產品交付）及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高我們在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撥出(i)3.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維修設備，升級我們的維修服務，及購買40台氣道清除機器，租賃予安老院等客戶及個人客戶，以應付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的需求以及設立內部物流團隊；及(ii)3.7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知名度，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優質的增值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一段；
- 約10.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2.4%）將用於招聘兩名工程師、一名登記護士、一名物理治療師、七名產品代表、兩名營銷人員、兩名研發人員、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一名倉管員、一名行政人員、一名會計人員、兩名司機及兩名物流人員，擴大勞工隊伍及支付彼等直至2020年3月31日前的薪金，以應對我們業務的擴張；
- 約7.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1%）將部分用於近期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物色任何合適目標，亦無制定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決定性協議。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一段；
- 約1.3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9%）將用於加大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有關我們產品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產品開發」一段；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2.5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2.2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7%）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倉庫、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的功能；及
- 約1.8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節所載計劃招聘、市場推廣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額外固定資產將悉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預期由於該等計劃活動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將主要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產生，而於2020年3月31日後就該等計劃活動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供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日後額外成本及開支。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計劃活動實施後不會立即產生收益，惟董事仍認為長期而言該等活動將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有助產生收益。因此，董事預期，長遠而言，該等額外成本及開支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其時間表根據本節上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諸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根本無法實現。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有意執行以下實施計劃及按如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16台氣道清除機器，以提供醫療儀器租賃服務</li><li>• 購買維修設備，包括一台磨刀機及兩台用於電動床測試的電氣安全分析儀，以升級我們的維修服務</li><li>• 參加(a)2018年國際安全博覽會 (IFSEC Exhibition 2018，於倫敦舉行的國際安全展會)；及(b)2018年佛羅里達國際醫療展覽會 (Florida International Medical Expo 2018 (FIME))，於美國舉行的國際醫療交易會) 及／或其他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li><li>• 重新設計及改進網站，包含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以在線服務我們的零售客戶</li><li>• 擴大我們的營銷活動，涵蓋社交媒體營銷，以提高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形象</li><li>• 購買用於我們的展廳展示的產品樣本</li></ul>	約3.4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大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8 406 1106 527">• 招聘六名銷售主管人員，彼等須擁有兩年醫療儀器銷售相關經驗，以針對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銷售活動</li><li data-bbox="528 587 1106 757">• 招聘一名營銷副經理，彼須具備學士學位，擁有五年醫療儀器營銷相關經驗，以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並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可有效實施</li><li data-bbox="528 817 1106 987">• 招聘兩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彼須擁有三年相關資訊科技經驗，以向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支援，以推出我們的在線銷售及營銷渠道</li><li data-bbox="528 1046 1106 1174">• 招聘一名程序分析員，彼須擁有三年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安全系統的研發</li><li data-bbox="528 1234 1106 1404">• 招聘一名物理治療師，彼須具備學士學位，擁有三年物理治療相關經驗，以就我們的氣道清除機器租賃服務提供增值支持</li><li data-bbox="528 1464 1106 1574">• 招聘一名助理會計師，彼須具備高等文憑並擁有三年會計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li></ul>	約1.8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一名倉管員，彼須擁有一年倉庫營運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倉庫營運</li><li>• 招聘一名服務工程師，彼須具備高等文憑，並擁有三年工程相關經驗，以就我們的維修服務提供工程支持</li><li>• 招聘一名登記護士，彼須具備學士學位，並擁有兩年護士相關經驗，以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的同時推廣我們的醫療保健產品</li><li>• 招聘一名行政主管，彼須具備學士學位，擁有五年辦公室行政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行政工作</li><li>• 評估新聘員工的表現及根據業務發展評估增聘員工的需求</li></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 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由獨立實驗室對我們的哺乳胸圍進行進一步檢測，以評估使用哺乳胸圍後的泌乳質量及評估哺乳胸圍對乳汁營養質量的影響程度；及(b)對我們的「」品牌產品進行產品材料安全檢測</li> <li>• 申請住院患者綜合安全系統及安全標籤的CE認證</li> <li>• 購買用於軟件及移動應用開發的筆記本電腦</li> </ul>	約0.6百萬港元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新的計算機軟硬件</li> </ul>	約0.2百萬港元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 展廳及升級辦公室 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一個展廳，以展示樣品，供客戶下單前檢驗</li> <li>• 購買倉庫貨架及對倉庫進行翻新</li> <li>• 購買視頻會議系統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室設施</li> </ul>	約1.6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八台氣道清除機器，以提供醫療儀器租賃服務</li> <li>• 參加(a) 2018年醫療展 (Medica 2018，於德國舉行的國際醫療交易會)；及 (b) 2019年香港嬰兒用品展 (Hong Kong Baby Product Fair 2019) 及／或其他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li> <li>• 維持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形象，持續社交媒體營銷活動</li> </ul>	約0.8百萬港元
擴大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一名銷售主管人員，彼須擁有兩年醫療儀器銷售相關經驗，以針對現有及新客戶進行銷售活動</li> <li>• 招聘一名技術支援人員，彼須擁有三年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安全系統的研發</li> <li>• 招聘一名高級工程師，彼須具備學士學位，擁有五年工程相關經驗，以管理我們的新產品的工程工作</li> <li>• 持續評估新聘員工的表現及根據業務發展評估增聘員工的需求</li> </ul>	約2.5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請專業顧問，以就潛在目標進行具體的合法及財務盡職調查</li> </ul>	約0.3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仿真安全系統硬件原型</li> </ul>	約0.2百萬港元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檢討其表現以及經營效率</li> </ul>	約2.3百萬港元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空間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持一個展廳，以展示樣品，供客戶下單前檢驗</li> </ul>	約0.2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八台氣道清除機器，以提供醫療儀器租賃服務</li><li>• 建立內部物流團隊及購買兩輛配送貨車，用於提供物流服務</li><li>• 參加(a) 2019年國際安全博覽會 (IFSEC Exhibition 2019，於倫敦舉行的國際安全展會)；及(b) 2019年亞洲醫療展 (Medical Fair Asia 2019，於新加坡舉行的醫療交易會) 及／或其他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li><li>• 維持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形象，持續社交媒體營銷活動</li></ul>	約1.6百萬港元
擴大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聘一名營銷主管人員，彼須擁有三年醫療儀器營銷相關經驗，以執行我們的產品營銷活動</li><li>• 招聘兩名司機及兩名物流人員，彼等須擁有兩年物流營運相關經驗，以協助我們的物流服務</li><li>• 持續評估新聘員工的表現及根據業務發展評估增聘員工的需求</li></ul>	約3.1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我們對潛在目標的盡職調查及與潛在賣家協商後，訂立最終收購協議及執行收購計劃</li> </ul>	約7.4百萬港元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升級辦公室空間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持一個展廳，以展示樣品，供客戶下單前檢驗</li> </ul>	約0.2百萬港元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八台氣道清除機器，以提供醫療儀器租賃服務</li> <li>參加(a) 2019年醫療展 (Medica 2019，於德國舉行的國際醫療交易會)；及 (b) 2020年香港嬰兒用品展 (Hong Kong Baby Products Fair 2020)；(c) Prego Expo (美國的國家妊娠、育兒及嬰兒用品展)；及(d)將於倫敦舉行的2020年嬰兒用品展 (Baby Show 2020) 及／或其他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li> <li>維持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形象，持續社交媒體營銷活動</li> </ul>	約1.1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將動用的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大員工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評估新聘員工的表現及根據業務發展評估增聘員工的需求</li> </ul>	約3.3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 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無縫針織機以用於有關「 FECH」品牌哺乳胸圍及其他康復衣物的進一步產品開發</li> <li>申請安全標籤的CE認證</li> </ul>	約0.5百萬港元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 展廳及升級辦公室 空間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維持一個展廳，以展示樣品，供客戶下單前檢驗</li> </ul>	約0.2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計劃如何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時間的明細：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8年 3月31日	自2018年 4月1日起 至2018年 9月30日	自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3月31日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自2019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3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滲透醫療儀器						
市場及提升市場份額	-	3.4	0.8	1.6	1.1	6.9
擴大員工隊伍	-	1.8	2.5	3.1	3.3	10.7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	-	0.3	7.4	-	7.7
提高研發及產品開發力度	-	0.6	0.2	-	0.5	1.3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0.2	2.3	-	-	2.5
擴大倉庫空間、建立展廳及 升級辦公室的功能	-	1.6	0.2	0.2	0.2	2.2
一般營運資金	-	0.5	0.5	0.4	0.4	1.8
	-	8.1	6.8	12.7	5.5	33.1

董事認為，我們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預計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0.3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0.3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9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為較本招股章程所述預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為高的水平，部分撥作戰略收購成本及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0.4百萬港元，撥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保持不變。倘發售價定為較預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為低的水平，則會調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幅度，且必要時，我們或會(i)不購入及安裝視頻會議系統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室設施；(ii)不參與若干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並減少待購入以於展廳展示的醫療設備類型；(iii)取消或推遲招聘四名計劃招聘的人員；(iv)減少部分撥作戰略收購成本及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及(v)減少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0.35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1百萬港元（相比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即每股0.325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約7.6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作戰略收購成本及開支；(ii)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能容納展示更多種類產品樣本的大型展廳；(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參與更多貿易展覽、展會及研討大會以及鞏固社交媒體平台，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銷力度；及(iv)約0.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所需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上市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提升市場份額及成為香港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之一。董事認為，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應付開支後，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將有助我們追求業務目標及實施上文所載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約15.2百萬港元及約2.7百萬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百萬港元。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作為抵押品予以擔保。目前預計該銀行融資不足以撥付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所需資金。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於近期內擴大採購網絡及取得與新供應商的分銷權，我們或會無法自新供應商獲得與現有安排相似的信貸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必須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向該等新供應商付款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將僅足以支持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現有營運，且我們須通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協助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

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我們鞏固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於客戶、供應商及有意投資者的信譽。我們認為，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能給予本集團補充性的市場推廣，可增強未來我們與新供應商協商更優惠信貸條款的議價能力。此外，上市亦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便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籌集資金，從而協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於GEM的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導致股份買賣流動性更高。我們亦相信，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進一步增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分別為5.4%、0.3%及3.8%。董事確信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尤為重要，長遠而言，可使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避免資產負債比率過高。此外，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無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如無黃女士將提供的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則難以獲得銀行借款。預計倘本公司未上市，本集團任何額外銀行借款將需黃女士提供額外擔保。此外，由於醫療儀器分銷商通常不會有大量可以充分用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董事認為，如無若干形式的固定資產作抵押品或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難以具競爭力的費率獲得所需銀行融資。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集資平台，藉此我們將毋須依賴黃女士而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該平台將便於本公司直接獲取資本市場權益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此可能為我們擴充及提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最大化股東回報的關鍵。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預計為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若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相關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表明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b) 如下述情況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更改之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擔保人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vi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定：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承諾）的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除外）作出或重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時，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於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股份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要）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必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如此，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51,200,000股配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段落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需求（如有）。

##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授出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會：

- (a)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第(a)段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於獲告知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及除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我們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禁售期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公司，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第(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第(a)(i)、(a)(ii)及(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上文第(a)(i)、(a)(ii)及(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造市。

### 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的承諾

Infinite Crystal及其高持股量股東（即趙先生）與Akatsuki（「契諾人」）均於2018年3月13日或前後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他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取得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各契諾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記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各契諾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各契諾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代表

收取任何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各契諾人的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各契諾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各契諾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且預期配售包銷商會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7.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經本公司全權釐定，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獎勵金，其數額由本公司全權釐定。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總開支（假設發售價為0.325港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21.5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由本公司承擔。我們亦將就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支付所有開支。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提呈16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151,2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1,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9%。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達成或豁免配售包銷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後悉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其他條件後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其呈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本公司股份100%（即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6,8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增至6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公開發售可予分配的股份總數上限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公開發售初步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披露於預計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內。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否則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2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之15%。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25,2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5%及23.41%。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定價日或之前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刊登變更公告，並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標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授出權利撤回其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位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因任何理由更改定價日，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刊發是項更改的通知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應付的其他開支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32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預計約為33.1百萬港元。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535.27港元。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定價協議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且該協議其後並無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或其他予以終止。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分別待（其中包括）其中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72。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須出示其代表身份）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擁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各方的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厦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  
101室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 B117-2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閣下可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注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君百延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xx) 明白，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15倍以下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16,8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部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詳情。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一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在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於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是否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倘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4月6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4日（星期三）止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4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表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部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根據本節「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法團，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5頁所載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5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

謹啟

2018年3月19日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為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52,876	51,657	28,942	30,958
收益成本		(24,688)	(25,631)	(15,257)	(14,752)
毛利		28,188	26,026	13,685	16,206
其他收入	8	116	74	40	50
其他損益		344	162	36	1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0)	(795)	(403)	(4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311)	(11,277)	(6,334)	(6,569)
上市開支		—	—	—	(7,335)
融資成本	9	(7)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5,530	14,190	7,024	2,024
所得稅開支	11	(2,551)	(2,388)	(1,206)	(1,645)
年度／期間溢利		12,979	11,802	5,818	37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更		—	225	—	(2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25	—	(2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979	12,027	5,818	359
每股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7	307	1,490
其他資產	16	2,690	2,690	2,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45	770	75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6	180	–
		<u>4,088</u>	<u>3,947</u>	<u>4,9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4,706	13,718	13,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541	7,689	12,96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169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1,022	–	–
可收回稅項		–	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922	9,776	8,894
		<u>40,191</u>	<u>31,371</u>	<u>35,8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615	3,915	7,620
遞延收益		293	66	192
應付董事款項	21	327	80	–
應付稅項		1,379	25	1,200
		<u>12,614</u>	<u>4,086</u>	<u>9,01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577</u>	<u>27,285</u>	<u>26,8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665</u>	<u>31,232</u>	<u>31,73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49
<b>資產淨額</b>		<u><u>31,665</u></u>	<u><u>31,232</u></u>	<u><u>31,68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500	1,500	–
儲備	26	30,165	29,732	31,683
<b>權益總額</b>		<u><u>31,665</u></u>	<u><u>31,232</u></u>	<u><u>31,683</u></u>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0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17,80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9,601
<b>總資產</b>		27,4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儲備	26	27,410
<b>權益總額</b>		27,4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500	-	-	-	33,186	34,686
年度溢利	-	-	-	-	12,979	12,9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79	12,979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16,000)	(16,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500	-	-	-	30,165	31,665
年度溢利	-	-	-	-	11,802	11,8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25	-	2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5	11,802	12,027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12,460)	(12,46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500	-	-	225	29,507	31,232
期間溢利	-	-	-	-	379	37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0)	-	(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379	359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14,040)	(14,04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發行股份 (附註25)	(1,500)	-	1,500	-	-	-
	-	14,132	-	-	-	14,132
於2017年10月31日	-	14,132	1,500	205	15,846	31,68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1,500	-	-	-	30,165	31,665
期間溢利	-	-	-	-	5,818	5,8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18	5,818
於2016年10月31日	1,500	-	-	-	35,983	37,483

\* 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30	14,190	7,024	2,024
調整：				
利息開支	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	453	292	160
存貨撥備	368	380	333	369
撇銷存貨	161	220	157	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18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4	-	-	-
撇銷已收按金	(13)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17,957	15,243	7,806	2,711
存貨(增加)/減少	(7,167)	388	3,957	(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0	(148)	(12,660)	(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7	(6,704)	(6,253)	2,51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87)	(227)	(200)	126
有抵押銀行按金增加	-	-	-	(3,030)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18,710	8,552	(7,350)	(3,664)
已付所得稅	(2,802)	(3,805)	(500)	(22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15,908	4,747	(7,850)	(3,88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43)	(33)	(1,34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0)	(250)	(25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3,738)	(11,353)	(98)	(2,73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3,901)	(11,646)	(381)	(4,07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7)	-	-	-
已付股息	-	-	-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47	(247)	(247)	(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14,13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240	(247)	(247)	4,0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12,247	(7,146)	(8,478)	(3,91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5	16,922	16,922	9,776
<b>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922	9,776	8,444	5,8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22	9,776	8,444	5,864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由於貴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及除貴集團重組以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 2. 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貴集團重組前，業務乃透過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向日國際有限公司（「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向日科技」）及Sonne (UK) Limited（「Sonne UK」）（統稱「營運公司」，均受黃碧君女士（「黃女士」）共同控制）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重組步驟載於下文：

- (a)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 (b) A&A Brilliance Limited（「A&A Brilliance」）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7月5日，A&A Brilliance向貴公司配發100股繳足股份，據此，A&A Brilliance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7月24日，貴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Sonne UK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Sonne UK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7月24日，貴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 (i)自黃女士收購1,499,999股鴻日醫療股份，作為收購代價，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自程潔芳女士（「程女士」，黃女士的母親）收購鴻日醫療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及按程女士指示，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收購完成後，鴻日醫療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7月24日，貴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重組前，上述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由李春成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女士持有。於收購完成後，向日國際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7月24日，貴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自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相當於其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向日科技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7月31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Infinite Crystal Limited（「Infinite Crystal」）（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finite Crystal同意以代價7,632,000港元認購64股貴公司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已於2017年7月31日悉數結清代價7,632,000港元及貴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向Infinite Crystal配發及發行64股繳足股份。Infinite Crys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煒先生（「趙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61.11%及約38.89%的權益。
- (h) 於2017年8月1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Akatsuki Corp.（「Akatsuki」）（作為認購人）及黃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katsuki同意以代價6,500,000港元認購54股貴公司繳足股份。於2017年8月1日，Akatsuki已悉數結清代價6,500,000港元及貴公司向Akatsuki配發及發行54股繳足股份。
- 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
- (i) 於2018年2月28日，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收購黃女士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B&A Success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由B&A Success、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分別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

待重組步驟(a)至(h)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A Brilliance以向黃女士所擁有的B&A Success發行股份的方式向黃女士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

實際上，對營運公司進行重組是為使A&A Brilliance於重組後成為其直接控股公司。鑒於營運公司之前曾受黃女士的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將為組成新的母公司中的新呈報實體而合併營運公司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就換股而言，其不會導致經濟本質出現任何變化且不會形成業務合併。因此，換股入賬列為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之延續，並透過採納合併會計法將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前身公司之賬面值與A&A Brilliance及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利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A Brilliance Limited (A&A Brillianc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公司／2017年7月4日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鴻日醫療有限公司(鴻日醫療) (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15日	香港	1,500,000股 1,5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 及提供售後 服務
向日國際有限公司 (向日國際) (附註(b))	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醫療儀器採購 及醫療保健 產品開發
向日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向日科技) (附註(c))	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香港	1股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Sonne (UK) Limited (Sonne UK) (附註(d))	英國／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英國	1股1英鎊 的普通股	-	100%	持有商標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A&A Brilliance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鴻日醫療及向日國際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向日科技自2016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d) 由於Sonne UK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相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的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 (b)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述，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款項按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採用的相同方式入賬。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傢俬、裝置、模具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長期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

#### (e)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 (f)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收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貴集團時，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轉撥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附註3(n)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h) 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以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為限。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使用年限或尚未供動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彼等已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所有其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o)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p)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之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產生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便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sup>4</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初步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允許提前採納該等修訂。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採用所有頒佈。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如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執行其分類及計量標準。然而，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收益公平值205,000港元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鑒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內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變動。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前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有關的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金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擴大披露要求及呈列之變更。該等引入預期會改變貴集團披露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年度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影響包括新準備要求的更多全面披露。然而，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方式。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674,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須對租賃作出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除上述者外，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結果。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 貴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折現率的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i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6.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相關期間內，因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會評估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 (b) 地區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 貴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貴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 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類分析。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7,9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	7,2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9,077	7,205	3,244

\* 相應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的10%。

##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 貴集團收益包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27,183	33,578	18,192	22,420
醫療設備	19,725	13,843	9,103	6,613
醫療器械	3,825	2,454	907	876
其他	—	74	4	—
	50,733	49,949	28,206	29,909
提供維修服務	2,143	1,650	704	963
醫療儀器租賃之租金收入	—	58	32	86
	52,876	51,657	28,942	30,958

##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115	5	4	–
政府補助	–	67	34	50
雜項收入	1	2	2	–
	<u>116</u>	<u>74</u>	<u>40</u>	<u>5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	–	–	–
	<u>7</u>	<u>–</u>	<u>–</u>	<u>–</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30	230	134	7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18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22,591	23,446	13,892	13,346
– 存貨撥備	368	380	333	369
– 撇銷存貨	161	220	157	158
	<u>23,120</u>	<u>24,046</u>	<u>14,382</u>	<u>13,873</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	453	292	16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52	6,675	3,740	3,40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21	257	143	151
	<u>5,973</u>	<u>6,932</u>	<u>3,883</u>	<u>3,552</u>
匯兌收益淨額	(325)	(125)	(36)	(109)
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816	2,105	1,224	1,396
研發開支 <sup>△</sup>	478	541	282	276
撤銷已收按金	(13)	—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	—	—	—
	<u>4</u>	<u>—</u>	<u>—</u>	<u>—</u>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包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417,000港元、478,000港元、243,000港元及253,000港元。

附註：就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概無供款可供扣減貴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

##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稅項	2,603	2,432	1,235	1,3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6
	2,603	2,432	1,235	1,416
遞延稅項 (附註18)	(52)	(44)	(29)	229
	<u>2,551</u>	<u>2,388</u>	<u>1,206</u>	<u>1,645</u>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530</u>	<u>14,190</u>	<u>7,024</u>	<u>2,024</u>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2,562	2,342	1,159	3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	11	3	1,21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5	62	66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	—	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6
其他	(24)	(20)	(20)	—
所得稅開支	<u>2,551</u>	<u>2,388</u>	<u>1,206</u>	<u>1,645</u>

##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女士	-	615	-	2	617
陳震昇先生	-	98	-	3	101
<i>非執行董事</i>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	-	-	-	-	-
趙先生	-	-	-	-	-
	<u>-</u>	<u>713</u>	<u>-</u>	<u>5</u>	<u>718</u>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女士	-	615	-	2	617
陳震昇先生	-	767	65	18	850
<i>非執行董事</i>					
苗醫生	-	-	-	-	-
趙先生	-	-	-	-	-
	<u>-</u>	<u>1,382</u>	<u>65</u>	<u>20</u>	<u>1,467</u>
<b>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b>					
<i>執行董事</i>					
黃女士	-	370	-	-	370
陳震昇先生	-	448	38	11	497
<i>非執行董事</i>					
苗醫生	-	-	-	-	-
趙先生	-	-	-	-	-
	<u>-</u>	<u>818</u>	<u>38</u>	<u>11</u>	<u>867</u>
<b>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b>					
<i>執行董事</i>					
黃女士	-	22	-	-	22
陳震昇先生	-	455	-	11	466
<i>非執行董事</i>					
苗醫生	-	-	-	-	-
趙先生	-	-	-	-	-
	<u>-</u>	<u>477</u>	<u>-</u>	<u>11</u>	<u>488</u>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2名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應付餘下4名、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74	1,305	722	694
酌情花紅	230	173	101	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	105	31	30
	<u>1,870</u>	<u>1,583</u>	<u>854</u>	<u>731</u>

上述各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1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c)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2	4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16,000	12,460	–	2,840
特別股息	–	–	–	11,200
	<u>16,000</u>	<u>12,460</u>	<u>–</u>	<u>14,040</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為16,000,000港元、12,460,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中期股息。

於2017年7月17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200,000港元，並於2017年11月悉數結清。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上文所披露的合併基準呈列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68	1,884	1,339	3,791
添置	<u>113</u>	<u>–</u>	<u>–</u>	<u>113</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81	1,884	1,339	3,904
添置	<u>43</u>	<u>–</u>	<u>–</u>	<u>43</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724	1,884	1,339	3,947
添置	445	898	–	1,343
撇銷	<u>–</u>	<u>(1,884)</u>	<u>–</u>	<u>(1,884)</u>
於2017年10月31日	<u>1,169</u>	<u>898</u>	<u>1,339</u>	<u>3,406</u>



	傢俬、裝置、 模具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4月1日	303	1,884	518	2,705
折舊	<u>80</u>	<u>–</u>	<u>402</u>	<u>482</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83	1,884	920	3,187
折舊	<u>102</u>	<u>–</u>	<u>351</u>	<u>453</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85	1,884	1,271	3,640
折舊	67	25	68	160
撇銷	<u>–</u>	<u>(1,884)</u>	<u>–</u>	<u>(1,884)</u>
於2017年10月31日	<u>552</u>	<u>25</u>	<u>1,339</u>	<u>1,916</u>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3月31日	<u>298</u>	<u>–</u>	<u>419</u>	<u>717</u>
於2017年3月31日	<u>239</u>	<u>–</u>	<u>68</u>	<u>307</u>
於2017年10月31日	<u>617</u>	<u>873</u>	<u>–</u>	<u>1,490</u>

#### 1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 貴集團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會所會員資格。董事認為，各相關期間末，會所會員資格至少等於其賬面值。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會所債券證	<u>545</u>	<u>770</u>	<u>750</u>

貴集團近期不擬出售會所債券證。

##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相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的折舊／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4
計入年度損益 (附註11)	5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6
計入年度損益 (附註11)	44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80
自期間損益扣除 (附註11)	(229)
於2017年10月31日	(49)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335,000港元及73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是否有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19. 存貨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4,706	13,718	13,957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36	7,558	9,127
減：減值撥備	(1,418)	(1,418)	(1,4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6,418	6,140	7,709
其他應收款項	17	11	1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6	1,538	5,120
	7,541	7,689	12,963

附註：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1,418	1,4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8	–	–
年／期末	<u>1,418</u>	<u>1,418</u>	<u>1,418</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18,000港元、1,418,000港元及1,418,000港元，已減值並就餘額作出悉數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103	3,178	3,092
31至60日	3,566	1,587	2,795
61至90日	364	810	1,100
90日以上	385	565	722
	<u>6,418</u>	<u>6,140</u>	<u>7,709</u>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42	3,283	3,086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0日以內	3,527	1,476	2,796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365	815	1,107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169	66	554
逾期90日或以上	215	500	166
	4,276	2,857	4,623
	6,418	6,140	7,70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且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的結算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21. 應收／付董事款項

應收／(付) 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 2015年4月1日	於 2016年3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女士	12,262	(247)	13,618
苗醫生	(80)	(80)	不適用
姓名	於 2016年4月1日	於 2017年3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女士	(247)	169	11,872
苗醫生	(80)	(80)	不適用

姓名	於 2017年4月1日	於 2017年10月31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女士	169	–	3,000
苗醫生	(80)	–	不適用

附註：

有關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 2015年4月1日	於 2016年3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ola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laire」)	972	1,022	1,022

關聯公司名稱	於 2016年4月1日	於 2017年3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olaire	1,022	–	1,272

關聯公司名稱	於 2017年4月1日	於 2017年10月31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olaire	–	–	–

附註：

黃女士（貴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持有Solaire的權益。

有關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922	9,776	8,8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22</u>	<u>9,776</u>	<u>5,864</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29(a)）。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88	2,987	5,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	854	1,222
已收按金	402	74	10
應付股息	—	—	1,200
	<u>10,615</u>	<u>3,915</u>	<u>7,620</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21	1,678	632
31至60日	2,846	396	3,399
61至90日	941	454	53
90日以上	2,280	459	1,104
	<u>9,288</u>	<u>2,987</u>	<u>5,188</u>

## 25. 股本

- (a) 2017年10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於2017年10月31日	0.01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	0.01	1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換股」） (附註(ii))	0.01	881	—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1	118	—
於2017年10月31日	0.01	1,000	—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黃女士。
- (ii) 2017年7月24日， 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88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作為黃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股權的代價。同日，應程女士的指示， 貴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程女士轉讓所持鴻日醫療股權的代價（附註2第(c)至(f)步驟）。
- (iii) 2017年8月1日， 貴公司按總代價14,132,000港元分別向Infinite Crystal與Akatsuki配發及發行64股及54股股份。認購完成後， 貴公司分別由黃女士、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擁有88.2%、6.4%及5.4%的權益（附註2第(g)及(h)步驟）。
- (b)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餘額指鴻日醫療及向日國際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餘額指鴻日醫療、向日國際、向日科技及Sonne UK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

## 26.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的性質如下：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即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遵照附註2所述的會計基準自合併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按附註3(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為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	-	(4,531)	(4,531)
換股 (附註25(a)(ii))	17,809	-	17,809
向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股份 (附註25(a)(iii))	14,132	-	14,132
	<u>31,941</u>	<u>(4,531)</u>	<u>27,410</u>

換股指A&A Brilliance的投資成本約17,809,000港元與 貴公司就換股按總面值9港元已發行股份（如附註25(a)(ii)所述）約17,809,000港元之差額，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7. 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最初為兩至三年。 貴集團與業主可在若干租賃協議規定日期後選擇終止租賃。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09	498	1,05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55	-	1,624
	<u>1,564</u>	<u>498</u>	<u>2,674</u>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12,460,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附註13）。該等中期股息通過計入與一名董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戶予以結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1,272,000港元通過計入與一名董事的往來賬戶予以結算。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4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7)
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0)
於2017年10月31日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3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7)
於2016年10月31日	80

## 29.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披露有關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外，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 (a) 相關期間，銀行向 貴集團、黃女士及苗醫生授予銀行融資（「共享融資」）。該等共享融資由黃女士及苗醫生的若干物業予以抵押，並由黃女士提供擔保。黃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且苗醫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黃女士之配偶。

貴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股份融資（附註30）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

於2017年9月，共享融資予以終止。貴集團於緊隨終止後獲授單獨融資（「新融資」）。新融資以 貴集團為數3,030,000港元或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之110%等額的銀行存款予以抵押。

- (b) 貴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附註30）。黃女士是Solaire唯一股東及董事。貴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10月解除。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相關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17	3,253	1,855	1,3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	149	51	51
	<u>2,585</u>	<u>3,402</u>	<u>1,906</u>	<u>1,412</u>

## 30.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就Solaire（貴公司的關聯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的公司擔保（附註29(b)）。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由Solaire分別動用7,509,000港元及6,712,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就Solaire動用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並無確認任何負債。於2017年10月，貴集團就Solaire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已解除。

此外，貴集團與黃女士及苗醫生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承擔根據共享融資而應付或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按附註29(a)所披露，共享融資已於2017年9月終止。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u>17,809</u>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管理層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所用資本。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5	770	750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6,858	6,609	8,81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69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2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22	9,776	8,894
	<u>25,347</u>	<u>17,324</u>	<u>18,458</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3	3,841	7,610
— 應付董事款項	327	80	—
	<u>10,540</u>	<u>3,921</u>	<u>7,610</u>

####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17所披露的貴集團的會所債券證乃按各相關期間末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 (附註)	—	545	—	545
	<u>          </u>	<u>          </u>	<u>          </u>	<u>          </u>
<b>於2017年3月31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 (附註)	—	770	—	770
	<u>          </u>	<u>          </u>	<u>          </u>	<u>          </u>
<b>於2017年10月31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證 (附註)	—	750	—	750
	<u>          </u>	<u>          </u>	<u>          </u>	<u>          </u>

相關期間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估計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的會所債券證的公平值時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評估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銷售比較方法中，通過分析可比會所債券證的市價資料（主要基於二手市場報價）評估資產價值。估值方法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 3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重點為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鑒定及評估風險，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通常而言，貴集團採用保守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面臨的最大風險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按照金融工具條款履行義務，從而造成貴集團經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方面，貴集團設有政策僅與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回逾期債務。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未獲得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方面，由於乃於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存款，因此信貸風險不大。

就 貴集團授予若干關聯方的銀行融資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方面（附註30），倘借款方於擔保期間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則銀行可要求 貴集團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及任何相關利息。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就該等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分別為20,755,000港元、19,246,000港元及零。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貸款以現時市值高於擔保金額的物業作抵押，故 貴集團就有關擔保的信貸風險甚小。

貴集團持續應用信貸政策，且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有效限制在理想水平。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有關。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銀行結餘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 貴集團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若干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結算。因此， 貴集團面臨外幣（主要是美元與歐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督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並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少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頭寸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 淨額			
歐元	928	596	2,275
美元	(8,559)	(2,151)	(4,07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貴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因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即歐元）之可能合理變動之概約變動。

	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元升值5%	39	25	25	95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盈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相關期間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個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有關。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3	10,213	10,213
應付董事款項	327	327	327
	10,540	10,540	10,540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1	3,841	3,8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	80	80
	<u>3,921</u>	<u>3,921</u>	<u>3,921</u>
<b>於2017年10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610</u>	<u>7,610</u>	<u>7,610</u>

貴集團提供的合約財務擔保於附註30披露。經董事評估，銀行不可能因關聯方銀行貸款已有抵押而向貴集團索償擔保合約的損失。因此，並無就貴集團於擔保中的責任作出撥備。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財務擔保的合約期限為「按要求」。於2017年10月，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解除。

### 35. 結算日後事項

2017年10月31日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並根據貴公司的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批准以下事項：
  - (i) 貴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30港元發售16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按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6,319,99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即B&A Success、Infinite Crystal及Akatsuki）發行合共631,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除上述者外，2017年10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說明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發生，則股份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的財務資料。基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2017年 10月31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	<u>28,993</u>	<u>36,529</u>	<u>65,522</u>	<u>0.08</u>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u>28,993</u>	<u>44,341</u>	<u>73,334</u>	<u>0.09</u>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1,683,000港元並經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其他資產2,690,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8,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最低價）及0.3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0.35港元的最高價）為基準，當中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未於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反映），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未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載。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與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8年3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



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

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7月1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並已於2017年8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照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一日轉讓予黃女士。
- (c)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黃女士收購一股Sonne UK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
- (d)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
  - (i) 自黃女士收購1,499,999股鴻日醫療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黃女士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及
  - (ii) 自程女士收購一股鴻日醫療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e)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李先生收購一股向日國際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由李先生為黃女士信託持有，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
- (f)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透過A&A Brilliance向黃女士收購一股向日科技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h) 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共168,000,000股新股。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7,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j) 除上文以及下文「3. 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或董事會之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額6,319,990港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繳足631,999,000股股份，以供按下列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

股東	將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B&A Success	557,423,118
Infinite Crystal	40,447,936
Akatsuki	34,127,946
	<u>631,999,000</u>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各段）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股份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按供股

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及

- (vi) 通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上述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10%。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a)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下段落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本公司僅於GEM上市。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用作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就購回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

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GEM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如此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當中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

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自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A Brilliance與黃女士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黃女士向A&A Brilliance轉讓1,499,999股鴻日醫療股份，經相關訂約方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並將黃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A&A Brilliance與程女士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程女士向A&A Brilliance轉讓一股鴻日醫療股份，經相關訂約方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c) A&A Brilliance與黃女士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黃女士向A&A Brilliance轉讓一股向日科技股份，經相關訂約方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

- (d) A&A Brilliance與李先生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李先生向A&A Brilliance轉讓一股向日國際股份，經相關訂約方於2017年7月24日訂立的協議所補充，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為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220股繳足股份；
- (e) 黃女士於2017年7月24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黃女士向A&A Brilliance轉讓一股Sonne UK股份，代價為220股繳足股份；
- (f) Infinite Crystal認購協議；
- (g) Akatsuki認購協議；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10, 44	向日國際	30320839	2014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6日
	香港	25	向日國際	303274056	201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香港	9, 10, 42	向日國際	303491730	201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香港	22, 23, 24, 25	向日科技	303875581	2016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歐盟	22, 23, 24, 25	Sonne UK	16480972	2017年7月3日	2027年7月2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標籤及含標籤的綜合安全系統	香港	短期專利	向日國際	HK1204853	2015年12月4日	2019年8月14日
標籤及含標籤的綜合安全系統	香港	短期專利	向日國際	HK1204845	2015年12月4日	2020年8月14日
一種保健輔助功能哺乳胸圍	中國	實用新型	向日科技	201720793292.8	2018年1月23日	2027年7月2日
標籤及含標籤的綜合安全系統	美國	實用新型	向日國際	US 9,881,472 B2	2018年1月30日	2036年8月1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人／受讓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標籤及含標籤的綜合安全系統	歐盟	向日國際	16182367.9-1806	2016年8月2日

**(c) 設計**

物品	註冊編號	洛迦諾類別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全標籤外殼	1502027.6	Cl. 10-05	向日國際	2015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www.solar-med.com</b> (附註)	鴻日醫療	2003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b>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b> (附註)	本公司	2018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附註：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附註1)	69.68%
	B&A Success	實益權益	557,424,000	69.68%
苗醫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附註2)	69.98%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 (附註3)	5.06%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權益	40,448,000	5.06%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的約61.11%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之後隨時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我們的執行董事需每三年至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基本年薪，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名稱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黃女士	2,400,000	18,000	2,418,000
陳震昇先生	816,000	18,000	834,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持續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任期可按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條件延長，惟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i>非執行董事</i>	
苗醫生	120,000
趙先生	12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亮星先生 <i>SBS, JP</i>	120,000
黃龍和先生	120,000
陳秉強先生	12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和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根據我們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金額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及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逐個釐定。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u>姓名／名稱</u>	<u>身份</u>	<u>所持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股	69.68%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40,448,000股	5.06%
賴詠詩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1)	5.06%
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耀盛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	5.06%
柳女士	配偶權益	40,448,000股 (附註2及3)	5.06%

附註：

1. 賴詠詩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詠詩女士被視作擁有趙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2. Infinite Crystal由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38.89%的權益。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由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盛（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原先生擁有91.33%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strike Investments Limited、Sunfund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耀盛（香港）有限公司、耀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原先生均被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所持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3. 柳女士為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柳女士被視作擁有原先生被視為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有關期間可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於GEM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個人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額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要約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要約日期，股份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上市日期前該五天期間內證券於聯交所交易的任何日期的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者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j)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無論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或其他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權利），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的調整、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者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本(j)段中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有約束力。而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k)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l) 有關債務重整或安排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重整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債務重整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有關本段所指通知及其影響的通知。

**(m) 有關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

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下文第(q)及第(r)分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滿一週年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者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v)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職位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vi)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B) 董事會就本(vi)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C)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E) 身故或本分段(v)或(vi)(A)至(D)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惟於本第(vi)分段所述的各情況下，董事會均有全權酌情權力決定購股權不會因此失效且三個月的期限可延長至其決定的期限；

- (vii) 上文第(l)及(m)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l)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重整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惟已行使者除外；及
- (vi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不得(i)修改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得益；及(ii)重大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倘建議修改將對修改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取得參與者同意或批准。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而給予董事的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存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s)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報及中報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方」）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彼等均隨時應要求作出全面彌償並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全部或任何虧損、損失、索償或處罰而受損：

- (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或應收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應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罰金、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段任何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上文(a)段的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段提出申索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定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實施該等任何清算或裁定；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負（包括收取、累計或接受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負）；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工傷、未償還責任（包括刑事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或行政命令或措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仍然存續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法律程序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申索或處罰。

彌償契據不涵蓋申索及彌償方將就任何稅項或法律程序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因稅率增加並具追溯

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項；或
- (e) 上文(a)段所述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負債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本集團概無就遺產稅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3.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到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王永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段落的任何人士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段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註冊，而不會於開曼群島遞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概無任何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將獲豁免的安排。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有關上市的費用為約4.5百萬港元。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i) 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